

改訂增補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二冊

著者近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697B



~~4537383~~

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

為發給著作權註冊執照事據譚家駿
呈請給予最近新戰術講授錄註冊執照
查與著作權法相合着給警字第五二七七
號註冊執照此證

計開

一 著作權所有人姓名譚家駿 牛齡五三歲籍貫湖南長沙
縣善果界住址南京路云路衣車
著作物名稱最近新戰術講授錄初本發行時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右給 譚家駿 收執

部長 陶鈞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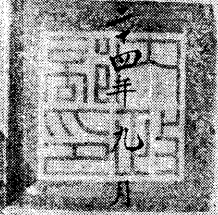
政務次長 代印 印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日

警字第五二七七號



五九三九號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總目錄

- 第一冊 步兵團營之攻擊、步兵團營之防禦、戰車之用法、航空隊之用法……………之部
- 第二冊 攻擊之砲兵、防禦之砲兵、攻擊時配屬於第一線工兵之用法、騎兵旅之戰鬥……………之部
- 第三冊 騎兵旅之搜索、陣地攻擊、及決戰防禦……………之部
- 第四冊 遭遇戰(統一加入)及(逐次戰鬥加入)、拂曉攻擊、夜間攻擊、追擊、退却……………之部
- 第五冊 師內通信諸機關之用法、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夜行軍、前哨、宿營、日用行李輜重之行動……………之部
- 第六冊 山地防禦、河川攻擊、河川防禦、持久戰、陣地戰……………之部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二冊

目錄

頁次

攻擊之砲兵

想定	一
第一問題 (展開時砲兵隊長應部署之事項)	六
第一問題題案	六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七
第一情況	一四
第二問題 (野、山砲兵營之展開)	一五
第二問題原案	一五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七
第二情況	二五
第三問題 (野砲兵營長至展開完結以前之處置)	二五

第三情況	(第三問題原案及說明)	二五
第四情況	三〇
第四問題	(野砲兵營長、通告於應協同之步兵隊長之事項)	三一
第四問題原案	三一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三
第五情況	三五
第六情況	三七
第五問題	(隨伴砲兵之占領陣地)	三八
第五問題原案	三八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八
第七情況	四四
第八情況	四四
第六問題	(爲破破鐵條網，直協砲兵部隊長之處置)	四五
第六問題原案	四六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四六

戰例.....五〇

防禦之砲兵

五五

想定.....五五

第一問題 (爲偵察起見，應先行之砲兵團長之處置).....五六

第一問題原案.....五六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五七

第一情況.....五八

第二問題 (爲偵察起見，砲兵團長區處之大要).....五八

第二問題原案.....五八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五九

第二情況.....六〇

第三問題 (根據師命令，砲兵隊之軍隊區分，火力運用之要領及陣地).....六三

第三問題原案.....六四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六七

第三情況.....八一

第四問題	(砲兵隊測地之考案)	八一
第四問題原案	八二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八四
第四情況	八四
第五問題	(受領團命令後，左直接協同砲兵羣長之處置)	八九
第五問題原案	八九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九〇
第六問題	(左直協砲兵羣偵察陣地要圖)	九〇
第六問題原案	九一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九一
第五情況	九四
第七問題	(配屬山砲兵連陣地偵察要圖)	九五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附對戰車砲兵	九六
第六情況	九八
第七情況	九九

第八問題 (野砲兵第四連陣地偵察要圖).....	九九
第八問題原案.....	一〇〇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〇一
第九問題 (第四連射擊準備之要領).....	一〇四
第九問題原案.....	一〇四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〇五
第八情況.....	一〇九
第十問題 (地區隊長與直協砲兵羣長應協定之事項).....	一〇九
第十問題原案.....	一一〇
第九情況.....	一一二
第十一問題 (根據地區隊長之意圖，直協砲兵羣準備火力之大要並對地區隊長之協定通報事項).....	一一二
第十一問題原案.....	一一三
第十・第十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一五
第十情況.....	一二〇
第十二問題 (二月一日夜砲兵指揮官之重要處置).....	一二一

第十二問題原案……………一二一

第十二問題原案之說明……………一二一

第十一情況……………一二二

第十三問題 (左直接協同砲兵羣於射擊之計畫，對長沼池凹地射擊之腹案)……………一二三

第十三問題原案……………一二三

第十三問題原案之說明……………一二四

攻擊時配屬於第一線工兵之用法……………一二一

想定……………一二一

第一情況……………一二二

第一問題 (根據右翼隊命令、工兵排長之作業計畫)……………一二三

第一問題原案……………一二三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一二五

第二情況……………一二六

第二問題 (工兵排長作業實施之要領)……………一二七

第二問題原案……………一二七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三八
第三情況	一三九
第四情況	一三九
第三問題 (工兵排長破壞鐵條網及制壓側防機能之答解)	一四一
第三問題原案	一四一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四二
第五情況	一四五
第四問題 (第二營部署突擊時，配屬工兵排之用法)	一四六
第四問題原案	一四六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四七
第六情況	一四九
第五問題 (第七連破壞鐵條網並突擊部署)	一五〇
第五問題原案	一五〇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五一
第七情況	一五四

第六問題 (第七連第一排破壞鐵條網之部署)……………一五五

第六問題原案……………一五五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一五六

第八情況……………一五八

戰例……………一六一

騎兵旅之戰鬥……………一六三

想定……………一六三

第一問題 (騎兵旅攻擊陣地之重點)……………一六五

第一問題原案……………一六五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一六五

第二問題 (開進配置以後之處置)……………一六七

第二問題原案……………一六七

第一情況……………一六七

第三問題 (騎兵旅之攻擊部署)……………一六八

第三問題原案……………一六八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七〇
騎兵重點成形之原則之說明	一七二
第二情況	一七三
第四問題 (攻擊展開之部署)	一七四
關於裝甲自動車用法之原則之說明	一七五
第四問題原案	一七九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八〇
徒步戰原則的問答	一八三
第三情況	一八六
第五問題 (團長及旅長之處置)	一八六
第五問題原案	一八七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八七
第四情況	一八七
第六問題 (旅長之處置)	一八八
第六問題原案	一八九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一八九

第七問題 (騎兵旅之乘馬攻擊計畫)……………一八九

第七問題原案……………一九〇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一九〇

第五情況……………一九四

第六情況……………一九五

騎兵防禦原則之說明及與步兵防禦之差異……………一九六

對於步兵及砲兵陣地之襲擊之戰例……………二〇〇

永沼挺進騎兵隊於張家窪子附近之戰鬥……………二〇三

豐邊支隊之沈且堡之防禦……………二〇四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二冊
目錄

新戰術講授錄 目錄

終

圖地要所冊二第

一分萬十二

倉小
本熊

宮都宇	戶水
京東	倉佐

一分萬五

山振眷	木甘
賀佐	米留久

一分萬一

原津志下
場習演

一分千五萬二

野志習	倉佐
部西葉千	部東葉千

一分萬二

	原中
崎神	下瀬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二册

攻擊之砲兵

譚家駿譯編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二萬分一

小倉 龍本
久留米 佐賀 甘木 脊振山
中原 瀨下 神崎

想定戰地極見圖其四

一、有擊滅由小倉方向前進敵人之企圖，由佐世保方向東進之西軍第一師（少野砲兵第三營，配屬山砲兵第一營及團段列一排，野戰重砲兵第一營及團段列半部，偵察航空第一連），得知敵於昨十一日晚以來，在寒水川（佐賀東北方約十六公里、流於東寒水東側）左岸高地一帶，正占領陣地中。為攻擊該敵，二月十二日早朝，以其一部，驅逐在切通（東寒水西方一公里、千二百公尺）西側高地及鎮西山（切通北方二公里、千六百公尺）之線微弱之敵，占領該線，以主力集結於苔野（切通西南約二公里）及大曲（苔野北方約二公里）附近，正偵察敵情地形中。

二、先是野砲兵團長，基於師長意圖，施行各偵察，午前八時，受領關於左述攻擊之師命令：

第一師命令

二月十二日午前八時
於 目 達 原

軍隊區分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一旅長少

將某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班

工兵一排

左翼隊

長步兵第二旅長少

將某

步兵第二旅(少)

第四團)

騎兵一班

工兵一排

砲兵隊

一、當面之敵，有步兵七八千，砲二十門內外，已偵知敵陣地之狀態，如別紙妄圖

又另由步兵約兩營而成之敵一縱隊，本日午前七時，以其先頭，到達飯塚町

(鳥栖東北方約三十二公里)，續向西南進發。

二、師擬直即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於保里(久留米西北方約二公里)五反三步(東寒水東北方約二公里)立石之

線。

攻擊重點，為石井。

三、右翼隊，由坊所經井手口西側高地，亘△三八。三高地展開，攻擊鐵道線路(

不含)以南之敵。

四、左翼隊，連繫於右翼隊，經屋形原，亘鎮西山南麓展開，攻擊鐵道線路(此含)

以北之敵。

五、兩翼隊之戰鬥地境為鐵道線路。

攻擊前進之時機，後命之。

六、砲兵隊，以一部於大曲附近，以主力於坊所、切通西側高地、上原、苔野間之

地區，占領陣地，應先制壓敵砲兵，對敵之警戒部隊，開始攻擊以後，以約二

長野砲兵第一團團

長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

山砲兵第一營

野戰重砲兵第一

營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少二

班）

航空隊

航空第一連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少二

排）

豫備隊

步兵第四團

營，直接協同於右翼隊，對主陣地戰鬥之際，以約一營直接協同於左翼隊。

奪取警戒陣地後，配屬山砲兵一連於右翼隊，且以一部推進於……附近（因研究故省略）。

又顧慮敵之出擊，須有應乎所要，得以主火力指向於本道以南地域之準備。得使用攜行彈藥約八成。

午前九時以後，以航空機兩機，使之協力。

七、騎兵隊，由坊所南方地區前進，脅威敵之左側背。

八、工兵隊以主力援助砲兵占領陣地，以一部構築戰鬥司令所於△三八・三後，與預備隊共同行動。

九、航空隊續行前任務，且於午前九時以後，以兩機協力於砲兵隊。

十、預備隊先位置於吉田，爾後在右翼隊中央後，向西寒水前進。

十一、通信隊以師司令部為起點，在兩翼隊、砲兵隊、預備隊間，構成通信網，担任通信。

十二、衛生隊隨戰鬥之進步，以一部於二軒茶屋，以主力於下津毛，開設繃帶所。

十三、第一野戰病院開設於苔野，第二野戰病院開設於橫田。

十四、先進輜重隊，午前十一時以前，開設彈藥交付所如左：

步兵彈藥一排 上中杖

步兵彈藥一排 新宮田

砲兵彈藥二排 田手

砲兵彈藥一排 橫田

十五、予暫在現在地，後到切通西側高地。

師長 中將 某

三、此外，砲兵隊長尙知左之事件：

1. 砲兵隊、目下以野砲第二營在橫田，以野砲第一營及山砲第一營在吉田，以野戰重砲兵第一營及各團段列在田手。

2. 航空隊、正以佐賀練兵場作前進着陸場而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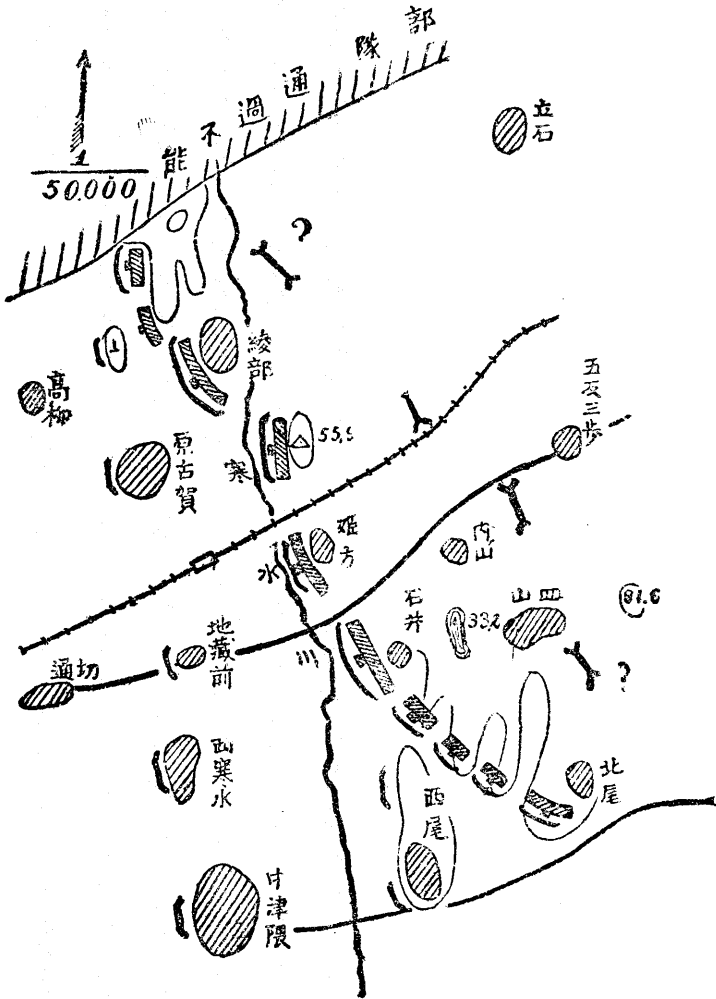
3. 森林、概爲高一公尺以下之疏林，二條實線路兩側有並木，上石動(鎮西山西方約一公里)山田(原古賀北方二公里)市之坪(立石東北方二公里)各南端相連之綫以北之山地爲密林，雖單獨兵亦極難通過。

4. 水田皆乾涸，各兵可自由通過，又可爲放列陣地。

5. 兩點線路以上之通路，砲兵可以通過。

6. 散在此附近池沿之水深，各兵不能徒涉。

敵陣地要圖



第一問題

砲兵隊長於展開時，就應部署之事項中，答解左記之事項：

甲、軍隊區分

乙、任務

丙、戰鬥區域

丁、占領地域

戊、隊列位置

己、砲兵隊長之位置

第一問題原案

一、軍隊區分及任務

野砲兵第一營

一、砲兵之制壓。

山砲兵第一營

二、對敵警戒部隊開始攻擊後，以野砲兵第一營長之指揮，為左砲兵部隊，直接協

同於右翼隊。

野砲兵第二營

一、砲兵之制壓。

二、對於主陣地戰鬥間，直接協同於左翼隊。

野戰重砲兵營

一、砲兵之制壓。

二、其他一般之任務。

二、戰鬥區域 不指示。

三、占領地域

野砲兵第一營

山砲兵第一營

切通本道以南（研究上止及概要）。

野砲兵第二營

主力 上原附近。
一部 屋形原西側高地。

野戰重砲兵營 大曲東南側地區。

四、團觀測所 △三八・三高地北端。

五、團段列 三分之一 橫田。

其餘 田手。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軍隊區分及任務之附與法

師砲兵指揮官，基於師長之企圖，通常不特別區分部下諸隊，概對於建制部隊，不失時機，應狀況之推移，與以任務，使之戰鬥為本旨，是由編制、裝備、訓練等之見地，而欲適時適地，能發揮最有效

之戰鬥力，則必須對於建制各部隊，不失時機，附與適合情況之任務故也。

然如此運用，必依周到之準備，始可得而期，但準備所必要之事項，務速指示，尤須使步砲兵適切協同，對一定之步兵部隊，使必要之砲兵部隊，於所要之時期，得行緊密之直接協同，須如此預先指定該部隊及協同之時期，使各為所要之準備，以期協同動作之實現，毫無缺憾。

軍隊區分之要領及任務附與法，雖以上述之趣旨為本旨，但依狀況，就中依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等，而欲其與步兵之協同，更加適切，以便於砲兵威力之發揚，須由最初即區分直接協同砲兵羣，通戰鬥之主要各期，主對於一定之步兵部隊，與以直接協同之常續任務，使該羣長，一意與其協同之步兵部隊，最適切的連繫協同以行戰鬥為有利。

直接協同砲兵羣，以由當初經過戰鬥之主要各期，服直接協同於步兵之任務為其特色，關於直接協同於步兵，已豫受有準備命令之砲兵部隊，至其指定時期，而受有直接協同於豫定步兵部隊之任務時，則關於步砲兵之協同動作，與直接協同砲兵羣，雖無何等差異，但應如準備之任務，而命其實行，抑或命之而於其時期，應加以多少之變更等，一視乎當時之狀況而定。

而兩者之利害比較，前者於步砲協同動作上之諸準備與實行之連鎖，優於後者，後者根據砲兵指揮官之射擊指揮，應乎隨時發生之戰機，隨時射擊之期間甚長，所謂火力之經濟運用，比較有利，因須甄味上述特色而理解之，以使適切附與任務也。

要之須使砲兵應乎戰況，俾活潑潑地且得盡其能率之活躍，以達成諸般之任務爲主眼，尤其是重視軍隊之建制，務避無意義之編合與分割，但於步砲協同，以最緊密之直接協同爲必要，通常當初不設直接協同砲兵羣，至必要時期，以必要之砲兵部隊，對於一定之步兵部隊，能完全直接協同，而與以爲此準備之命令，使於必要時期，能十分發揮協同之實在，又依狀況，就中依預期之戰況、兵力、編組，對當初所設置之直協砲兵羣等，附與任務，則須使其運用之融通性，與緊密之直接協同兩方面，悉能協調滿足。是爲必要（砲操八九一）。

尙於軍隊區分時，須注意左之各項：

1. 使用於同一或近似任務之砲兵，務須編合之於同一區分內。
2. 勉力維持建制。
3. 一指揮官之指揮單位數，爲使容易指揮，不可超過四個。
4. 應乎戰況之推移，尤其是一區分內之編組，須行變更，或預期配屬砲兵於第一綫步兵部隊時，則當初之區分，應預爲顧慮而置之。

師砲兵應担任之主要任務如左：

直協砲兵羣，爲其應直協之步兵，服直接支援、阻止、破壞障礙物及其他陣地設備等之直接協同之任務爲主，又於戰鬥初期，有服對砲兵戰鬥之任務者，依狀況、有爲他之步兵部隊服直接協同之任

務者。

其餘之砲兵部隊，服直協砲兵羣所担任任務以外之任務。又應乎所要，在須增加其火力於直協砲兵羣，協力於隣接兵團之戰鬥時，則服行此等之任務。

本情況，基於軍隊區分之本則，砲兵指揮官，無須特為區分部隊，概以建制之營為指揮單位，附與任務為適當，蓋若以野砲第一營及山砲第一營為一砲兵羣，最初即與以直協於右翼隊之決定的任務，唯於戰鬥初期，制壓敵砲兵時，砲兵指揮官得使用之，此雖為一案，但師全般之砲兵力甚小，且戰鬥準備之時間亦少，有中間指揮官、介在其間。動於展開並制壓敵砲兵及直協開始前、有害射擊之敏捷，不無脫逸戰機之虞，況此中間指揮官、為砲兵營長耶（營長指揮部下各連、同時指揮他營、自必困難，故考慮此期間務使短少為必要）。

但變更右直協部隊之區分，使兩營占領同一方面，且利用攻擊準備間而使連絡時，則實行可較容易，如此將直協開始之時期，置於砲兵指揮官之掌握，遇有緊要，亦能適時變更任務，比之最初即以半數砲兵隊附與直協之決定的任務者，此則少數砲兵，為經濟的使用火力，能增大其效果故也，對於左翼隊直接協同之關係亦然。

此際附與之任務，僅使先以全部制壓敵砲兵，至爾後之任務，則營長應講求部下展開之處置，歸到觀測所後，可逐次命令之。唯欲使爾後之戰鬥準備周到，對於充直協砲兵之營長，須預指定其應直接協

同之步兵部隊及其時期爲宜。

十五公分榴彈砲，因祇一營，將來不使爲直協部隊，務必使用於師之全正面爲宜。

對於右翼隊，將來使兩營直接協同時，勿使每一營直協於左翼隊之各團，宜以先任營長統一兩營，應右翼隊長之要求，以運用其火力，何則、對於石井附近之攻擊重點，不但須集中多數火力，且爾後擴張戰果之際，於地形上盟山南方地區之右團正面，必需直協砲兵集中主火力之公算甚大故也。

二、戰鬥區域

戰鬥區域，乃使明悉担任其射擊之區域者，對此區域，固應準備射擊，但依狀況，有利用之直即附與戰鬥任務者，應由高級指揮官及砲兵各指揮官命令之。

師砲兵戰鬥區域之左右界限，若無別命，在直協砲兵羣，與應協同步兵部隊之戰鬥地域一致，在其他部隊，與師之作戰地域一致，其前後之境界，與軍直轄砲兵之間，已定其境界時，可依據之，其他之時機，則不另設制限。

在本情況，不特爲指示，雖有各營，其戰鬥區域，卽爲師之全正面，蓋以敵陣地之正面不大，及砲兵火力務必爲經濟的使用，對於各營，使對師之正面，準備射擊爲宜故也，然如南方至筑後川之間，應準備射擊之區域，一見似頗廣大，但南方水田地域開豁，不僅敵由此方面出擊之顧慮極少，卽萬一出

擊而來。臨時移動火力已足，更無須準備射擊也。

三、陣地

砲兵配置一般之要領，須注意左之諸項決定之：

1. 應基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以行決定。
2. 於必要之方面，就中企圖決戰之方面，能使適時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
3. 能對應狀況之變化。
4. 使發揮各種火砲之特性。
5. 務使在同一陣地達成其目的。
6. 直協砲兵之陣地，務必選定於協同之步兵部隊之後方。

砲兵各部隊之占領地域，各基於其任務，以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連絡而選定之爲主（砲操九〇五）。陣地攻擊之砲兵陣地，爲對於應攻擊之敵陣地全縱深，能發揚砲火之威力，且爲避免戰鬥間變換陣地之不利，以狀況所許爲限，務必近敵配置之，若以爲現時射程增大，砲兵雖遠敵配置亦無礙，則不適當，蓋大部之砲兵，不僅須依地上觀測而實施射擊，特於步兵與應直協之砲兵，須使步砲間之連絡確實，及應協同於步兵之射擊，須使步兵不失時機，得利用砲兵所發揚之效果起見，則於其射程之增大

，同時遞增之砲彈散飛界，務使止及於小範圍爲宜，次則砲兵之制壓，爲對於欲不失機而斷行突擊之友軍步兵，至少使接近至敵前二百公尺以內準備突擊，則由公算躲避上之關係，其砲兵陣地，以距敵陣地不在四、五千公尺以上爲宜，然砲兵陣地，若與應射擊之敵陣地，距離過於接近時，則使左右之射界狹小，利用砲兵特性之射程以運用火力之機動性，亦以失却，且不能超過友軍以行射擊，不可不注意，而最初之配置，雖依應乎火砲特性所與之任務及彈藥補充之難易等而定，但須顧慮以其運動性小者，勉力配置於前方，使在該陣地能行長時間之動作，且顧慮如須變換陣地時，亦能容易實施（戰網一一九）。

本情況，師之全正面，尤於企圖決戰之方面，即在鐵道線路南方地區，爲使能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以不使砲兵主力，過廣分散於南北爲宜，隨戰鬥之進步，使直接協同於右翼隊之野砲第一營與山砲營，在右翼隊後方，占領陣地，山砲務須近敵配置，以補救射程之短少，遇有緊要，則依爾後狀況，以得使用於預想協力困難之西寒水方面錯雜之地域爲宜。

野砲第二營，當左翼隊攻擊敵主陣地帶之際，應使直接協同，及應乎所要，對於右翼隊方面，亦須增加火力，不可過淺選定陣地於左翼方面，即使其主力，位置於上原附近，並以一連配置於屋形原附近爲適當，若然，則對於重點方面，亦能應乎所要，而收側射之利益故也。

重砲營爲須射擊師攻擊之全正面，與射擊遮蔽之目標，以勉力於高地域即於北方，配置觀測所爲適當

，其放列陣地，若選定於大曲附近時，則略在攻擊正面之中央，有能遮蔽敵眼之利。

四、觀測所

觀測所，須應乎砲兵各級指揮之職域並任務，考慮彼我之狀況，及射擊效果之觀測，與便於觀測射彈，且連絡容易而選定之，但師砲兵指揮官之位置，務必選定於師長附近。

本情況，充砲兵指揮官之團長，宜近於△三八・三之師戰鬥司令所，在不相互妨害其業務處選定之。

五、團段列

段列之位置，務必掩蔽敵眼敵火，交通自在，且便於補充彈藥及自衛，依狀況尤須按地形分置之為宜（砲操九一〇），田手及橫田，皆能遮蔽敵眼，田手由野砲第一營方面之主力，橫田由野砲第二營主力及屋形原之一部，不僅補充彈藥容易，且兩者村落之四圍，皆屬開豁，自衛亦便也。

第一情況

砲兵指揮官，午前八時三十分，招致各營長於△三八・三高地、為施行展開而下達左記要旨之命令：

一、砲兵隊，在伊通西側高地線以西，占領陣地，先担任制壓敵砲兵之後，協力於右翼隊之攻擊為主

二、各部隊之任務及占領地域：如左（第一問題原案、見前第六頁）：

三、分配如左之搜索區域，先須勉力搜索敵砲兵。

山砲兵 西塞水、川原、皿山相連之線以南及原古賀附近。

野砲第一營 右翼隊正面中，除山砲之區域。

野砲第二營 左翼隊正面。

重砲 主在皿山至長崎本線間敵陣地之後方地域。

四、效力射之準備射擊，預定於午前十時起，射擊約一時間。

各營須先於其搜索區域內，作修正射擊所要之準備。

五、野砲第一營長爲直協右翼隊，得對山砲第一營長，要求所要之準備。

六、山砲第一營，制壓射擊敵砲兵後，應準備以其一連配屬於右翼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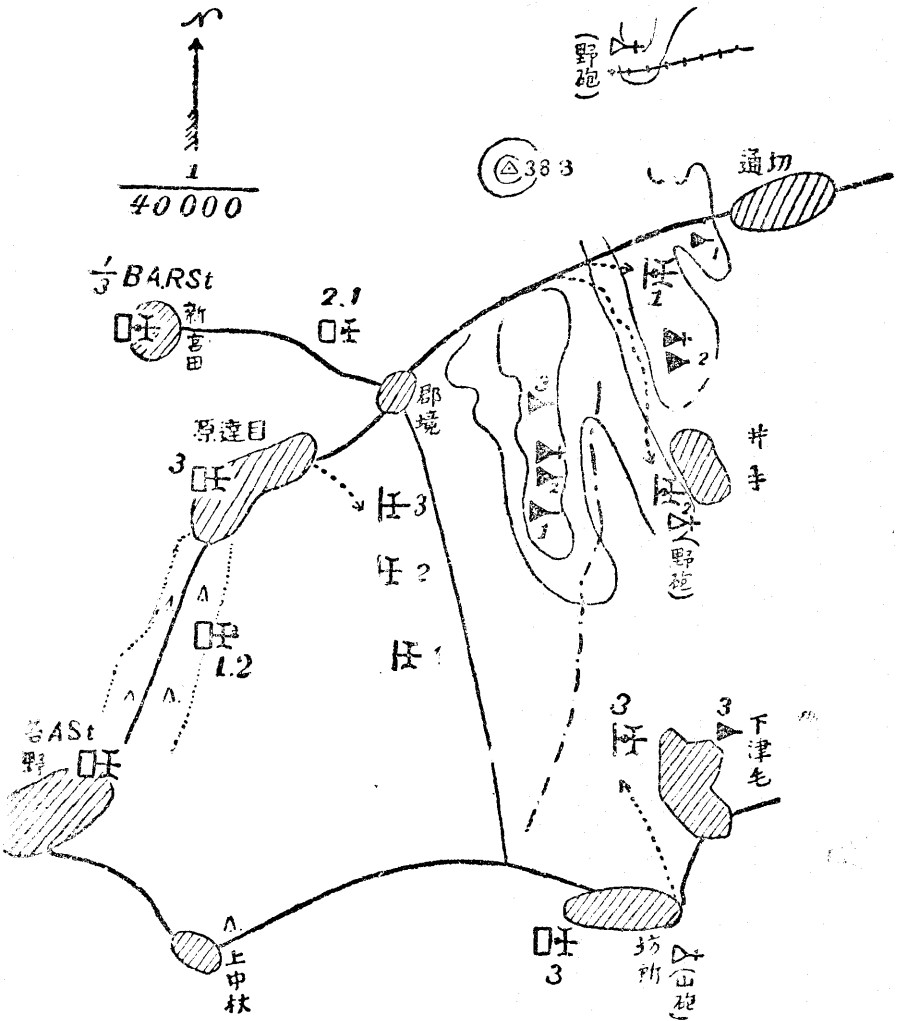
第二問題

野砲兵第一營及山砲兵第一營之展開要圖（一萬分一）

須答解兩營長應部署事項中，關於營觀測所、各連陣地、進入路（進入地域）、搜索、觀測等事。

第二問題原案

野砲兵第一營及山砲兵第一營展開要圖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觀測所

選定占領陣地時，適當決定觀測所之配置地域，最爲緊要。

甲、選定觀測所一般之原則

觀測所、須應乎砲兵各級指揮官之職域及任務、考慮彼我之狀況、及射擊效果之觀察、並使於射彈之觀測、且連絡容易而選定之。

砲兵觀測所，大別之爲主觀測所與補助觀測所二種：

主觀測所者，乃於戰鬥經過中，最重要之時期，發揚砲火最大威力於最重要方面，而指導其戰鬥之觀測所也。若在全戰鬥經過中之一觀測所，不能達成其目的時，爲補其視界之不足，應乎所需，必須設備補助觀測所，而其位置，須應乎任務，注意有適當之射界，且容易連絡，并不僅選定之於主觀測所之前後或左右，且須着意於立體的高其眼界之位置。

觀測所、尚依戰況之推移及敵火之狀態，至有失其觀測之作用者，故須預爲另選定其位置，且施以所要之設備而置之。

乙、茲列舉選定觀測所細部之注意如左（砲操九〇八）：

1. 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爲使敵之搜索困難，且滅殺敵火之效力起見，須勉力利用地形，適宜分散而配置之。

2. 觀測所、須避免集團於高處。

3. 於山地等，以各部隊之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配置於同一標高之地點時，須注意因雲霧遮蔽致同時失却目視。

4. 各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內部之配置，亦須使之適宜分散。

5. 因地形關係，致各觀測所之視界狹小時，則此等之配置及連絡施設，特須適切，以使綜合視界增大。

6. 觀測所之位置，須近於有遮蔽之交通路，且出入便利，因此自無喚起敵人注意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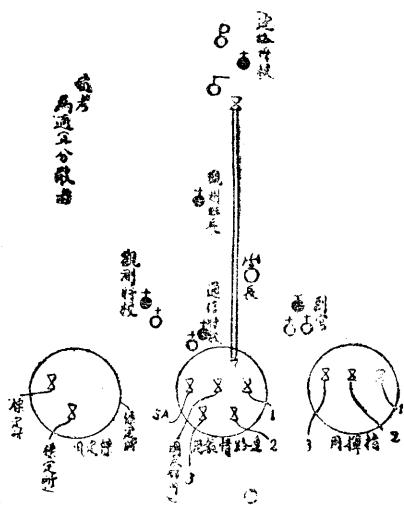
7. 敵易標定之地點，最宜注意避去。

8. 應配置觀測所之地域，須不受敵步砲兵對於我步兵之集團火及近接戰鬥之波動。

丙、營觀測所

營觀測所，須具備砲兵營特性上爲戰術單位部隊之戰鬥司令所之性能，即營之觀測所，須選定適於觀察戰況及射擊效果，便於營之指揮，且容易連絡之位置。營補助觀測所，須應其任務，而選定於有適當之視界，且連絡容易之位置。又就營觀測所與部下連觀測所之關係，至少於一連，須能直接

位置之，最為緊要。



為標定起見，決定補助觀測所之位置，則其相互之間隔，務使闊大且在重要之地域，可依三方向交會法標定，以使標定之精度良好。
營觀測所之配置之一例，如上圖，各機關之任務，大概如左：

任務

觀測班長

諸情報之收集、查覈、射擊效果之觀察。

於本部各機關並各連，適時通報以搜索敵情、觀測射擊、連絡、及測地攸關之必要事項，調製營射擊圖，並調製情報記錄。

觀測將校

敵情之搜索，射擊之觀測，測地作業之擴張，測地精度之增進，座標圖之補修，測地諸元之整理。

通信將校

命令報告等之傳達，通信網之維持整理、並通信勤務之監督。

連絡將校 通常派遣於與營有密接關係之指揮官處，担任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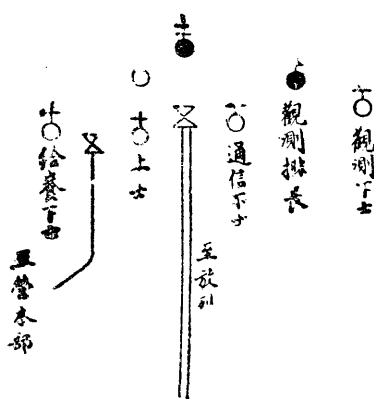
丁、連觀測所

連觀測所、須選定在適於觀測射彈，便於觀察戰况，且務必近於放列陣地，能相互通視及相互連絡容易之地點。

情况緊急時，觀測所與放列陣地，以互相近接，最為緊要。又應乎戰况之推移，顧慮一個觀測所不能達其目的時，須預先選定之於他處，而連長可適時為移動之準備。又為應乎所要以補助觀測，須另設補助觀測所。

連觀測所內配置之一例，如上圖，其任務之分担，大概

如左：



觀測排長

一、指揮觀測及通信下士以下，根據連長命令，担任射擊準備及所要之通信連絡。

二、爾後在連長附近，輔佐連長，搜索敵情、地形、決定射擊諸元，及觀測射彈并連絡等。

上士

通常在連長之傍，從事命令、通報、報告之收受，戰鬥要報、各種資料之蒐集等業務。

給養下士

通常在連長之傍，與上士共同輔佐連長，任射擊記錄之調製等。

如本情況，研究觀測所之配置地域，應如何決定，按切通本道南側高地，以能觀測敵陣地之大部及友軍之狀況，概可充足戰鬥之要求，即以作兩營之觀測所配置地域，頗爲適當。然切通西端與郡境南方約四百公尺無名池（以下稱無名池）北端相連之綫以北，因前方稜綫，致逐次觀察敵陣地右翼方面，不能充分，須勿利用爲主觀測所，從而二營分之八個觀測所，不可不配置於其餘之地域，故此高地，固非不能利用爲放列陣地，但爲避因觀測所致陷於不能施行射擊之害，以不作爲放列陣地之地域爲宜。

● 若欲於切通及無名池北端相連之綫以南之高地，配置兩營之八個觀測所，則利用一切重疊之稜綫，分散觀測所而配置之，極爲緊要。

在野山砲、以觀測所與放列，能以通視，且以極力近接爲有利，故放列陣地，務近於觀測所而選定之爲宜。

山砲以有效射程短小，勉求放列陣地於其前方爲有利，而其彈道彎曲，目標甚小及運動輕易，頗適於

配置在前方，若然，則將來以充配屬或隨伴砲兵而使用之、亦甚便也。

無名池東側稜線，以可得利用之正面，約有四百公尺，頗適於為一營分之四個觀測所地域，大概以其東側之谷地，可分為野山砲營之觀測所地域之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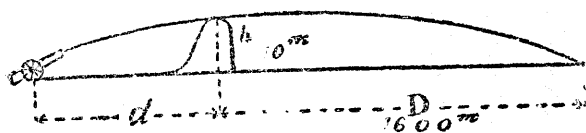
二、野砲兵營之陣地

1. 觀測所

無名池東側高地，如前述，用為主觀測所，雖甚適當，但於觀察左翼隊方面之戰況及近距離之友軍狀況，則不充分。故為此目的，將補助觀測所，派出於切通本道北側及井手口西側高地為宜，以無名池東側高地，對於前方之視界。概無大差，置營觀測所於中央，使便於指揮為有利。

2. 放列陣地

當選定放列陣地時，於圖上應研究之主要事項，即適應任務，掩蔽敵眼，及如本情況置觀測所於前方時，須顧慮對此之危險等是也。



$$D = 40 \alp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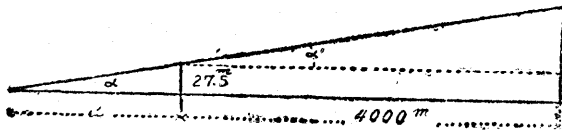
$$\alpha = \frac{D}{40} \quad \therefore \alpha = \frac{1600}{40} = 40$$

$$2 \alpha = \frac{\pi}{2} \times 1000$$

$$\therefore 40 = \frac{10}{d} \times 1000$$

$$d = \frac{10}{40} \times 1000 = 250$$

為適應任務所宜考慮者，即為將來對於在西塞水，中津隈之線敵軍警戒部隊，而存有射擊之可能性是也，今以目達原南側地區為放列陣地時，因超過前方稜線而射擊中津隈西端，須求布置放列於稜線後方若何之處，按中津隈與稜線之距離，為一千六百公尺，目達原附近與稜線之比高，為約十公尺，依右記之算式求放列陣地，以在稜線後方二百五十公尺處可也。



$$\alpha = \frac{127.5 - 27.5}{(212) \quad 000} \quad 1006 \approx 2$$

$$c = \frac{27.5}{\alpha} = 100$$

$$c = 100$$

$$27.5 = \frac{27}{c} \quad 100$$

$$c = \frac{27.5}{25} \quad 1000 = 1100$$

27.5 127.5
為郡境東側高地之標高
為然綫部北方126.5加以眼高者

然如斯則對於觀測所有危險之顧慮，此安全界，在平坦地雖為三百公尺，因在觀放間有比高、不可不隔離五百公尺。

細思後退五百公尺，不暴露於敵眼否，在敵陣地內部，最須考慮者，則為配置於綫部東側一二六·五高地敵之觀測所。

今欲求對於一二六·五高地之敵眼，至郡境東側高地後方若何之距離，方能遮蔽砲車，則如上圖：

依上式、求放列陣地於郡境東側高地後方一千五百公尺以內，則對於一二六·五高地，應能遮蔽砲車位置，故在郡境東側高地後方五百公尺附近，選定

放列陣地時，對於敵眼，固能充分遮蔽砲車位置，因其遮蔽之度在十公尺以上，雖火光亦無被敵發見之虞。

即在高地後方約五百公尺，各連布置放列，以不致不自由爲限，務近於切通本道、利用森林而選定之爲宜。

3. 進入路

由南方則暴露，由日邊原東端經切通本道右折進入爲宜，又彈藥補充路，願慮射擊間之補充時，右連不可不由競馬場方向進入，此雖不免一部暴露，但其距離短少，可設置遮蔽物，使每一門，選定急速之步度進入之。

士・營段列

於補充、交通、掩蔽上，以苔野爲適當。

三、山砲兵營之陣地

與野砲兵營同一趣旨，如原案選定之可也。

爲搜索原古賀附近及敵左翼並其南方起見，須使補助觀測所，進出於下坊所。

第二情況

一、野砲兵第一營長受團長招致時，以營之指揮，委諸第一連長，使本部機關及觀測班之一部隨行，而急行於△三八・三地點。

二、午前八時四十分，受領砲兵隊命令，得知營之占領地域，其地形概如圖上所判斷者，（第二問題原案見前第一六頁）適於占領陣地，並營觀測班之殘餘，與山砲兵營觀測班，俱已招致於目達原西南端三叉路。

三、當時步兵第一旅長，在師長處。

第三問題

野砲兵第一營長，由受領砲兵隊命令至展開完結之處置

但除對於山砲兵營之要求事項

第三情況（第三問題原案及說明）

（一）、營長受領砲兵隊命令後，直即爲左之處置：

甲、給與觀測班長之命令

1. 先行於無名池東側高地，着手觀測所之偵察，並迅速搜索敵情。
2. 於前方高地（△三八・三東方）之補助觀測所之偵察。
3. 觀測班殘部之招致。

乙、給與副官之命令

1. 以偵察陣地之目的，招致各連長於目達原東端。
 2. 以常步招致各連於目達原西南端，營段列則於現在地待命。
- 丙、自會右翼隊長（步兵第一旅長），告以將來担任直接協同之意旨，留置連絡將校，使爲所要之協定。
- 丁、與山砲兵營長，作關於進入及補充之協定。

說明

1. 應直協於步兵之砲兵部隊指揮官，務須速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連絡。能行、則須會同而協定之（砲操九三二），營長因使營迅速展開，頗爲忙碌，關於步砲協同，無有遂行詳細協定之餘裕，然面晤爲精神協同之根源，時間之餘裕雖少，以既位置於右翼隊長附近，注意勿逸此好機會，極爲緊要，雖留置連絡將校，使行此協定，但營長自己於展開後，能行、則更當面接以行協定爲宜。
2. 野山砲兩營因重疊而配置。關於進入、補充及其餘事項，必須與營長爲所要之協定。

3. 營本部，大別爲以觀測班長爲長之觀測班，及以副官爲長之庶務傳令機關（所謂本部機關），除特別時機外，對觀測班長及副官，命令以所要之事項，使之適宜處置爲適當，營長以不直接使用通信將校或書記等爲宜。

A. 營長與他部隊協定，因暫時在現地，須迅速着手搜索敵情，並須利用此時間，以偵察觀測所，必須注意勉力縮短偵察陣地之時間，又須決定營觀測所概略之位置，故招致觀測班之殘餘，使速着手準備爲宜。

5. 各連之進入路，若由大牟田競馬場方向，則其暴露。易由圖上判斷，故須招致之於日邊原南端。其次，營長招致連長之時機，雖依狀況而異，但連長以使戰砲隊到着連之陣地以前，得爲所要之偵察及準備爲度，不可過早（砲操四五五之三）。

本情況、地形甚平易，觀放之隔離不大，故偵察之時間，無須過多，若考察其傳達時間及前進距離，以使各連跑步前進爲宜（此時間爲三十分）。

部隊、就營命令之下達及連長之偵察時間考之，以常步前進可也。

(二) 到達無名池東側高地，觀察觀測所，即受領先行觀測班長之報告而點檢之，決定各觀測所，搜索敵情，準備射擊，及連絡攸關所要之事項，且將關於此等之事項，與命令於觀測班長。

(三) 其次營長偵察放列陣地，此際以本部機關及觀測班長（追及）同行，決定各連之放列陣地、進入路

、進入之方法，及營段列之位置，但段列之位置，使副官偵察之。

說明

1. 觀測班長、爲爾後輔佐營長計，須知悉營全般之配置，故於偵察陣地，以使隨行爲宜之時機甚多。

2. 不重要之段列之位置等，可使部下偵察，而補充爲副官之業務。故使副官偵察爲有利。

(四)、決定放列陣地時，招致在目邊原東端各連長（最少限人員）於放列陣地，以行其分配，而指示進入路及進入順序。

說明

1. 通常先招致各連長於觀測所，以下展開之命令，但如本情況，各連之放列陣地相連接，則頗難由觀測所確切指示其境界，故以各連長至觀測所之順路，先就現地明確指示其放列爲有利。

2. 偵察陣地間，欲極力祕匿其企圖，則不可招致連長隨行之全員，須制限爲極少數之人員（即連長、觀測排長、挺進班、偵令一、二名）爲要（砲操八九六、九一一）。

(五)、至營觀測所，於午前九時二十分，下關於展開之命令：

營命令之要旨

一、第一基點（一而就現地指示），爲中原北端神社之森之右端。

第二基點，爲西寒水北端無名寺之屋根之左端。

(註) 指示狀況之基準點，已示於第一。

基點，由正面寬廣之關係，雖於主陣地帶，有更設一或二個之必要，但除營之搜索區域外，現在不必直即指示，可俟占領陣地後，再補足之，即因展開時間僅少，須僅示以一般緊急者，餘在占領陣地後逐次補足之爲宜。

二、一般狀況(略之)

三、營擬占領陣地於目達原南方「某處附近」(一面就現地指示)，先制壓敵之砲兵。

四、觀測所(一面就現地指示)，第一連在「某處小松樹附近」，第二連在「彼處堆土地點」，第三連在「某方向之禿處」，營本部在此處。即時進入，至午前十時以前，須完結其射擊準備。

(註) 放列陣地、進入路(由目達原東端右折)、進入順序(建制)等，因已在放列陣地指示之矣，故於觀測所省略其指示。

五、營之搜索區域，爲西寒水、川原、皿山相連之線至鐵道線路間，須先勉力搜索敵之砲兵。
各連之搜索區域規定如左：

1. 第一基點以南營之搜索區域內。
2. 第一基點以北營之搜索區域內。
3. 第二基點以北營之搜索區域內。

六、各連對於搜索區域內之地點，又第一連對於第二基點，應爲能修正射擊之準備。

七、營段列、在苔野北端附近。

第四情況

午前九時五十分，營長接到留置右翼隊長處之連絡將切之報告，其要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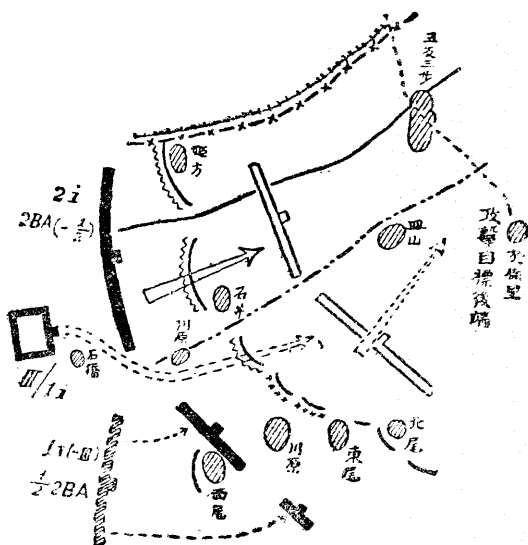
報告之要旨

一、右翼隊長、對敵主陣地之戰鬥指導，其要領如左：
 右翼隊、以主力攻擊石井以北，以一部攻擊該地以南之敵陣地，而進出於於保里及五反三步之線。

對於敵之警戒陣地，使右團攻擊中津隈之敵，左團攻擊西寒水及地藏前之敵。

若驅逐警戒部隊，則務使右團速向西尾西端並該處北側高地之陣地攻擊。

此間左團、須進出於西寒水東側高地線，以待右團之攻擊進步。右團若奪取西尾時，左團須向石井攻擊。若突破石井附近之敵陣地，則須以預備隊插入第一第



二團之中間，由阻山以南地區，擴張戰果。

右團已驅逐西尾之敵後，以有力之一部，進出於市原方向，攻擊敵之左側背。

二、右翼隊兵之希望事項

1. 石井及石井東南側並姬方之陣地，雖確有鐵條網，但其詳細不明，川原東側陣地，有障礙物，砲兵能破壞右述障礙物至何程度，希望隨後詳細通報。

2. 判斷西尾西端及該處北側高地之敵陣地，為敵之前進陣地。右翼隊先以右團奪取該陣地後，即向石井攻擊，此際希望有力之砲兵協力。

3. 擴張戰果之際，以直協部隊之主火力為主，而能指向於右團正面之程度，尤於奪取東尾北側陣地後，陣內戰鬥之際，判斷敵必以北尾北側高地為據點，而行逆襲之公算甚大，希望對於該地區，能適時集中火力。

4. 配屬山砲兵，預定以每一排分屬於兩團。

5. 旅長隨戰鬥之進步，預定經井手口、西寒水、向川原前進，希望山砲兵營，直接連絡右團。

三、關於通信連絡之細部及其他事項，與兩團長協定而報告之。

第四問題

根據右翼隊長之意圖，野砲第一營長應通告右翼隊長之事項如何。

第四問題原案

一、右翼隊攻擊敵警戒陣地之際，預定以一連協力於右團，以兩連協力於左團，又顧慮西寒水台上敵一部之抵抗，在板部及東寒水台上，準備射擊。此後射擊實施之要領，隨後通報之。

二、爲破壞石井東南方陣地之鐵條網，擬速推進觀測所於西寒水東側高地及地藏町東端附近，希望援助。

三、派遣如左之連絡班

派向翼隊長及第二團長

派向第一團長

由野砲第一營派遣

由山砲兵營派遣

將校(含連絡員) 二

將校 一

下士 二

下士 一

觀測手、通信手 若干

觀測手、通信手 若干

通信器材

通信器材

四、對派出於下坊所附近山砲兵營之補助觀測所。希望於步兵開始攻擊前進以前，附以若干之掩護兵。

五、其他事項，逐次協定之。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應直接協同於步兵之砲兵指揮官，與步兵指揮官之間，應協定之諸件，即關於戰鬥各期，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同，戰鬥各期之連絡法，砲兵之陣地變換，及配屬於步兵之砲兵或隨伴砲兵攸關事項等是也（戰綱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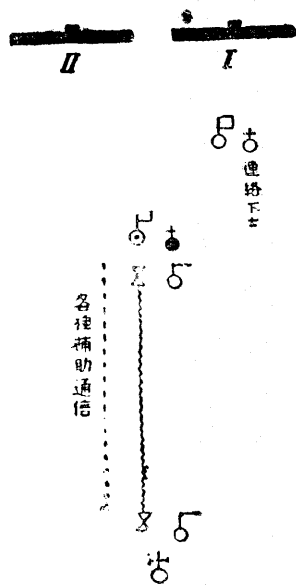
砲兵射擊實施之要領，須將運用火力之要領及射擊目的、射擊時間、射擊方法，爲具體的決定，使與步兵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要領相一致，又關於選定砲兵觀測所之要領，須能完全充足步兵指揮官之要求，而通告其位置及推進之時期與方法等，緊要則要求其掩護，特對敵抵抗地帶第一線之突擊，並其直後步兵之協定，最須綿密。

若欲實現步砲協同，使其效果增大，則以兩者之連絡完全爲根本條件，故爲使戰鬥各期相互之連絡完全起見，任直接協同之砲兵，通常由其營內派遣連絡班於第一線步兵團長之處（砲操九三三）。

然對於應協同之第一線步兵各團，應生有不能一一派遣連絡班之時機，此際惟派遣於最重要方面之團，其餘部隊，不可不另施他種連絡手段，而連絡班以將校爲長，配屬以所要之下士兵卒及通信機關。

連絡班、担任通報其所屬部隊之配置、戰鬥力、關於實行射擊之計畫，並關於變換陣地之事項等於步兵

團長爲主，又担任將彼第一線之狀況、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及行動並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預定、及砲兵射擊攸關之要求等，適時報告於所屬砲兵之指揮官（砲操九三五），班長通常位置於應連絡之步兵團長處，然依狀況，自到第一綫營長處，或分派連絡下士前往，連絡以使用傳令、電氣通信、視號通信爲主，依狀況則用鳩及犬等，班長與所屬砲兵指揮官間及班長與分派下士間之連絡，乃使用其通信之機關，其要領如左圖。



又附與目標番號、規定烟火信號等，須注意使能簡單迅速以達成其連絡之目的。

隨戰況之進展，關於隨伴砲兵或配屬砲兵，爲使明瞭其前進之時期，部隊數並進出方向，以期其使用適切起見，此等指揮官與第一線步兵指揮官，須位置於同一地點，否則不可不講求最迅速確實之連絡手段。

於本情況，砲兵射擊實施之要領，關於主陣地帶者，以須參考兩團之攻擊要領，故僅先示以對於警戒陣地攻擊應協力之件，其餘務速作成而通報之，破壞鐵條網，其在姬方、中島、石井附近者，雖由各連之觀測所，得以目視，但在石井東南方者，因西寒水東方之台，不能目視，故觀測所實有推進於西寒水或地藏町附近之必要，而其時機，希望迅速，應通告之於步兵指揮官，要求與以所要之援助爲緊要。

爲連絡起見，右直協砲兵部隊長，在右翼隊長之下，派遣一連絡班，並鑒於擴張戰果時右團方面之重要性，須使山砲營對於右團直接連絡，尤其是派遣在該方面之配屬砲兵等，與山砲兵營之連絡，最爲必要也。左團方面，因係重點指向之正面，在其團長之下，有派遣一將校之必要，故對此方面，必須增派將校以下人員。又派遣於右團方面之連絡班，使連絡於山砲營，並在旅長下之連絡班長，亦宜使之連絡。再派出於下坊所附近之山砲營之補助觀測所，在步兵展開線之前方，雖於步兵展開後，仍在不能直接受其掩護之位置，故當戰鬥初期，特須要求派一部之步兵，施行掩護。

第五情況

一、野砲第一營，於午前十時稍前，展開及射擊之各準備已畢，其餘之砲兵隊，亦互相前後，占領陣地完結。

二、砲兵隊長，根據師命令，午前十時，爲效力射之準備，命令開始射擊，且對各營搜索區域外之射擊

修正，有所命令。

三、午前十一時，砲兵隊長，根據師命令，對於各營，命其實行預先附與之射擊任務，如左：
山砲第一營 制壓在三三・二高地及皿山東方無名神社之觀測所，並射擊臨機目標。

野砲第一營 制壓中原東方之砲兵。

野砲第二營 制壓長崎本線北側之砲兵。

重砲 制壓新現出於皿山西側凹地之砲兵。

四、砲兵各隊，根據右之命令，開始效力射，至午前十一時二十分，敵之砲兵，概屬沉默。

五、先是第一線部隊，展開已畢，專待攻擊前進之時期。

六、野砲第一營長，以後更與右翼隊長，協定左記諸項：

1. 敵警戒部隊，在中津隈、西寒水，均各爲一連，其工事已築成立射散兵壕之程度。

地藏前，有有機關槍之一排內外之敵。

2. 通過寒水川谷地之際，以有力之一部，制壓西尾附近之敵陣地，使右團能迅速進出於前方而行此

協力。

3. 阻止逆襲之射擊，須準備在三二・二高地稜線、山內、北浦間之地區。

4. 配屬山砲，預定使用以制壓近距離之側防機能，對主陣地戰鬥時，使砲兵一連隨伴之。

七、午前十一時三十分，第一綫部隊之移於攻擊前進也。我砲兵概守沉默，迨敵砲兵既以三、四連開始猛烈射擊，於是砲兵隊長，命野砲第一營及重砲山砲制壓之，於野砲第一營，則命其直接協同於右翼隊，其後命令野砲第一營長暫爲統一山砲營，爲右直協部隊而戰鬥。

八、右砲兵部隊長，根據與右翼隊長之協定，關於隨伴砲兵之變換陣地，得砲兵隊長之認可。

〔問〕 右直接砲兵部隊長，對於隨伴砲兵及配屬砲兵，應使用何部隊，於若何時機使之前進乎。

〔答〕 使山砲兵營之兩連，爲隨伴砲兵及配屬砲兵，其前進之時機，則爲奪取敵之警戒陣地之直後。

第六情況

山砲營長，受右直協砲兵部隊長所下（應以山砲兵各一連爲隨伴及配屬砲兵而使之前進）之命，於是該營長遂命第三連爲隨伴砲兵，第二連爲配屬砲兵。

〔問〕 山砲兵第二連長之處置

〔答〕 於觀測排長及放列排長一名，附以所要之下士兵，派遣之於兩團長之下，使往報本連充配屬砲兵之事，同時受團長之意旨，爲所要之偵察及準備。

〔問〕 山砲兵第三連長之處置

〔答〕 於觀測排長，附以挺進班，爲偵察陣地及前進路並行諸準備，使直卽出發，與右團共同前進。

兩連長均命管理武器下士及段列長，使其充分補充彈藥。

第五問題

其一、隨伴砲兵占領陣地要圖

答解事項

關於指揮系統、陣地、前進路、前進法、主要之射擊目標、連絡、其他準備之事項。

其二、左團配屬砲兵占領陣地要圖

答解事項

陣地、主要之射擊目標。

第五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二冊附圖第一，見本頁之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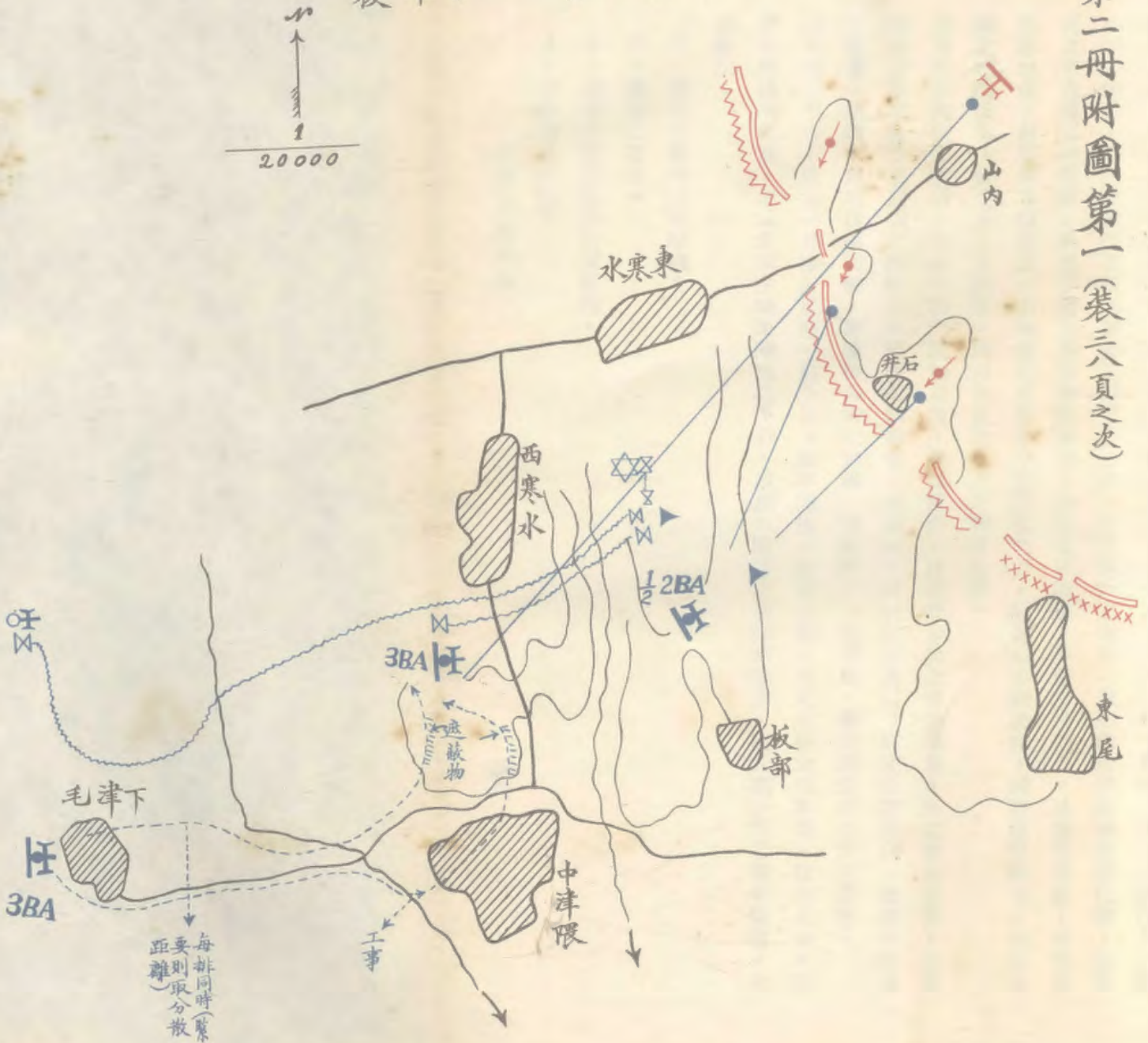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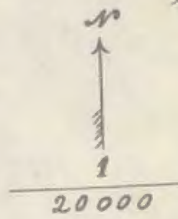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其一 隨伴砲兵

圖要領占地陣兵砲屬配及伴隨

後午日二十月二於

第二冊附圖第一(表三八頁之次)



每排同時(緊要)則取分散距離

砲兵陣地，須對應攻擊之敵陣地，且全縱深，能發揚砲火之威力，以狀況許可爲限，務必近敵配置，使由同一陣地，得應乎戰鬥之經過爲要（戰綱一一九）。但隨戰鬥之進步，若不能於現陣地達成任務，或欲更使有效達成任務時，必至不能不適時變換陣地，然陣地變換中，不僅無戰鬥力，且易受損害，又到着新陣地後，因須爲各種準備，不能望其直卽十分發揮戰鬥力，故若以多數部隊，同時變換陣地，則於全般之戰鬥指導，發生重大之影響，此於砲兵之兵力大者爲尤然。

攻擊時步砲兵之協同，在步兵戰鬥開始以後，最爲重要，此隨我步兵之前進困難，而益增大其度，且隨臨機目標之發生並狀況之變轉，而需要臨機處置之度益加，縱在連絡通信設備完全之時機，欲應乎步兵之要求，適時適地以指向射擊，尙屬難事中之難事，況此時之一般狀態，難期通信連絡之完全乎。

於是砲兵不可不使其一部接近於第一線步兵，變換陣地，排除萬難，充足步兵之所希望，發揚火力，而舉步砲協同之實。但爲求減少變換陣地之不利，以預行所要之準備爲緊要，因此應決定之準備事項，大概如左：

1. 實施變換陣地之時機。
2. 進路之選定。
3. 新陣地之偵察及射擊準備。
4. 新陣地之任務。

5. 新陣地之通信連絡。

6. 障礙地區及敵火制壓地帶之通過法。

7. 彈藥補充。

而明瞭其前進之時期、部隊數、並進出方向，須預行通報之於有關係之步兵指揮官。又爲使其使用適切起見，連長等，須與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位置於同一地點，否則不可不講求最迅速確實之連絡手段。爲使彈藥及人馬材料之補充適切，隨伴砲兵與所屬砲兵部隊之間，以行緊密之連絡爲必要。

一、隨伴之必要及指揮系統

砲兵隨伴之目的，已如上述。

在本情況，係比較接近敵人而選定砲兵陣地，依射程則一部砲兵，似無須變換陣地，但攻擊石井附近時，地形關係，不但現出臨機目標之公算甚大，且在其東方地區敵陣地內戰鬥之際，地形錯雜，雖連絡通信完備，尙難應步兵之要求，必致發生不能適時適地指向所望火力之部分，故縱不由現陣地過於進出，亦必近於第一線步兵，派一部砲兵進出，以期步砲之協同，緊密完全，但其兵力，若考慮右砲兵部隊之全兵力，與配屬砲兵之區分及主力之陣地等，以近於全兵力之半數之兩連爲隨伴時，却有阻礙全般協同之虞，故以一連爲適當。

爲使近於第一線步兵而行動，宜用彈道彎曲，目標甚小，行動輕易及利用地形便利之山砲，自屬明瞭，又因此則使用在進出容易地域之第三連（下津毛）甚爲有利（砲操八八〇）。

該連因不可不獨立對各種目標而行射擊，苟狀況許可，以增加觀通機關等爲宜，又比在主力之陣地者，因實施射擊，與右翼隊長及直協砲兵部隊長之關係頗多，以脫離山砲兵營長之指揮，歸右直協砲兵部隊長直轄爲適當。

二、主要之射擊目標

須射擊爲右翼隊攻擊重點之石井中島間之敵陣地，及協力於此之右直協砲兵部隊射擊威力所不能及之目標地域，即對於主力部隊協同困難之東尾北側之敵陣地，對於由主力陣地，制壓困難，且步兵主力攻擊甚有阻礙之山內附近，預想其現出之側防砲兵，及對於擴張戰果時東尾谷地等之射擊是也，故須以此等爲隨伴砲兵之主射擊任務，顧慮通信之斷絕，當其變換陣地，應指示之爲宜。

三、陣地

若依施行射擊之便及彈丸威力之點而論，陣地雖以接近敵人爲宜，但因應射擊之區域較大，若陣地過近，則射擊之際，須一一變換陣地或移動，不但有脫逸戰機之虞，且對於前方及側方之遮蔽，亦甚困

難，徒受損害而已。

卽在西寒水、中津隈之線以東，求放列陣地時，對於如斯之大正面，到底不能以一放列陣地充足其要求也明矣。

在干飯東寒水之稜線或其西側凹地，選定放列陣地時，當其射擊石井及東尾兩陣地，均有相當之困難，對正面之掩蔽不完全，尤於放列之側面，不能十分遮蔽（就放列正向北面東面之兩時期）。在中津隈東側附近求放列陣地時，雖能多少緩和此等之不利，但對山內附近，有射程較大之弊。

爲避此等不利，放列陣地，以在西寒水台地爲適當，放列側面，不但須遮蔭敵眼，且對於敵彈，須勉力使其在死角內而選定之爲宜，因此應選在西寒水村落之南側凹地。

在近距離遮蔽不完全之砲兵，易受敵之集中火，故必須有預備陣地，在西寒水、中津隈之無名池附近，容易選定適合之陣地，且有遮蔽而便於施行小移動。

隨伴砲兵，通常以有準備之時間，而觀放雖無須絕對近接，然以其施行射擊考之，亦不可過度離隔也，但若僅能觀察局部之戰況，則不適當，故其觀測所，宜置在東寒水之台地上，若然、不僅中島附近，均能充分觀測，且步兵團長及旅長亦概位置於此附近故也。

進路、前進法、前進時期

依小地物而力求遮蔽是爲必要，故須使每一排或每一班分進，遇有緊要，則採用每一班之距離以避敵火之損害爲適當。

預想現出於山內附近之敵側防砲兵，當我第一綫通過東寒水台上之際，開始射擊亦未可知，又進出於該台地以後，因須爲充分之協力，故隨伴砲兵進出之時機，在我第一線奪取敵警戒陣地之同時可也。

五、連絡

依指揮系統，應與右直協砲兵部隊相連絡，關於補充之連絡，係介於野砲兵營本部至山砲兵之營本部者。

右連絡中絕時及極須急速時，爲右直協砲兵部隊之一部，而應乎右翼隊長之要求起見，須與右翼隊連絡爲適當，若然，則以此爲媒介，亦得爲右翼隊長與直協砲兵部隊長之連絡。

其一 配屬砲兵

本情況、在地形上，宜以步兵重火器的使用爲主義，故須分屬之於營。

而行動於東寒水以北之步兵營，因地形平易，又側防掩護完全之防者之側防機能，其現出之公算，比前者爲少，且係助攻之營，故砲兵不歸團長之統一使用，以配屬於右營爲適當。

在敵陣地內，由東北向西南，有多數凹地灣入，適合爲敵側防機能之陣地者甚多，故陣地若能對之射擊，以無礙連絡爲限，須求之於南方，因其射界須有限定及容易連絡，且增大射擊威力之着眼，以東寒水台地爲適當。

配屬砲兵，因與敵近接，有時對於前方，致不能求得遮蔽，然對於側方，務必力求遮蔽，因此在川原西北方稜線，難認適當。

關於超過友軍之射擊，因有寒水川河谷之低地，此時可不必過爲顧慮。

第七情況

午後零時四十分，我第一線驅逐敵之警戒部隊，右翼隊直即前進於西寒水東側台地，同時山砲兵第二、第三連，擬就新任務，開始前進。

〔問〕 山砲兵第三連長之處置

〔答〕 連長先遣下士一名，使之連絡觀測排長，自己指揮本連前進。

說明

此際變換陣地，因不可不預想受敵砲兵之猛烈射擊，故自己須能掌握部下而前進也。

第八情況

一、午後一時，山砲兵之第二第三連，由下津毛及井手口之綫前進時，敵砲兵對之猛烈射擊，右直協部隊及其他砲兵部隊，直即對敵砲兵，開始射擊。

二、午後一時十分，右直協砲兵部隊長，接到前進於西寒水東方台上之連絡將校之電話報告，其要旨如左：

1. 右團對於川原東側陣地之攻擊，預定於午後一時五十分，由于飯、板部之線，開始前進。
左團目下在西寒水東側台地西端，預定對石井正面突擊，概在三時頃。

2. 在石井前方之鐵條網，為正面約三百公尺，深七、八公尺之屋椽形，陣地附近之傾斜，概為十分之一，散在中島至西尾間之圖上斷崖，現已不存在。在中島南側者，寬約百公尺，概與石井正面者同。

3. 步兵團、希望對石井附近之鐵條網，開出寬約十公尺之突擊路四條，對中島亦希望開出兩條。
同時接到砲兵隊長「對於姬方前方之鐵條網，使野砲第二營破壞，此間以野砲一連及重砲，担任制壓敵砲兵為主」之通報。

第六問題

右直協砲兵部隊長之處置

第六問題原案

右直協砲兵部隊長，使野砲營及山砲第一連，直對石井及中島南側之鐵條網，概成突擊路，因此爲左之處置；

1. 以野砲第一第二連，向石井前方之南半部，以野砲第三連及山砲兵一連，向石井前方北半部，先開設各一條之突擊路。
2. 次以野砲兵第一第二連，接續對石井正面之鐵條網，使更開設兩條，以山砲兵第一連野砲兵第三連，使破壞中島南端陣地前之鐵條網。
3. 派遣連絡將校（在右翼隊長及左團長之下者）二名，使任射彈之觀測及射擊之指導。
4. 使山砲兵營觀測班之主力，前進於東寒水附近，任射彈之觀測及射擊之指導。
5. 通報右之射擊實施於隨伴砲兵及配屬砲兵。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應破壞鐵條網之處所、破壞口之數及幅員、破壞之程度等，皆根據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及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要求等，顧慮我砲兵力而決定者也。關於破壞處所，往往步兵之戰術上要求，與砲兵之技術上要求

相反，故步砲兵之協定，須使能合乎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其破壞雖通常使用野山砲，但對於其有死角者，須使用十五榴，野山砲、通常使用附瞬發信管之榴彈。若虞命中角小時，則用短延期信管，在十五榴，則用鋼製銑榴彈。

破壞所要之彈藥數，依砲種、彈藥之種類、射距離、射擊之精度、射彈觀測之難易、目標之狀態、目標附近之傾斜、破壞口之幅員而異。

破壞鐵條網所要彈藥之標準，如左：

破壞鐵條網所要彈藥標準表

十加	十五榴	野(山)砲	砲彈種類		區分	
			榴彈	鋼性銑榴彈		
15	15	10	種幅距離 (公尺) (尺公)			
		100 (100)	2000	形 (公深 尺十)	網	
	100	200 (200)	3000			
200	170	300 (300)	4000			
250	200	400	5000			
300	300	550	6000			
爲對於網形鐵條網者之約三分之一		與對於網形鐵條網者同				屋 根 形 (公深 尺八)
		爲對網形鐵條網者之約半數				折 疊 式 蛇 腹 (公深 尺八)

備

- 一、示以一連對在平坦地之鐵條網，用附瞬發信管之彈丸，其平均點概為達於目標時之彈著，但實用射距離之公算躲避為射表之一、五倍。
- 二、增加破壞口之幅時，概與之為正比而增加彈數。
- 三、在集中數連火力時，所要彈數，比本表增加若干。
- 四、鐵條網之深度，達實用射距離公算躲避之二倍，則增加彈數。
- 五、鐵條網(深十公尺)為兩線，而其中心距離比實用射距離公算躲避之二倍小時，可看作為一線，引導平均點於兩線之中央為宜，若其中心距離比實用射距離公算躲避之二倍大，而比其四倍小時，對於第二線所要彈數，以第一線所要之四分之一為標準。
- 六、以野(山)砲向網形鐵條網，開設幅十公尺之完全破壞口，所要命中彈數，以約二十發為標準，開設依簡易之補修作業，始得通過之程度之破壞口，所要命中彈數，以約十發為標準。

考

破壞口之幅員，依射距離之大小，射向修理之良否等而異，而其幅員，雖集中各砲車之射向於一點時，在野(山)砲，使寬約十公尺以下，在十五榴及十加，使寬約十五公尺以下，則甚困難(砲射教六〇)。而對於障礙物，為防射綫交叉所生射彈之分散，以使開設破壞口容易起見，務必使用射擊方向同一之部隊。

本情況，為支援對於西尾附近之右團之攻擊，除午後二時稍過集中火力外，因需用緊急射擊之虞頗少，且配屬砲兵，隨伴砲兵，既已進出於前方，可利用此時，對鐵條網開設突擊口也明矣。

開設突擊路，顧慮速成一條，爾後射擊至不得不轉向於他之不得已時，須使步兵利用此效果，及步兵突擊之際，在石井及中島南方之陣地，有集中火力之必要，故以四連並對此兩處，修正射擊而置之爲有利，因而先對石井前方之鐵條網，使兩連各開設一條，然後以野山砲各一連，使破壞中島南方之鐵條網爲宜，若然，則野砲兩連，對於中島南方之陣地，雖不能直接修正射擊，但利用野砲第三連射擊之成果，對中島南方之陣地，應直得射擊，遇有緊要，則以行點檢射爲足。

而各連之組合，爲避對於障礙物射綫之交又，須以野砲兵第一第二連，使用於南部，以山砲第一連及野砲第三連，使用於北部，若對於每一個連，分配一條，不僅需要多數時間，且於射擊精度，亦生出不利，而我攻擊重點、務須祕匿之目的，對於姬方破壞射擊之實施，概與右直協部隊之射擊，爲同一時機，此應希望於砲兵隊長者也。如以上區分部隊，應用幾何之彈數與幾何之時間，擬研究之。

依上揭之表，在屋根形深八公尺者，與網形略同彈數，在四千公尺則三百發也，然步兵之要求，係屬概成，大概用其半數百五十發足矣。

然則一連係用七十五發，對每一門爲約二十發，今於每分間，各以兩發發射時（且長時間連續射擊時，顧慮火砲之衰損，每一分在二發以下爲宜）。概需十分，可得達成目的，然若兩連各發射約三十分，可得開設步兵要求之突擊路六條。但已開設一條突擊路之後，在開設其他突擊路之間，對於已開設之突擊路，不可不妨害敵之補修。

因此若爲使用一門者，則第一回開設以後，對於一突擊路，概以七門施行射擊，至增加若干時間，更爲行效力射開始前之精密修正射擊，必需若干時間，如斯開設突擊路，由試射至於概成所要之時間，至多不出一時間。

故若不轉向於他緊急射擊，則於對東尾附近之右團之攻擊前，應得開設所要之進路，爾後時時妨害敵之補修可也。

在前方之連絡將校，以略略位置於放目線內，不僅於射彈觀測射擊指導，頗稱利便，且現在業務較閑之營觀測班之主力，亦有對此射擊目的，得以使用之便。

戰例

一、山砲兵排及連，近於步兵綫進出時，直接協力於步兵戰鬥而奏偉績之例

日本明治卅八年一月下旬，黑溝台會戰後，第二軍司令官，於二月二十八日，接「軍之左翼，進出於長灘之線，三月二日，向孟達堡方向攻擊」之總軍命令，乃向第五師，下「由三月一日拂曉，開始攻擊，進出於沈且堡鴨子泡間之地區，擊攘李家窩棚附近之敵，能行，則應占領周官堡附近，該師所屬之全砲兵，歸重砲兵旅長豐島少將指揮」之命令。

於是第五師長，擬擊攘李家窩棚及王家窩棚附近之敵，而略取張莊子附近，二十八日夜，爲左之部署：

左翼隊（長擢澤少將），以步兵第十一團、機關砲四、工兵第一連（少兩排）、距砲兵射擊開始約一時間後，始由長日套、鴨子泡之線攻擊，擊攘王家窩棚之敵，前進於張莊子。

中央隊 使步兵第二十一團（少一營）、工兵第二連（少一排），連繫於左翼隊，由柳條口方向，攻擊李家窩棚及張莊子之敵。

右翼隊 爲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機關砲二，工兵一排，以一部置於小樹子，對北台子方面之敵，以主力參與中央隊之攻擊，使其攻擊容易。

預備隊 派遣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二營於柳條口，使任砲兵之掩護。

野砲兵第五團第二營（山砲），二月二十七日早朝，達到三犬子，於曩日在該地北方，費多數時日與多大之勞力，構築能射擊張莊子王家窩棚及長灘方向之陣地，由右456之順序，占領此陣地，派出將校監視哨於前方，三月一日、師之攻擊開始，同時接「應以其一連射擊佔據王家窩棚西南端塹壕之敵步兵，以他連射擊王家窩棚及李家窩棚方向」之團命令，午前七時三十分，爲援助我步兵之攻擊前進，乃開始射擊。

然王家窩棚之敵陣地，爲最近接於我之突出部，敵施有極堅固之防禦工事，備機關砲於要點，作頑強之抵抗，我步兵之攻擊，因愈接近敵陣地而愈困難，其第一線遠於近敵五十乃至百公尺附近散在之小砂丘之線，交換猛烈之射擊，受敵步槍火與機關砲極大之損害，殆失進退之自由，若敵來逆襲，其危險頗大

，於是野砲兵第五團長，以直接援助步兵且欲破壞敵人機關砲之目的，命令第二營（長垂井明平）派一部推進，其時恰值敵砲兵之大部，以對第二營正面之射擊，轉向於他處，營長遂得直即命令第五連之一排（排長大町岩雄），前進於鴨子泡、大町排即時準備前進完畢。選擇稍有遮蔽地區，冒敵槍砲彈之危險，纔得到達鴨子泡北端，利用土壁，布置放列，施以所要之工事（構築砲門及砲床，由在該地之工兵連援助），而作射擊之準備。

此地去敵約爲四百五十公尺，槍彈往往貫穿土壁而斃砲手，午後二時過，排之射擊準備已畢，對於在王家窩棚西端森林內之機關砲，開始射擊，被敵之狙擊及機關砲火，致部下排之砲手，續出死傷，有一砲車雖僅砲手二名，猶鼓勇激勵，續行最勇敢之射擊，遂破壞其二門，於振起友軍步兵之志氣上，奏甚大之效果。

午後三時四十分，依團命令，更使第五連之殘部，前進於鴨子泡，該連於四時三十分，到着鴨子泡，與先到之排合併，午後五時三十分，擬用連之全火力，以射距離四百五十乃至六百公尺，行最猛烈之射擊，使敵之機關砲全滅。驅逐彼等，努力援助友軍步兵，午後六時，敵之機關砲完全沉默，已達目的之一部，更於同時對於占據王家窩棚之南端圍壁之敵步兵，續行猛烈之射擊，敵遂不能轉行逆襲，入夜，至不得已而退却。

二、砲兵冒敵之步兵火而布置放列，協同於步兵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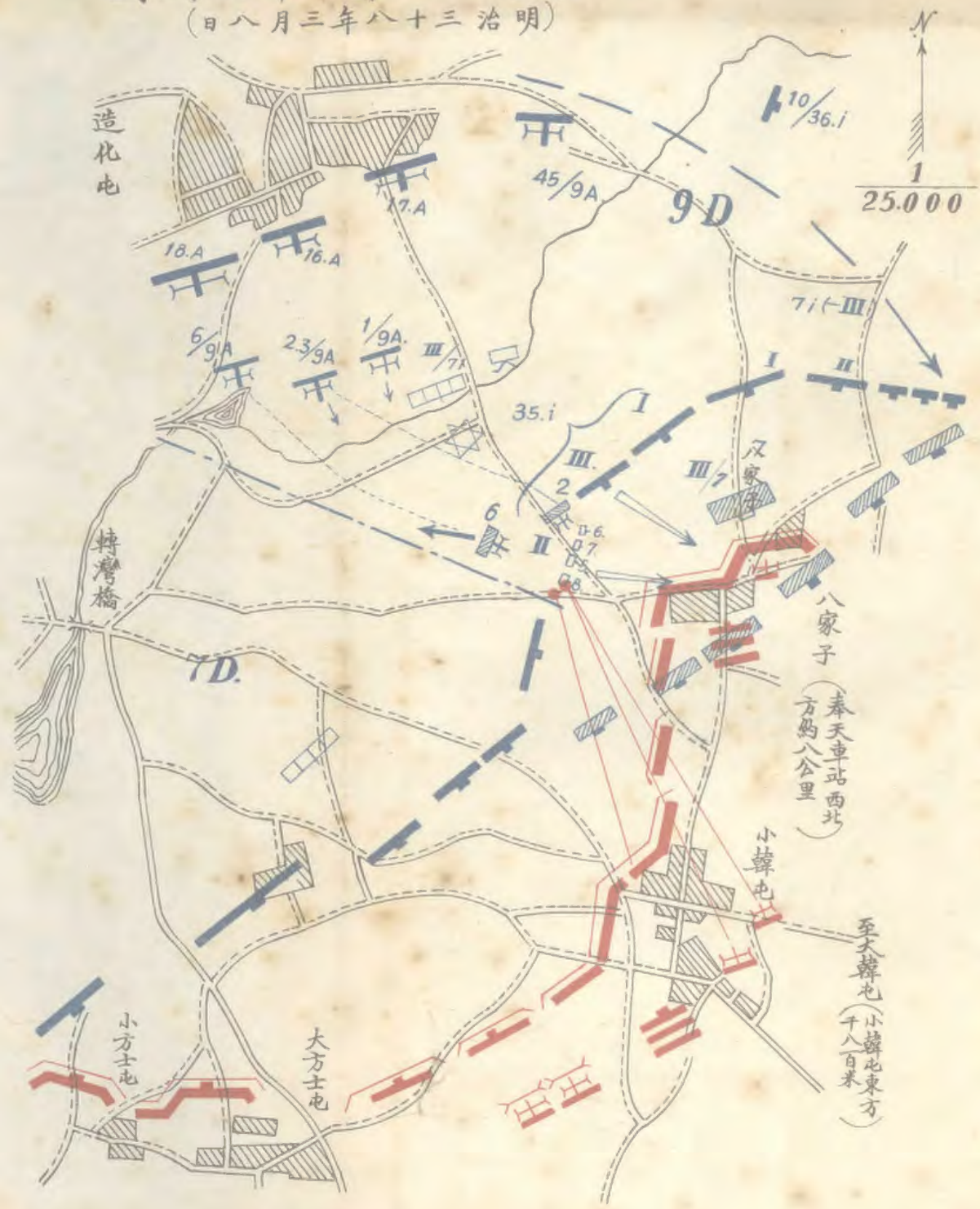
（參照第二冊附圖第二）
（見後五四頁之次）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八日屬於第三軍第九師之右翼隊（以步兵第六旅，砲兵第九團（少第二營本部及第四第五連），砲兵第十六團第一營，工兵第九營本部及第二連爲基幹）由造化屯西南方地區，攻擊八家子附近之敵時，以山砲兵第九團第一營，於造化屯南方約八百公尺占領陣地，山砲兵第九團第六連，於轉變橋東北方約五百公尺占領陣地，又野砲兵第十六團第一營，於造化屯南端，占領陣地，使援助旅攻擊八家子，但左翼隊之砲兵（砲兵第九團第二營（少第六連）），亦在造化屯東端，占領陣地，援助右翼隊之攻擊，然以小韓屯及八家子附近之敵，抵抗頑強，野砲兵第二旅（野砲第十七第十八團），亦以援助第九師攻擊之目的，旅之全部，布置放列於造化屯南端，射擊八家子，小韓屯及大韓屯（千八百公尺小韓屯東方）之敵，援助步兵之攻擊，正午，此等全砲兵，以熾盛火力，發揚偉大之效果，一時使敵火漸衰，利用此間，右翼隊逐次前進，達敵之前方二百五十乃至三百公尺之距離。右翼之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二營，雖由午後十二時四十分前進，但因被小韓屯之敵砲兵及機關砲火之損害甚多，至於再行停止，於此，步兵第三十五團長，要求砲兵第九團長，射擊小韓屯之敵砲火，砲兵遂猛射小韓屯，午後一時，集注於八家子附近之我砲火，效力大著，又小韓屯之敵砲火亦漸衰，於是最右翼之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二營，移於突擊，致誘起他部隊之突擊，午後一時四十八分，占領八家子，敵殘留千餘之死傷，主力退却於大韓屯，一部退却於小韓屯，我第一線部隊，加以追擊射擊，其次乃施工事於八家子村端，以確實占領之，旋見敵亘五百公尺之正面，由大韓屯方向，前進於八家子，先是山砲兵團長中校河北榮太郎，命第二第六連，變換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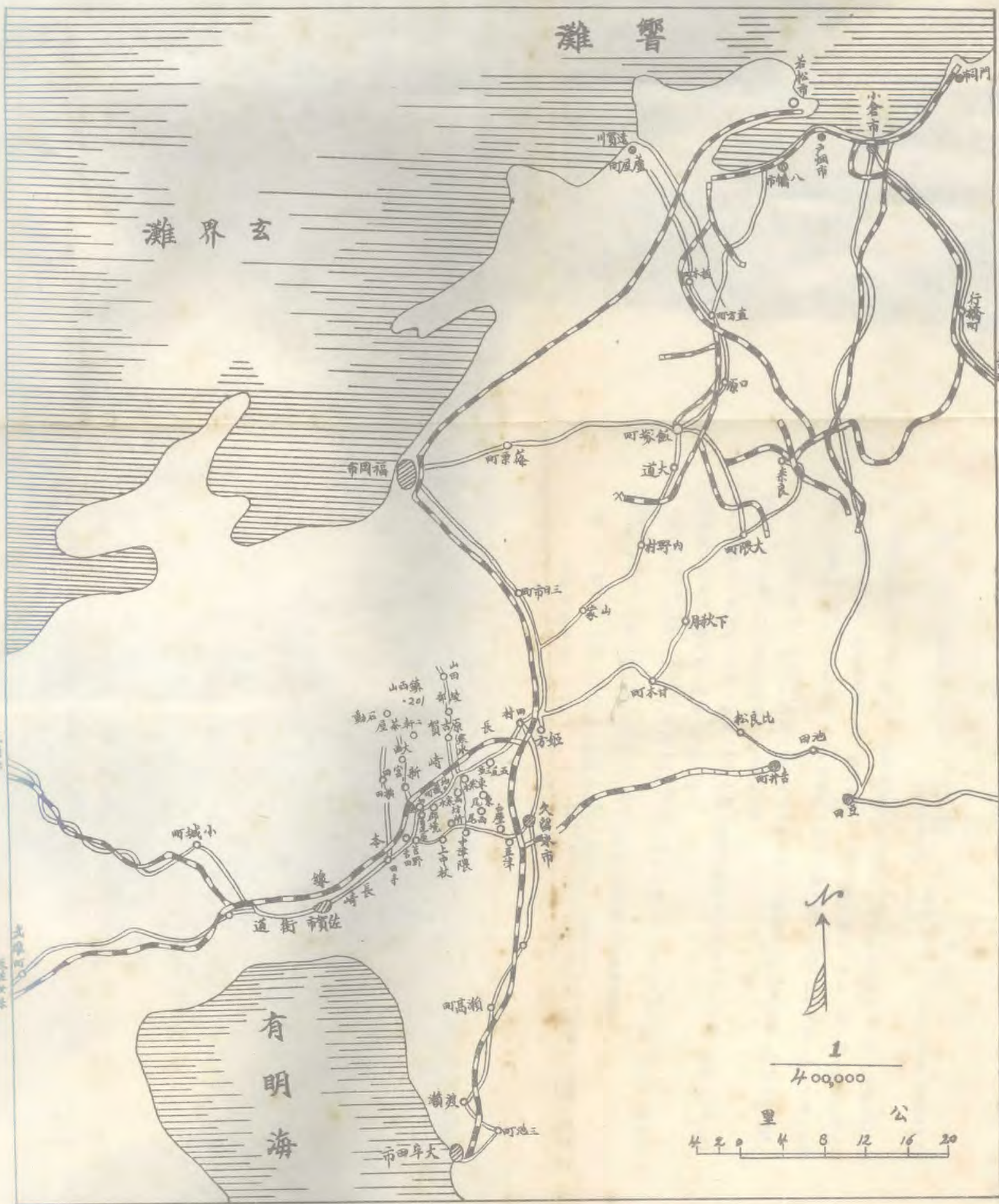
地於八家子西南端，當第二連先前進時，受小韓屯東端激烈之砲擊，連之將校皆死傷，人馬失去過半，陷於無可如何之狀態，時值報傳敵兵逆襲，與上等兵武田源次卒二名，同操縱一砲車，就新陣地，開始射擊，他之砲車亦效之而布置放列，次則第六連進入，因之鼓舞占領八家子部隊之志氣，得擊退敵之逆襲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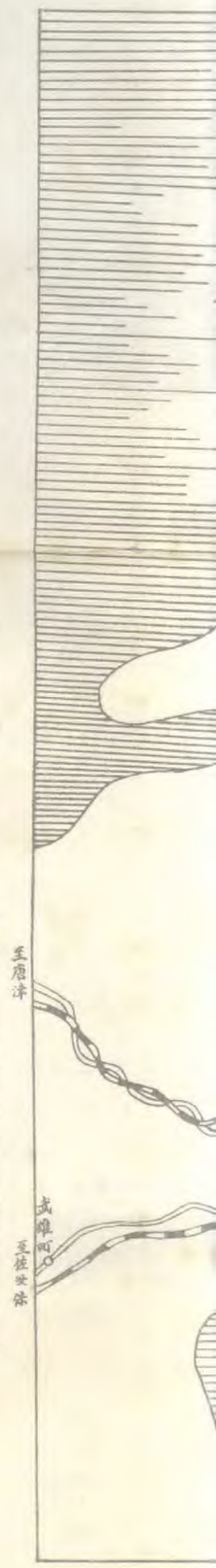
八家子附近第九師戰鬥圖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二冊附圖第二 (裝五四頁之次)





二萬分之一之比例尺



防禦之砲兵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二萬五千分一
一萬分一

東京 佐倉
佐倉 千葉東部
下志津 原演習場

千葉西部 習志野

參照第一册想定戰地概見圖其一

一、有擊滅由高崎方面前進中敵人之任務之東軍第一師（屬以山砲第一營及團段列一排、野戰重砲兵第

一營及團段列半部、野戰高射砲二隊、航空一連），由東金街道前進，二月一日正午，師長在本隊之

先頭於金親（四街道東南方約六公里）附近行進中，同時知有約一師半之敵，由中山道方面前進中，午前十時，以其

先頭通過岩槻、大宮（皆在東京北方約六公里）之線。以決戰之目的，決心占領四街道附近之陣地，關於集結部隊，

爲所要之處置後，自己爲偵察陣地，先向鎌池行進。

二、野砲兵團長，爲師長所招致，受統一指揮全砲兵部隊之意圖，以偵察陣地之目的，擬隨行於師長。

三、同時關於地形等，砲兵團長得知之事項如左：

1. 栗山（四街道東北方約二公里）萱橋（栗山西北方約千五百公尺）勝田（萱橋西北方約四公里）相連之線以北，並北原（四街道西南方二公里）北端，西寺山

（北原西北方約二公里）南端，小中台（西寺山西方三公里）北端相連之線以南水田，雖單獨兵亦極難通過。

2. 森（小中台東北方六百公尺）草野（宮野木東方千五百公尺）間之森林，有開墾之桑畑

3. 飛行場雖在東金町(千葉東方二十公里強)，但由明二日早朝，得使用富田(四街道東南方約九公里)南側畑地爲前進着陸場。
4. 長沼池現已乾涸，諸兵之通過自由。
5. 地圖、爲十萬分之伸寫，精度不良好。

第一問題

野砲兵團長出發前應行之處置

第一問題原案

一、使各營長及團段列長，爲偵察陣地，向鎌池南端急行，但須將師長將來以砲兵全部隊，歸其統一指揮之意圖，傳達於山砲營長及野戰重砲兵營長。

各營長爲關於測地之偵察，使觀測將校、觀測下士、乘馬觀測手全員及所要之人員同行。

二、命某上尉指揮該團。

三、命團本部機關同行。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師長決心防禦時、在派遣於前方部隊掩護之下，親自偵察陣地，并使師之砲兵指揮官，遂行所要之偵察（戰綱一五九）。然師長於自己偵察之先，豫示意圖，先遣參謀，使爲師之占領陣地，行所要偵察之時機甚多。

師砲兵指揮官，爲偵察地形一般之狀態，收集關於使用砲兵之資料，不失時機、具申意見於師長（砲操八八七）起見，苟屬可行，則特派遣偵察者施行偵察。

砲兵指揮官，須根據情況，尤根據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偵察陣地，且須適時招致部下指揮官，與以所要之命令，以不失時機，着手偵察及諸準備（砲操九〇〇），蓋戰鬥準備之程度，影響於砲兵之戰鬥力甚大，以情況所許爲限，須盡各種手段，以完整各種之準備故也（砲操八八二）。凡砲兵之部署，以及選定陣地、搜索敵情、指揮射擊等，雖皆屬戰鬥準備，然現時砲兵之得以發揚偉大之威力者，特因乎射擊準備已有偉大進步之結果，故雖情況緊急，須先完整應急之準備，但其後隨得時間之餘裕，仍須勉力逐次完成各種之準備，唯不可徒爲準備，致脫逸戰機也。

本情況爲爾後情況變化，殆不能預想，及諸準備所使用之時間，務使加多起見，故即今招致營長及團段列長爲宜，而其時關於測地所必要之機關，須使隨行，是因測地所使用之時間，多多益善故也。

團長離團時，準營長所規定（砲操四四七），決定團之指揮官，而命以所要之事項。

第一情況

團長以團本部機關相隨，在途中一面聽得先遣偵察之觀測班長之報告，一面到達鎌池，午後一時，得由師長聞知師於栗山廠舍，經下志津廠舍、千葉監的、亘西寺山之間，占領陣地，有由小深南側地區，轉移攻勢之企圖，並判斷敵之主攻擊，概在沿東金街道之地區，且砲兵隊被命配置主力於山王越以南地區，以得協力於下志津廠舍以南之戰鬥爲主而行所要之偵察，午後二時以前，應向現在地報告。

第二問題

爲行偵察起見，砲兵團長區處之大要

第二問題原案

- 一、主力砲兵之陣地，團長以副官自隨而偵察之。
- 二、一部砲兵，使通信將校偵察而報告之。
- 三、命令觀測班長，若團營觀測機關到着、即區處之，以施行師砲兵之統一的射擊準備之目的，行測地

攸關之偵察。

〔註〕 以上三項雖有更行區分。確切指示之事項，因與爾後之研究有關係，故僅示其概要。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砲兵之偵察陣地及展開，能適合機宜，且能祕匿於敵，即爲已占成功之第一步（砲操八九六），而砲兵各級指揮官之偵察陣地，依其職域及戰況，雖有精粗之差，總以自就現地行之爲本則（砲操九〇一）。然現今砲兵各部隊之配置，頗寬廣之地域，故如師砲兵指揮官之上級指揮官，自無一一踏勘現地細部之餘裕，故依情況，自行現地偵察，有省略一部或大部，而使部下實施之事（砲操九〇一）。至營長連長則必須自行現地偵察，施行此現地偵察時，須根據當時之狀況，決定偵察人員之部署，現地實查之順序及方法，收受報告之時刻及地點等，其偵察之部署，令全員逐次行之乎，分割全員而全部同時行之乎，抑併用此兩法乎，悉依偵察區域之大小及狀況之緩急等決定之。

偵察之動作，不可不以最敏活與周到之注意，而極力祕匿我之企圖，因此任偵察之人員，須着意使爲最小限，最爲緊要。

本情況，於觀測班長，既已完結一般之偵察，及報告時間之關係，砲兵指揮官，於配置主力砲兵之方面，須自行偵察，於配置一部砲兵於山王越以北之地區，則使用通信將校，偵察而報告之爲適當。又測地

須行特別之偵察，故須指示砲兵主力之戰鬥地域，砲兵陣地之概略地域及應準據之測地之一般方針等，務使迅速開始偵察爲要。

第二情況

師長綜合自己之偵察及諸報告，於午後二時三十分，下達關於防禦之師命令如左：

第一師命令

於二月一日午後二時三十分
鎌池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一連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少一連）

連）

右地區隊

長步兵第二旅長少

將某

一、有約一師半之敵，由高崎方向前進中，本一日午前十時，通過岩槻、大宮之線。

我騎兵團，本晨以主力向松戶方向，以一部向船橋方向前進。

二、師擬由栗山廠舍附近，經航空分校，亘西寺山附近，占領陣地，以火力壓倒敵人於陣地前以後，由左翼方面，轉移攻勢。

三、航空隊、依然續行前任務。

四、右地區隊，占領由栗山廠舍北側台地，亘下志津廠舍之間。

須特以一部，側防左地區隊之右翼前。

五、左地區隊，連繫於右地區隊之左翼，占領由航空分校，經千葉監的西側。亘西

步兵第二旅（少第

四團）

騎兵一班

工兵一連

左地區隊

長步兵第一旅長少

將某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班

山砲兵一連

工兵一連

砲兵隊

長野砲兵第一團長

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少

寺山之間，以一部占領萩之台，使遲滯敵之攻擊。

六、警戒部隊，配置於宇那谷北方台地，經宇那谷、長沼、亘宮野木東南方約五百公尺二八・二標高點之線，其撤退之時機，後命之。

七、兩地區隊之戰鬥地境，爲和良比北端、下志津廠舍、柏井各南端相連之線。

八、砲兵隊以一部於四街道附近，以主力於三木以南之地區，占領陣地，應準備能服左記之任務。

但須以一部砲兵，於戰鬥初期，配置於主陣地帶之前方。

1・敵之近接時期

約以兩連，概於柏井北方約千公尺標高點三〇・三、天戶、畑、相連之線以西之地域・妨害敵之近接，尤宜妨害其由高津新田、實靱、長作等蔭蔽地帶之進出。

2・妨害敵準備攻擊之時期

適時捕捉有利之目標而射擊之，以妨害敵之準備攻擊。

3・敵攻擊我警戒陣地之時期

以約兩連支援警戒陣地之戰鬥，收容其退却。

一連)

山砲兵第一營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高射砲隊

高射砲第一連

高射砲第二連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少二

連)

總豫備隊

步兵第四團

4. 敵攻擊主陣地帶之時期

以約四營，阻止左地區正面，尤其是萩之台、草野之線以北地區之敵，以約一營，阻止右地區正面之敵，而破摧其攻擊，但須應乎狀況，能以約兩營之火，指向於右地區正百。

5. 移轉攻勢之時期

以主火力，指向東金街道兩側地區，以支援該方面之移轉攻勢。

6. 關於效力射準備射擊，另有命令。

至三日可得使用之彈藥，約為五基數。

明二日正午以後，使航空機三架協力。

九、工兵隊應援助砲兵占領陣地，及構築戰鬥司令所於山王越。

十、總預備隊，位置於川野邊。

十一、高射砲隊先位置於長沼及和良比附近，担任防空。

十二、各隊須極力祕匿陣地，工事須於日沒後開始。

十三、通信隊須以師司令部為起點，担任戰鬥司令所、兩地區隊長、砲兵隊長及總

預備隊間之通信。

- 十四、衛生隊須以三分之一在三才，以主力在中廣，開設編帶所。
- 十五、第一野戰病院開設於小名木，第二野戰病院開設於川野邊。
- 十六、先進輜重隊，須於午後六時以前，在左之位置，準備補給：
 - 步兵彈藥一排
 - 砲兵彈藥一排
 - 步兵彈藥一排
 - 砲兵彈藥二排

吉岡

吉岡新開

十七、予暫在現在地，後到川野邊。

師長 中將 某

下達法

集合砲工兵隊長及其他各隊受領命令者口達使之筆記，隨後印刷分配之。

第三問題

根據師命令，砲兵隊之軍隊區分，火力運用之要領及陣地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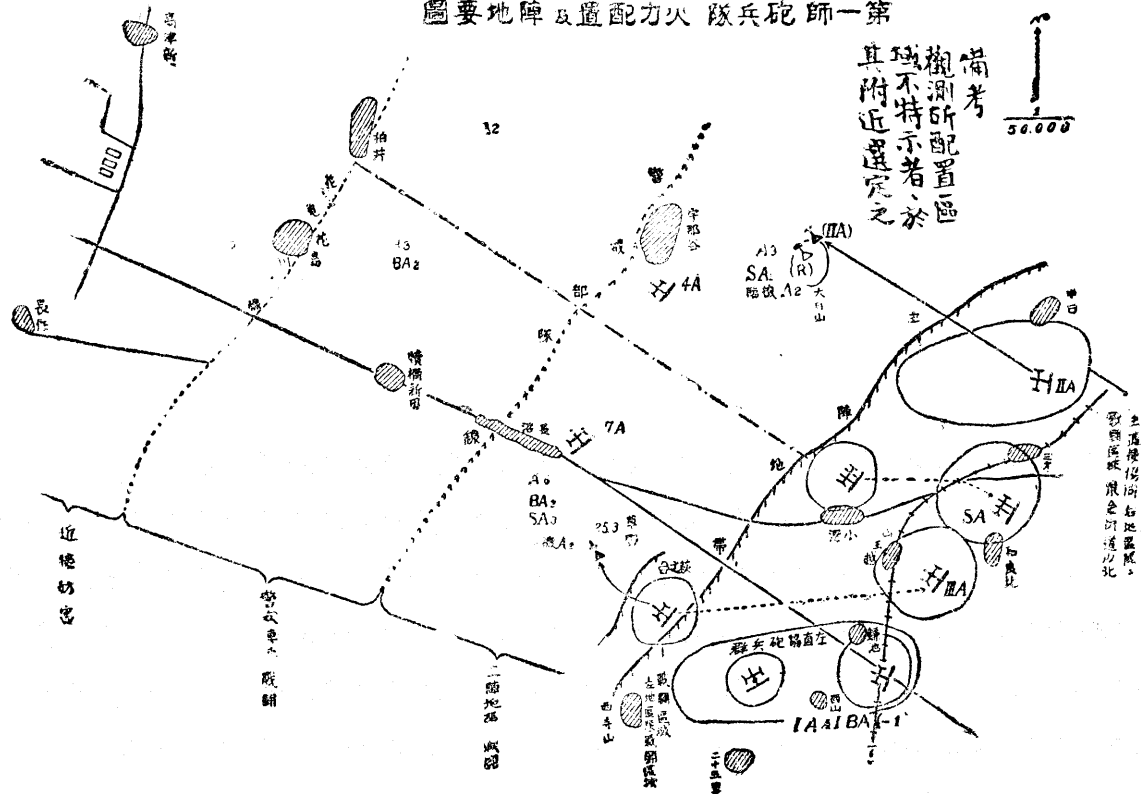
一、關於火力運用，須以敵於晝間進出於實叻附近，翌拂曉，驅逐我警戒部隊，接續實行攻擊我主障地而計畫之。

二、障地，應表示至營之占領地域。

第三問題原案

第一師砲兵隊火力配置及陣地要圖

備考
 觀測所配置區
 域不特示者、於
 其附近選定之



主道係沿河右地區展、
 砲兵連隊全河邊以北

砲兵隊火力運用之要領

一、敵之近接時期

由野砲兵第二第三營各派出一連於警戒陣地附近，使占領陣地，以妨害花見川以西地區之敵之近接，尤妨害柏井、高津新田相連之線以南地域之敵之近接，並制壓敵砲兵爲主，使野戰重砲營，在小深附近，使野砲第三營之主力，在萩之台附近，占領陣地，遇有緊要，則適時制壓敵之砲兵。

二、妨害敵準備攻擊之時期

使野砲第二營及左地區隊直協砲兵羣，各於其直接協同之地區隊戰鬥區域內，妨害敵之準備攻擊，但依狀況，有使任敵砲兵之制壓者。

使野砲第三營及野戰重砲營，適時制壓有利之目標，尤制壓敵後方部隊及砲兵等。

三、敵攻擊我警戒部隊之時期

使野砲第二營之主力，直接協力於右地區隊之警戒部隊之戰鬥，使左直協砲兵羣，直接協力於左地區隊之警戒部隊之戰鬥。使野砲第三營及野戰重砲營，緊要、則適時制壓敵之砲兵。

入此時期之先，以野砲兵二連，派出於前方，向主陣地帶，變換陣地。

四、主陣地帶之戰鬥時期

使野砲第二營及左地區直協砲兵羣，各於其直接協同之部隊戰鬥區域內，阻止敵之前進，且破摧其攻擊力。

但有時使野砲第二營，擔任制壓敵之砲兵。

使野砲第三營及野戰重砲營，擔任制壓敵砲兵，及增加左地區隊正面之火力，若遇緊要，則以野戰重砲營之一部並野砲第三營之一部或主力，加入右地區隊方面之戰鬥。

依狀況，應以野砲第二營之一部或主火力，指向東金街道北側地區。

入此時期之先，以野砲第三營之主力及重砲營，適時變換陣地於後方。

五、攻勢移轉

使左地區直協砲兵羣，支援左地區隊戰鬥地域內步兵之攻擊，使野砲第三營及重砲營，制壓敵人，并增加攻勢方面之火力，尚依狀況，使野砲第二營，臨機加入左地區隊方面之戰鬥。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火力運用

1. 師長配置火力之指示法

師長指示所望之火力，有使部下確知其意圖之必要，同時所指示之精粗不可不應乎狀況而得其宜，因而一般雖應使知悉發揮火力之時機、地點及所望之效果，但應乎狀況，有須適宜概示之，或僅示其應射擊之方面及兵力者，又除指示所望之火力外，緊要、則更示其目的。而防禦、則指示主要各時期所應配置於所望方面、或處所之火力及目的，以作師長防禦戰鬥指導之基礎，而積極的使用之，使逐次消耗敵之戰鬥力，與步兵協力，遂得擊滅敵人於陣地之前，此火力運用之大綱也。

2. 防禦砲兵

師砲兵指揮官，根據師長所指示之火力配置，應顧慮適應乎此之兵力、地形、陣地之選定、防禦戰鬥之要領、敵之攻擊法等，指示部下各隊（各砲兵羣）所應準備火力之基礎，尤依砲兵之專門判斷，於認為重要之地區，使之準備所要之火力，因此須隨戰鬥之經過，而顧慮防禦砲兵戰鬥之方法也。

隨戰鬥經過，防禦砲兵戰鬥法之大要如左：

甲、妨害敵人近接之時期（戰綱一八七之一）

於敵之近接時期，以遲滯敵之攻擊之目的，使敵過早分割縱隊而疎開，或爲妨害敵之前進及展開，向交通路及主要之隘路等，施行遮斷交通之射擊，此時若能使用長射程砲，最爲有利，否則以一部砲兵，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爲宜，而依飛機之協力，得投於好機，乘敵不意以實施奇襲的射擊時，則於志氣上獲得之利益更大也。

乙、妨害敵準備攻擊之時期（戰綱一八七之四）

當敵之準備攻擊也，鑑於一般之狀況，尤鑑於防禦之目的，在無須沉默時，對於確認爲有效果之地域，或有利之目標，須適時施行射擊以妨害敵之準備攻擊，特須捕捉好機，滅殺敵之攻擊威力，就中尤須滅殺其砲兵火力，使爾後之戰鬥，容易遂行，此爲砲數劣勢之防禦砲兵，所最須勉力者也。

丙、支援警戒部隊戰鬥之時期

警戒部隊之戰鬥者，攻防兩者重要戰鬥經過之一階梯也，故防禦砲兵，不可不根據防禦方針，參與此戰鬥而與以支援，而配置於警戒陣地前之砲兵火力，不可不以警戒陣地對於主陣地之關係位置及所給與警戒部隊之任務爲主體而決定之，在近於主陣地帶配置警戒部隊，當攻者對此警戒部隊、實行攻擊時，防禦砲兵，應舉其主力，從事戰鬥，以阻止敵步兵之前進，同時若事實可行，特須企圖撲滅敵攻擊砲兵之一部，若警戒陣地遠隔時，防禦砲兵須以火力之一部，協力於此戰鬥

，又於特使警戒部隊，遲滯敵之前進而附與如此之任務時，則其協力於此戰鬥之砲兵火力，必須有相當之大，然此戰鬥，因常爲攻者偵察之好機，故防禦砲兵，不可濫行暴露其兵力及位置，提供其判斷防禦配備之資料，或使爾後之防禦戰鬥，陷於不利，因之參與此戰鬥之防禦砲兵，以對敵能十分遮蔽，且能使用由真陣地以外之位置得行射擊之砲兵爲有利。

而其戰鬥，因有於夜間或濃霧時等行之者，故任此支援之砲兵，特須與在第一線之步兵，緊密連絡，關於射擊之實施方法，必須毫無遺漏而協定之。

丁、主陣地帶之戰鬥時期

攻者驅逐警戒部隊後，利用夜暗等，接近防者而推進其主力時，防禦砲兵，通常於其前進間，不能十分發揮其威力，若在晝間，而其陣地前之地形遮蔽時，攻者必巧於利用地形，或制壓防者之航空機，或一面使防禦砲兵之地上觀測所，迷目潰亂而一面前進，此時防禦砲兵，阻止射擊，決非容易，而防禦砲兵之主力，通常爲殺傷阻止其拂曉攻擊有準備之敵或前進之敵步兵起見，須於準備之地域，依集中火力之移動以行射擊、或依固定彈幕之阻止以行射擊。而其一部砲兵，則担任對砲兵戰及敵後方之射擊。此際對砲兵戰，雖有偶與優勢之攻擊砲兵對戰之不利，然當敵砲兵發揮其猛威時，亦不能不以相當之兵力制壓之，又於本時期，砲兵須準備能適應乎不預期之戰況變化。

敵步兵之近接於我步兵火網也，防禦砲兵應發揚阻止射擊之威力於最高度，至敵兵入於我火網內時，尤宜與步兵火力相期而與敵以殲滅的打擊。

側防砲兵及配置於第一線之對戰車砲兵，亦須於此時機，有能施行猛射，並擊退敵人之準備，此際我砲兵縱爲少數，若由新陣地，乘敵不意而射擊時，則其效果更大也。

戊、步兵抵抗地帶內之戰鬥時期

敵步兵若進入我步兵之抵抗地帶內，我砲兵應於其地區集中火力，制壓敵步兵及阻止敵後方部隊之續行，而協力於友軍步兵之逆襲。

己、攻勢移轉之時期

攻勢移轉之際，砲兵須以其主火力，指向於我重點所向方面之敵，尤須指僉其要部，有時以其一部射擊其最能危害於我步兵之敵，以使攻勢之初動有利（戰綱一九四）。

師砲兵指揮官施行火力之運用，不可不以師長之戰鬥指導方針爲基礎，顧慮戰術上之要求，與技術上之要件，以調和兩者，而使適合於師長之企圖。

本情況，砲兵指揮官，須根據師長之命令，判斷敵之攻擊法及地形等，顧慮我砲兵力及陣地並射擊之難易等，更明確其應配置火力之方面，以決定各部隊宜如何使用。

敵之近接時期，即敵由高津新田及實叻之線進出，而接近於我之時期，在柏井、高津新田相連之線以

南地區，尤其是沿東金街道之地區，敵主力進出之公算甚大，於此時期，火力配置之重點，以置於該方面爲適當，因此由射程之關係，應使一部砲兵，占領陣地於警戒陣地之附近，但其砲兵，須顧慮其任務於步兵戰鬥無直接關係，及砲兵一般之配置並爾後之使用，此際由野砲第二第三營各派出一連，頗爲合宜。

爲協力於警戒陣地之戰鬥起見，此時警戒部隊，以無特別任務，宜顧慮地形與正面、以決定其兵力及火力配置之重點，在長沼以北之地區，雖地形上用野砲爲充分，而在長沼以南之地區，須用彈道彎曲之砲種，即增加山砲及野戰重砲爲宜，其兵力、屬於右地區隊之正面，應使野砲第二營之主力爲之協力，屬於左地區隊之正面，應使左地區隊直協砲兵羣，爲之協力，應乎必要，可加入野戰重砲兵之一部，其重點、以置於左地區隊之正面，尤以置於沿東金街道之地區爲宜，則地形之所明示者也。

至若妨害其準備攻擊、則因敵之準備攻擊，應在花見川以西之地區施行，或在該川以東之地區施行，抑敵現出良好目標之地點及地域等，皆不明瞭，則師長指示其火力之配置，事實頗感困難，然砲兵指揮官，須於敵無論在何線準備攻擊，使部下諸隊，均無妨礙，能適時投於好機，實施射擊以行準備，因此雖以用左直協砲兵羣以外之部隊爲主，但依狀況，有使左直協砲兵羣，担任制壓砲兵之事。

爲在主陣地帶前，阻止敵之前進，及協力於我之攻勢移轉起見，應配置師砲兵之主火力於左地區隊方面，自屬當然之事，蓋判斷敵之主攻擊在該方面，而我之攻勢移轉，亦在左地區隊之正面故也，因此

除左地區直協砲兵羣外，應增加野砲第三營之一部及野戰重砲營之火力，置其重點於東金街道兩個地區，並依狀況用野砲第二營之主火力，加入於東金街道以北地區，以挫折敵之攻擊。使攻勢轉移之初動，更爲有利，如此顧慮，最關緊要，而此同時，敵若以主力來攻我右地區方面時，準備能應付而增加相當火力於該方面，亦關緊要，因之須準備能指向以野砲第二營主力及野戰重砲營一部之火力也。以上爲述敵於晝間進出於實椏附近以後，由翌日拂曉，驅逐我警戒部隊，續行攻擊主陣地之時機，若敵於夜間驅逐我警戒部隊，至翌拂曉，即對主陣地實施攻擊時，則我須能應付而改變之爲緊要。

二、軍隊區分及任務之附與法

師砲兵指揮官，根據師長之企圖，通常不特爲區分部下各隊，概就建制之各部隊，與以不失時機，適應狀況推移之任務而使之戰鬥爲本旨，然依狀況，就中依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及編組等，與步兵之協同，更加適切，使便於發揚砲兵之威力起見，由最初區分直協砲兵羣，通全戰鬥主要之各期，對於一定之步兵部隊，與以直接協同之常續任務爲主，使該羣長最適切的一意與應協同之步兵部隊，連繫協同以行戰鬥爲有利（砲操八九一）（詳細參照攻擊之砲兵）。

防禦原爲受動之戰鬥，其特性、在一般應乎所要而運用之機動火力，最初務使之大，最爲緊要，故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力，宜用最小限，其履行他項諸任務之兵力，宜使之大，是爲通常，但至與我步

兵需要直接協同之時期，則服此任務之火力，不可不十分充足也。

總之依防禦之目的及砲兵力而生差異，即在預期決戰，使步砲協同緊密爲第一義之防禦，爲使協同動作完全起見，須先使直協之砲兵充分而行軍隊區分，又雖在預期決戰之防禦，如其初期或爲持久防禦，其步砲兵之協同動作，比較的無須緊密之時期與地點，依一般之原則，務使服一般任務之兵力較大爲宜，自不待論矣。

本情況，根據防禦砲兵軍隊區分之一般原則，雖應極力加大其機動火力，但一方判斷敵之主攻擊，在我左地區正面，我亦有由該方面轉移攻勢之企圖，不僅於該方面步砲之協同，極宜緊密，且移轉攻勢之際，預期配屬砲兵於第一線部隊，故須鑑於師砲兵之全兵力與師防禦之正面，區分應直協於左地區之兵力，且使有相當之大爲適當。

而顧慮左地區隊前面之地形，除野砲第一營外，須加山砲營之主力，作左地區隊直接協同之砲兵，且此等部隊，無須使之各個直接協同於第一線步兵團，應編組爲一砲兵羣，雖在小範圍，尙能收砲兵統一之利益，以增大其火力之融通性，而發揚其最大威力，並須密與左地區隊指揮官連絡爲宜，如此之結果，又能減少師砲兵指揮官之指揮單位數也。

野砲第二第三營及野戰重砲營，無須特爲區分，以應乎狀況而附與任務爲適當，然命令野砲第二營，須與以由敵攻擊我警戒部隊之時期，應協力於右地區隊戰鬥爲主之預備的任務，使爲所要之準備，如

上所述，雖區分左直協砲兵羣；但於防禦戰鬥初期之砲兵戰鬥，始與步兵無關係。而能獨立實行，與攻擊之步砲兵之協同，全異其趣，夫直接協同之意義，與敵之近接，隨着增加其濃度，真實之直接協同，即與步兵有密接關係之砲兵射擊，在敵攻擊我警戒部隊之際，及與步兵重火器遠距離射擊之協同，並於火網內增加我火力，及消滅死角，支援逆襲等時而實施者，至是之間，砲兵須適時捕捉有利之目標而制壓之，依狀況直協砲兵羣，服行此等師砲兵所應服他部隊一般之諸任務，無待論矣。

三、戰鬥區域

戰鬥區域，乃使明悉其担任應射擊之區域者、對此區域之應準備射擊，固不必論，然依狀況，有利用此而直即附與戰鬥任務之事，但須由高級指揮官及砲兵各指揮官命令之。

師砲兵戰鬥地域之左右界限，若無別命，在直接砲兵羣，應與協同之步兵部隊戰鬥地域之境界相一致，在其他部隊，應與師作戰地域之境界相一致，其前後之境界，若與軍直轄砲兵之間，已規定有境界時，可依據之，其他時機，則不另設制限。

雖然、高級指揮官及砲兵各級指揮官，應其所要，對於戰鬥區域以外，命以應準備射擊之區域，使應戰機，準備有效之射擊為必要，而指示其區域，在戰鬥區域外，不可無意義使戰鬥區域之境界綫成平行之一線，例如敵之突擊準備間或突擊間，及攻勢移轉之際，須限定我全火力能預期集中之地域等，

而確切命令之。

直協砲兵羣之戰鬥也，位置於其戰鬥區域外之敵之近戰火器及側防機能等，若妨害我協同步兵部隊之行動時，應射擊之，此雖一見而思用他之砲兵部隊，但此等之敵，通常對於正面，比較堅固，能遮蔽而掩護，以向側方及斜側方施行射擊，因之寧以直協砲兵羣，由掩護不充分之方向，使得適時適切協力以行射擊爲有利者多，對此等之射擊，縱屬戰鬥區域以外之目標，通常亦爲該直協砲兵羣之任務也。

本情況，野砲第三營及野戰重砲營，使對師之全正面，準備射擊，並於配置右地區隊後方之野戰砲兵第二營，顧慮其左地區隊陣地之戰鬥，或攻勢移轉之際，有指向其火力時，須對於東金街道以北我警戒部隊以東之地區，預使準備射擊爲宜。

四、陣地

防禦砲兵之配置，以能如所期運用火力爲主，務取縱深之配置，使能應各種之任務，且避免敵砲火損害，至決戰時機，須能盡量發揚其威力（戰綱一六六）。

此爲防禦砲兵配置之顯著之特徵，而砲兵之大部，則配置於被步兵抵抗地帶所掩護之主陣地帶之後方，爲保有能隨時隨地發揚效力之火力機動性起見，凡服直接協同以外之諸任務之砲兵，如概使之位置

於全陣地之中央部，並使全般之砲兵配置，偏於一方，不可不勉力避之，在本情況，使左地區直協砲兵羣，配置於左地區隊之後方，又使直接協同於右地區隊為主之野砲第二營，配置於右地區隊之後方，使服師一般任務之野砲第三營，野戰重砲兵營，概配置於陣地之中央後爲適當。

1、砲兵之觀測地帶與步兵之抵抗地帶之關係

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須良好，「戰綱一六一」，有所明示，故選定砲兵陣地之主眼，不可不置之於觀測地帶，而觀測所以在步兵抵抗地帶後方，選定能觀測所望地域之地點爲最宜。

步兵抵抗地帶與觀測地帶，置於同線，固爲不利，然不得已時，雖可設之於抵抗地帶內，或爲掩護砲兵觀測所，雖可使抵抗地帶之一部前進，又依地形，雖可以觀測所設置於放列陣地帶之後方，然亦自有限度，砲兵觀測所之主體，務配置於前方爲宜，其他因夜間或濃霧塵埃等，觀測困難時，爲求瞬時發揮火力，須將觀測所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以僅少之步兵掩護之，如占領反對斜面時，必須能火制其前方斜面者，亦其一例也。

本情況，不可不利用在陣地附近之家屋堤防等作觀測所，並於戰鬥初期，派出觀測所於大日山，萩之台西方草野附近等主陣地帶之前方，以一部步兵掩護之，更須以協力之空中觀測機關以補其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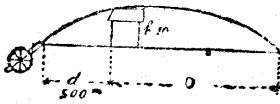
步兵陣地、與放列陣地之距離

對敵步兵配置火力之要領，在由警戒部隊之前方亘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尤其是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須使之濃密（戰綱一六三），因而砲兵火力，雖以達到步兵火線之直前爲理想，但對於友軍顧慮其危害時，自應於此生若干之離隔。

因直接支撈並阻止之射擊，欲不與危害於友軍步兵，其最近表尺之射彈平均點，與步兵最前線之離隔度，則依砲種、地形、對於友軍之射擊方向及射距離等，而有差異，但在平坦地，通常野（山）砲至少爲百五十公尺，十五榴至少爲三百公尺（砲操九九三），又平坦地以野（山）砲行超過射擊時，在其砲口前三百公尺以內，若超過對我射彈不受地形或工事等掩護之友軍而行射擊，務須避之（砲射教六七）。

故於本情況，第一線步兵，雖依據工事，但不問野砲或山砲，須由步兵陣地，存有相當之離隔。原案野砲第一營及第三營，因各在山王越及鎌池村落之後方，佔領陣地，擬對此而考究其遮蔽距離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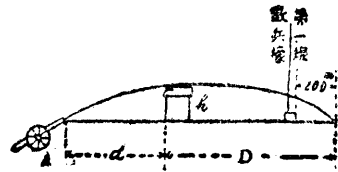
村落之高，非就現地，難以明確指示，然概爲十公尺，而求遮蔽物後方砲車之位置，即在遮蔽物後方約三百五十公尺處，決定放列陣地可也，然原案野砲第三營第一營之陣地，在遮蔽物後方五百乃



$$d = \frac{4}{2} \times 1000 = \frac{40}{500} = 1000 = 30 \text{ 公尺}$$

$$D = 4000 = 40 \times 10 = 800 \text{ 公尺}$$

$$D = 2000 = 20 \times 20 = 400 \text{ 公尺}$$



$$D = 400 \text{ 公尺}$$

$$d = \frac{D}{40}$$

$$D = 4 \times 200 \text{ 公尺}$$

因而依

$$d = \frac{D}{40} \quad \text{或} \quad d = \frac{1200}{40} = 30 \text{ 公尺}$$

$$30 = \frac{4}{2} \times 1000 = \frac{40}{500} \times 1000$$

$$\text{故} \quad d = \frac{10 \times 1000}{30} = 333 \text{ 公尺}$$

又防禦砲兵，由其戰鬥之特性並兵力之關係，必須左右有寬廣之射界，陣地過度選在前方時，使砲車變換方向之量增大，技術上之操作困難，致減少其左右之射界，因而須適宜離隔第一線而選定其陣地，蓋應乎各種材料，對於一定限度之方向移動，雖不見有大困難，然若要求過此以上，則須預為十分之準備，尤於地形關係，架尾位置，難於固定時，務須特別注意故也。

至千公尺之處，野戰重砲之陣地，在第一線後方七百乃至千公尺之處，因而實行射擊，不但無何等之顧慮，且在遮蔽物後方五百公尺，選定陣地時，則如左圖：
得射擊遮蔽物之前方八百公尺，在千公尺之時機，則為四百公尺，故於敵突進我第一線前進而來時，無須變換放列陣地，得以連續實施射擊，但在野砲，射距離約千五百公尺以下，山砲射距離約二千公尺以下，依前記之式而算定遮蔽距離，須注意比實值稍小（砲射教二一）。

3、縱深配置

如上述，在步兵火網直前及內部，使火力之配置濃密，致將放列陣地後退，因而配置於警戒陣地前方之火力，由射程之關係，必至不能充足，今假定警戒部隊，位置於主陣地帶之前方約二千乃至三千公尺附近，砲兵爲先行妨害敵之攻擊準備，且支援我警戒部隊之戰鬥，則須能射擊至其前方千五百乃至二千公尺附近之地域。

由以上之見地，砲兵至少必須能射擊由主陣地帶之前線三千五百乃至五千公尺，若警戒部隊有特別之任務，更位置於遠前方時，亦須應之更能射擊其前方，於是因砲兵兵力少，且應乎各種之任務，不無由最初在步兵抵抗地帶後方之同一陣地，至不能遂行各種之任務，從而於戰鬥初期，選定其陣地於步兵抵抗地帶之前方或內部，次乃有發生不得已，使後退於後方陣地之部隊，然此事、有隨生變換陣地之不利，但依戰況、地形、時刻、天候等之關係，得除其害，亦屢屢有利者。

本情況，警戒陣地，因在主陣地帶前方二千乃至二千五百公尺附近，欲妨害由警戒陣地前方，亘花見川之線間之敵之行動，則由後方陣地，到底不能期待完全之效果，故服行直接協同以外任務之野砲第二營，使配置於左地區隊前進陣地之後方，野戰重砲營，配置於主陣地帶之前端附近，又野砲第二營，則適宜縱深配置爲適當，此等砲兵，利用二日夜，可後退於後方陣地，而除去變換陣地之害。若

不得已在晝間變換陣地，即野砲第二營野戰重砲營，依利用地形與設備，遮蔽敵眼，亦能後退也。關於前方陣地及後方陣地之射擊準備，不可不利用時間，並極力期其完全。

第三情況

團觀測班長，於午後一時十分，受領測地攸關左記要旨之團命令，就圖上研究之後，使用營觀測班之人員，概於午後二時三十分，偵察完畢。

團命令之要旨

- 一、砲兵隊戰鬥計畫之大綱(第三問題原案)
- 二、砲兵隊於明十七日正午以前，擬完成統一之測地，測地之重點，爲左地區方面。
- 三、觀測班長，須指揮團觀測班及營觀測班之所要人員，迅速着手其作業。

第四問題

砲兵隊測地之考案

但須答解左之要項

1. 方針
2. 作業實施之要領

第四問題原案

第一師砲兵隊測地計畫之大要

1. 方針

一、砲兵隊、根據師之防禦方針，先對於爲主之砲兵陣地帶以西，宇那谷及柏井各北端相連之線以南之地域，實施統一之測地，概須於二日正午以前完成之。

二、爾後更圖增加其精度，並須達於右地區以北之地域。

2. 作業實施之要領

一、在一日內完結諸偵察及諸準備，且着手於基礎測地及前地並陣地之測地，概須於二日正午以前，完結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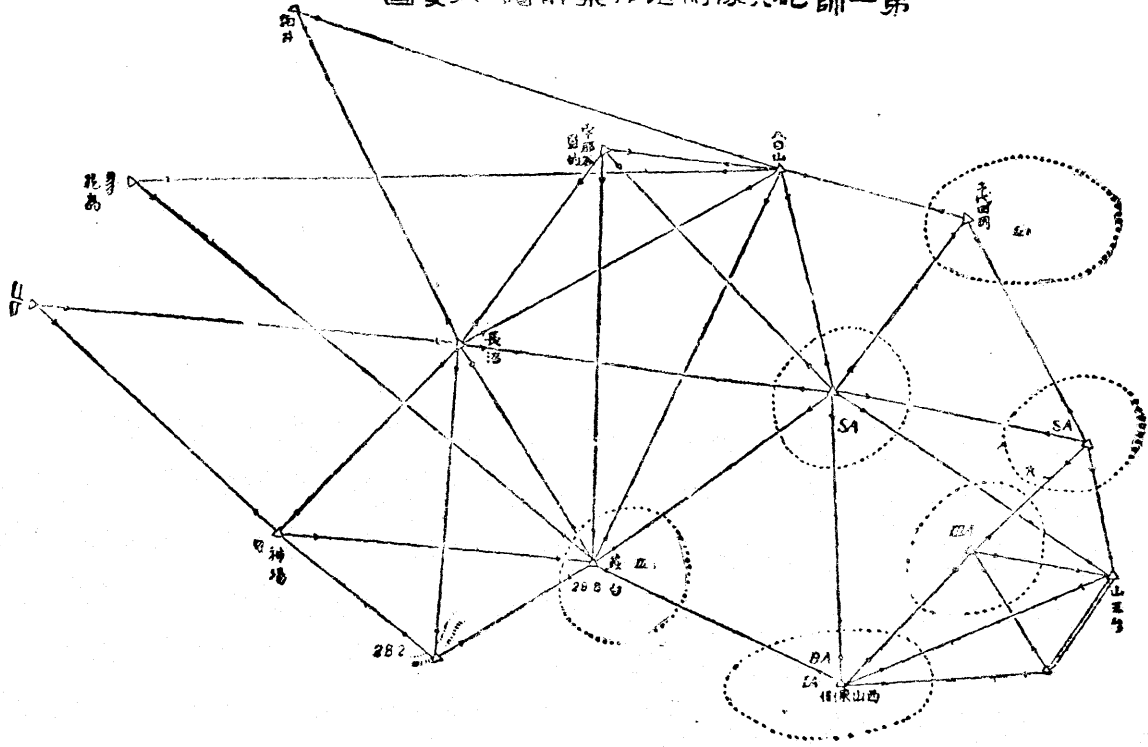
二、以團觀測班之三測量班及野砲兵第一第二營之各一測量班，集成五個測量班，實施基礎測地。

三、以山砲兵第一營之一測量班，使擔任長沼、宇那谷、柏井、廣尾間地區之前地之測地，以野戰重砲兵之一測量班，使擔任本郷、宮野木、神場間地區之前地之測地。

四、各砲兵部隊，移速着手於陣地之測地，完畢後，使野砲兵第二營及第三營並野戰重砲兵營，實施後方陣地之陣地測地。

五、各砲兵部隊，實施陣地及前地之測地並所需之標定。

第一師砲兵隊測地作業計畫要圖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依本情況，可判斷敵人非在明二日午後，恐不致現出於高津新田實榎附近，在此時期以前，以可能爲限，須完整其準備。而至此之時間，決不可謂多，須於此被制限之範圍內，實施作業而計畫之。因而此時，對師之全正面，排除由最初即完整其統一準備之主義，須先對重要方面，爲充分之準備，其餘則俟得有餘裕時間，再擴張之。

欲求作業迅速完結，務須使用多數測量班，而使用測量班，爲應乎狀況，又須計畫不使其負擔過重，即當設定基準點時，不可不考察必要之限度，無徒望其基準點之多，須考究如何而始能以最小限之勞力，得收最大之效果，又開始作業之時刻，務求其速，以圖作業時間之增大，最爲緊要。

防禦以能使敵之戰鬥力，逐次消耗，極爲有利，故敵當近接於我陣地時，須適時實施有效之射擊，以勉力達成此目的，若情況許可，務須迅速實施前地之測地。

基準概以五百公尺爲標準，須就地形平坦，通視及距離測量容易，並能迅速擴張而連結所要之基準點，而選定其位置，如山王台上之道路，正適合此要求。

第四情況

砲兵指揮官，午後三時，於南部鎌池，下達左記要旨之命令。

砲兵隊命令之要旨

一、敵軍及友軍之狀況。

二、砲兵隊，協力於左地區隊方面之戰鬥爲主。

三、野砲兵第一營

山砲兵第一營（少一連）

左地區直接協同砲兵羣，羣長野砲兵第一營長。

野砲兵第二營

直接協同右地區爲主。

野砲兵第三營

增加火力於對砲兵戰及左右兩地區。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野砲兵第四、第七連，占領長沼及宇那谷附近陣地。妨害花見川以西地區之敵之進出。

明二日午後，以一航空機協力。

五、各營及左直協砲兵羣，應準備於戰鬥各期，能服左記之任務：

甲、敵之攻擊準備之時期

攻擊準備之挫折

野砲兵第二營 右地區隊戰鬥區域。

左直協砲兵羣 左地區戰鬥區域。

攻擊準備之挫折，尤其是砲兵之撲滅，及敵後方部隊之制壓

野砲兵第三營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師之全正面。

乙、敵攻擊我警戒陣地之時期

野砲兵第二營

阻止在右地區敵步兵之行動。

野砲兵第三營

敵砲兵之撲滅。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依狀況，以重砲一連增加火力於左直協砲兵羣。

丙、敵攻擊我主陣地帶之時期

野砲兵第二營

阻止在右地區敵步兵之行動。

依狀況，阻止在左地區內東金街道以北警戒陣地以東地區內敵步兵之行動。

野砲兵第三營

以一連增加火力於左直協砲兵羣。

以兩連制壓敵砲兵及後方部隊。

依狀況，以一部或主力，增加火力於右地區方面。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以兩連增加火力於左直協砲兵羣。以一連制壓敵砲兵。

丁、攻勢移轉

依狀況，以一部增加火力於右地區方面。

野戰砲兵第二營

阻止在右地區敵步兵之行動。

依狀況，臨機增加火力於左地區方面。

野砲兵第三營

——以全力或主力，制壓左地區方面之敵人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五、觀測所，如左分配之：

野砲兵第二營

野砲一八南端，動的索引所，宇那谷南端相連之線以北。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右線以南，和良比西端，下志津新田南端。

野砲第三營

和良比西端、下志津新田相連之線以南，東金街道以北，長野、草野附近。

左直協砲兵羣

山王越南端，航空分校南端相連之線以南。

各營之補助觀測所，應乎所要，因協定可選定於其他之地區，又二日在野砲兵第三營，野戰重砲兵營前方陣地之觀測所，須與左直協砲兵羣協定。

六、放列陣地

一月二日

野砲兵第三營 萩之台附近。

野戰重砲兵營 航空分校附近。

野砲兵第二營 千代田岡東方地區。

左直協砲兵羣 西山、二十五里間之地區。

一月三日

野砲兵第三營 和良比南端。

野戰重砲兵營 四街道、和良比間之地區。

七、搜索區域，如左分配之：

野砲兵第二營 右地區

左直協砲兵羣 左地區

重砲兵第一營

野砲兵第三營

——師作戰地域之全正面

派出團補助觀測所於大日山，使任敵情之搜索。

八、測地、於二日正午以前，以在左地區隊之地域統一之爲主，詳細使觀測班長指示之。

九、通信、須依左記。於午後八時以前完成之：

各營相互間 由左向右、一回線。

團(營)本部間 由團、二回線。

十、團段列，位置於川野邊。

十一、予在鎌池觀測所。

第五問題

受領砲兵團命令後，左直協砲兵羣長之處置

第五問題原案

左直協砲兵羣長處置如左：

一、山砲兵營長 於殿台新田，二十五里，西寺山間地區，偵察山砲營之陣地。

二、副官 偵察進入路及加曾利新田附近營段列之位置。

三、觀測將校 受團觀測班長所要之指示，行測地之偵察。

四、連絡將校 與左地區指揮官連絡。

五、招致各連長、營段列長及營觀測車於西山。

六、營長以觀測班長、通信將校並其他所要人員相隨，偵察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放列陣地後，前往西山。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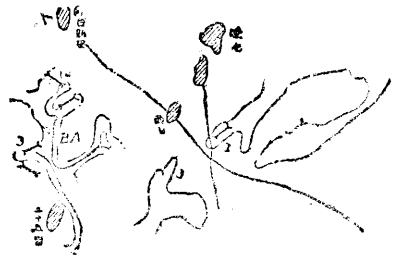
野砲第一營長，不可不處置左直協砲兵羣長及營長所要之事項，對山砲營長，則須概示配置山砲兵之地域而使之偵察，再以部下營之觀測所及放列陣地，偵察區域，皆屬狹小，且距現在地甚近，故自率所要之人員，施行偵察，惟段列位置，須使補充彈藥有關係之副官，偵察加曾利新田附近，並同時偵察其進入路。

連絡之施設，須指示同伴之通信將校，測地則須於團觀測班長指示之下，使觀測將校偵察之，至敵情搜索及射彈觀測之處置，因非目下所急需，俟上述偵察完結後，再迅速為所要之偵察可也，尙於觀測所之配置並前地攸關之偵察，須與野砲第二營協定，故於偵察營陣地既畢，使觀測班長為所要之協定，再行偵察為宜。

與地區指揮官，雖望及學會晤，但現在旅長，恐正在偵察陣地中，宜先派遣連絡將校前往，然後自至旅長處，為所要之協定。

第六問題

圖 野砲兵營偵察陣地要圖



備考
野砲兵營偵察者

左直協砲兵營偵察陣地要圖

但須答解左記事項

1. 野砲兵第一營，則僅示放列陣地。
2. 山砲兵營，則示觀測所、補助觀測所、放列陣地及搜索敵情觀測射彈攸關等事項。

第六問題原案

如上圖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放列陣地

放列陣地概略之位置，既如所述，故本問題所應研究者，在各連之放列陣地應如何決定，即不可不使至最後之時機，能不變更其位置而得與步兵協力，並得避敵砲火之損害，至決戰時期，毫無遺憾，能發揚十分之威力，如此而決定其配置也。因此須於主陣地帶之直前，得行有效射擊，固不俟論，縱一部已被突破時，亦須於現陣地尙得射擊，並須於羣之戰鬥區域內，無論指向射擊於何方面，均不妨害各連相互之射擊，又對於敵之集中火力，如欲兩連以上不同時被其損害，則其配置，應使縱深橫廣，對於敵眼敵彈，務須掩蔽，依此趣旨，野砲宜在西山中廣間之地區，務着意選定於凹地，若如原案選定陣地時，各連之間隔，概離隔三百乃至四百公尺，距離概離隔約二百公尺，故羣之戰鬥區域內，無論指向何方射擊，不但各連射擊，不致相互妨害，且依狀況之變化，對於大日山宇那谷方向，臨時施行射擊時，亦無何等妨礙。

山砲兵營之放列陣地，以補其射程之短小爲目的，須在對第一線陣地內部能行射擊之範圍，務必選定之於前方爲宜。

二、預備陣地

砲兵原來選定於主陣地內之固有陣地，設備須最完全，縱被敵察知而發見其位置，受其制壓射擊，至少須施設能耐若干時間，繼續射擊之工事，而彈藥之準備，亦須相當，且須極力以圖祕密，該陣地乃在決行真面目之防禦戰鬥時所使用者，在其他之時機，務擇使用，尤其是易被發見之陣地，宜從他地點射擊之，因此雖僅一二門火砲，亦須於固有陣地之近傍，構成預備陣地，可行則能以臂力等適時移動砲車而置之爲宜，然有時於效力射準備射擊之際，亦須利用乎此。

又敵兵近迫我陣地時，雖屬少數砲兵，若由新陣地，乘敵不意而射擊，其效果甚大，故因此目的，多構築預備陣地而置之爲宜。

依上述之目的，野砲第一營山砲營，皆以構築預備陣地爲必要，尤其是山砲對敵人侵入小深下志津新田間之地區時，爲期協力有效，必須北面而構築預備陣地。

三、山砲兵營觀測所

營觀測所，須具備爲砲兵營特性上戰術單位部隊之戰鬥司令所的性能，卽營觀測所，須選定在適於觀察戰況及射擊效果，便於營之指揮且連絡容易之位置，營補助觀測所，須應其任務，選定於有適當視界，且容易連絡之位置，又營觀測所與部下連觀測所之關係，爲應情況能直卽命令起見，至少於全一連得直接與以命令而配置之爲緊要。

本情況，在左直協砲兵羣之戰鬥區域中，長沼草野附近台地以東，除一部分外，概爲平坦地，利用我陣地內村落等，雖能充分觀測敵情及射彈，但在該線以西，尤其是犢橋新田附近及宮野木以西，凹地甚多，由主陣地帶附近，不能十分觀測敵情及射彈。故在戰鬥初期，有推進觀測所於前方之必要，因之營觀測所，於戰鬥初期，宜選定之於警戒陣地左翼後之堤防，又補助觀測所，宜選定之於草野北側堤防，若然，則由營觀測所，能自側方觀測廣尾本鄉附近凹地，由補助觀測所，能觀測宮野木之前方凹地，固毋論矣，卽本鄉天戶間凹地之大部及神場東南方凹地，亦能十分觀測。

敵攻擊我主抵抗陣地時，觀測所固須能十分觀測長沼草野附近之凹地，卽都賀村附近凹地，尤其是菰之台西北凹地及長沼池附近凹地，亦必須得以觀測，因此須於西寺山村落北端，設備營之主觀測所，並須於殿田新田附近，設備補助觀測所，前者便於觀測長沼村落以南及長沼池凹地，後者便於觀測長沼村落以北及西寺山西北側凹地與都賀村北側凹地，同時更爲充分觀測西寺山西側及菰之台西側凹地，宜設備補助觀測所於殿台，此等觀測所，以皆設在第一線步兵抵抗地帶內，若顧慮因敵火至失其作用，以另在其附近，預行選定，爲所要之設備而置之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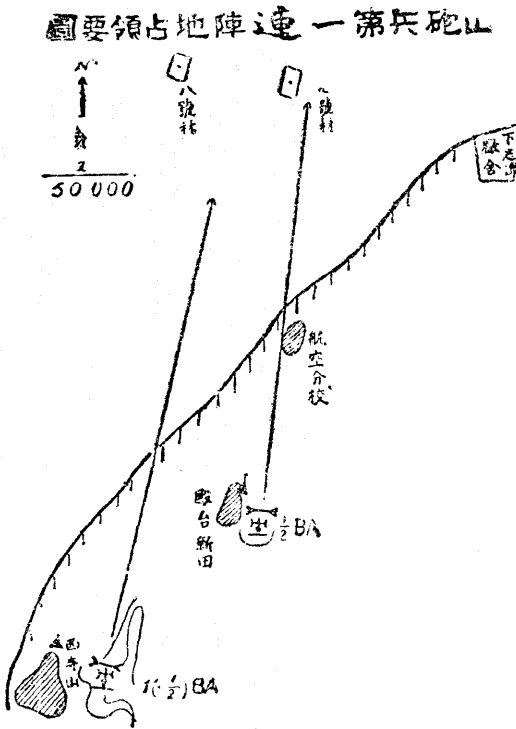
第五情況

步兵第一旅長。午後二時三十分，受領師命令，以副官目隨。着手偵察陣地。命一副官（某上尉）於殿

台新田以北，以側防抵抗地帶前之目的爲主，偵察配屬山砲連之陣地。

第七問題

配屬山砲兵連陣地偵察要圖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附對戰車砲兵

一、要旨

攻防兩者，均爲欲側射斜射而使用砲兵之考案，僅由彈丸威力之見地，雖屬有利，然主力砲兵若如此配置之則誤也，蓋火力之配置，既受制限，欲適時於所望之地域，形成火力之重點，不僅困難，且步砲兩者遠隔，縱有良好觀測所，而觀察戰況及觀測射擊等，均得如意施行，倘通信一經杜絕，對步兵之協力，有缺適切，殆難使步兵投於好機，而利用此側射斜射之效果，且往往波及危害於友軍故也，然在防禦，以一部砲兵側防陣地前，亦屢屢有利，此砲兵、多應配屬於地區指揮官，何則、其射擊得有效者，由彼我之識別及觀測之關係，以約二千公尺爲限度，而多以配屬於一地區之占領部隊長爲便利故也，然若考察砲兵火之經濟使用，則側防砲兵，不問狀況如何，不可爲配屬砲兵，爲不使過早被敵發見，致遭撲滅，務使十分遮蔽，且須構築完全之掩體。

本情況，以須射擊殿台新田以北地區爲主，其陣地不可不於殿台新田以南之地區求之，蓋左地區右翼方面，任於何處選定陣地，皆因小深及航空分校附近之家屋等，致使陣地前近距離之射擊困難故也，此須利用地形，以掩蔽於敵眼敵彈之目的，每排分割，選定放列陣地於殿台新田東側及西寺山東側側

地，其觀測所，前者須選定於殿台新田，後者須選定於西寺山，以使觀放接近。是此砲兵，爲敵火敵彈所破壞各種通信設備之度，不僅甚大，且與他之砲兵，對預先決定火力之集中地域之射擊，依單簡之號令記號等而實施者，大異其趣，必須能直接目視目標及射彈，不失時機，以實施射擊，故能以聲音直接指揮射擊爲最宜，否則須依傳令記號等，以行單簡射擊，若使用電氣通信時，特須設備堅固，使至最後時期，尙得使用之。

二、對戰車砲兵

敵有戰車時，砲兵除顧慮敵戰車之行動區域，選定其陣地外，尙爲得以對抗敵戰車之奇襲，須特以近距離對戰車之目的，用野（山）砲之一部，近於第一線，隱蔽而配置之，因此目的，以使用山砲爲有利（戰綱一五八）。此砲兵須與近旁步兵不絕連絡，迅速偵知敵之行動爲緊要，又若由與步兵並他砲兵無關係之點考察之，以配屬於地區指揮官爲適當。射擊戰車，通常使用野（山）砲之附以瞬發信管之榴彈，使破壞敵戰車於我陣地前（戰綱一八五）。

對推進而來之戰車，依表尺照準以行破壞射擊時，爲求容易修正射擊，且欲利用其跳彈，則側射比正面射爲有利，而射距離在約千公尺以內時，通常不行試射，以測定之距離，施行連續射擊，若射距離在七百公尺（山砲五百公尺）以內時，通常不行射距離之修正（砲射教二四五）。

一般砲兵中担任射擊戰車之部隊，若發見戰車，即捕捉好機，依對前進（退却）目標射擊之要領，實施射擊，勉速破壞之，依狀況有偵知戰車集合地，制敵機先而射擊之爲有利者，即担任射擊戰車之一般砲兵，須與配置於抵抗地帶附近之對戰車砲兵，兩相協力，以從事於對戰車之戰鬥也。

第六情況

野砲第一團第四連長爲集合於青波佐間新開（四街道東
南三公里）附近起見，正經吉岡新開（東金街
道上）及輕戶前進中，

午後二時五十分，於吉岡受團長之招致，得知連須先位置於宇那谷附近，担任妨害敵人近接之要旨。

問 受團長招致之第四連長，處置如何。

答 第四連長之處置如左：

1. 委先任排長指揮該連，使受某上尉（現正指揮營）之指揮。
2. 段列長指揮觀測車，用三分之一步度，向三才三叉路前進。
3. 連長以觀測排長、砲車排長一名、上士、給養下士、班長二名、挺進班及號兵相隨，先行至團長處。

說明

本情況，第四連占節宇那谷附近陣地，妨害敵之近接後，不可不顧慮合於其營更行戰鬥，因之偵察及

諸準備，不但對宇那谷附近，即對其本陣地亦須行之，但對於本陣地偵察及諸準備，營因應力為援助，連為達成任務，亦不可不使其盡善，尤其進入宇那谷附近之陣地，以夜間之公算大，不能不顧慮其準備，亦有相當之繁雜，而目下部隊，以得減少幹部之狀況，除觀測排長外，並帶放列排長一名、段列長、班長、其他連長附屬機關等較多之人員，隨同偵察。

隨從如此之多數人員時，一見似反乎偵察者須用最小限以期祕匿其行動於敵之原則，但部隊甚小，係二分之於宇那谷附近及本陣地之兩偵察，且目下主在掩蔽敵之空中搜索，故無須大為顧慮，連之幹部，已多數先行，應委其指揮於先任排長，而使受某上尉之指揮，又觀測車之車長為兵卒，因在未知之地，而距離較長，易生錯誤，故使段列長引率之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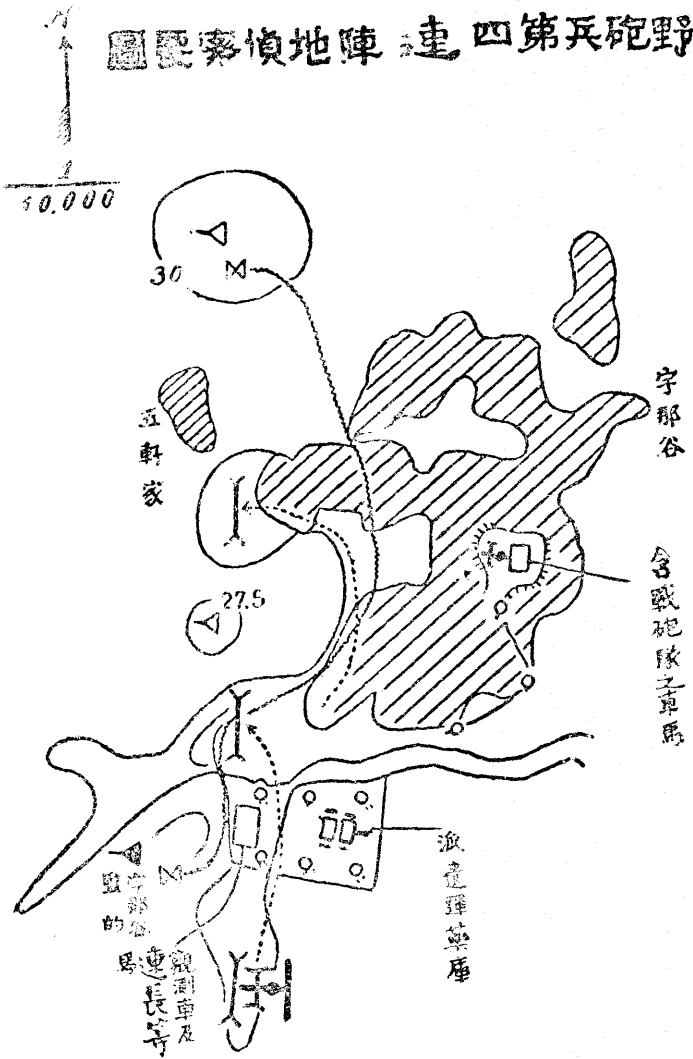
第七情況

第四連長，午後三時二十分，到着鎌池充砲兵指揮官之團長處，午後三時，受領砲兵隊下達之命令，並在該地會晤正與團觀測班長協定中之野砲第二營長，面報以連之任務，營長於第四連之於本陣地之各準備，以營應援助之，命連絡者受營觀測班長細部之指示，留置放列排長及傳令於營本部，使觀測車經下志津廠舍、六號林、八號林，向宇那谷前進，自率其餘之隨行者，經六方野原，向宇那谷前進。

第八問題

野砲兵第四連陣地偵察要圖

第八問題原案



第八問題 原案之說明

一、派出於警戒陣地附近之砲兵

對於敵之近接運動並攻擊準備間，以妨害其動作之目的，而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之砲兵，其兵力可不必大，蓋動於重要之時機，全般之火力配置，易生缺陷，且因優勢之敵砲火，適時變換陣地，甚感困難故也，此種砲兵，先須對於交通路上之要點，適時施行射擊，在有長射程砲時，通常應使用之，但與優勢之敵砲兵，務避對戰，應適時後退，因而陣地須有掩護，固不俟論，即其退路，亦必須有天然或人工之掩護，又當其選定陣地，宜設備多數得以簡便或頻繁變換之陣地，砲兵一連亦無須以四門集置於一處，依狀況有區分小單位而配置之為宜者，凡陣地為十分之設備，往往歸於徒勞，不如用輕易之遮蔽設備為足，此砲兵應由何部隊派出，則依情況而定。

二、觀測所

連觀測所，須選定便於觀測射彈，觀察戰況，且近於放列陣地，得互相通視，互相連絡容易之地點（砲操三三六）。

宇那谷監的北側森林之西端，不但概能觀測所望之地域，且近於放列陣地，可以聲音直接指揮，然願

慮因敵火至失其作用時，必須於宇那谷西側二七·五台地，更設一觀測所，使連長得適時移動於此位置而準備之，又以能充分觀測沿花島及東金街道地域之村落背後之目的，宜設置補助觀測所於五軒屋北方標高30之高地，觀測車，與連長及隨從者之乘馬，置於警戒標東側凹地之森林內時，則便於掩蔽敵眼敵彈及爾後之使用。

三、放列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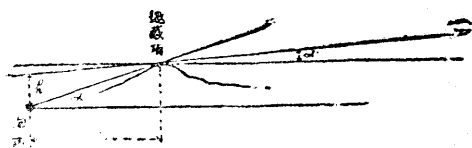
放列陣地，須應乎戰況之推移，能達成其任務而選定者，連長當偵察陣地時，基於任務，須考慮情況，尤須考慮地形，就陣地應具備諸性能中，置重某項而定之（砲操三三四）。

本情況運之放列陣地，須有所望之射界，能掩蔽敵眼敵火，並顧慮早晚變換陣地而便於進出。

對於敵眼，欲使火光不致暴露之所要遮蔽度，在野（山）砲，以四公尺為標準。今擬就原案之陣地而求遮蔽之度，如上圖：

h 遮蔽度（公尺）

d 砲車至遮蔽頂之水平距離（公尺）



d (range - land)

α 遮蔽角

火 敵眼及遮蔽頂相連之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度)

求 h 之略近值，以 d 爲公里數，得以 α (密位) 代用 $\tan \alpha$ 以 α (密位) 代用 $\tan \alpha$ (砲射教二三)

今敵之觀測所，在高津廠舍屋脊之上，若家屋高十公尺，則高津廠舍附近與遮蔽頂標高略同，因而由放列陣地之距離五千公尺，則 α 爲二密位、d 爲二百公尺、與遮蔽頂之比高爲四公尺八十公分、求 h

如左：

$$\alpha = \frac{4,8}{200} \times 7000 = 24 \quad (\text{密位})$$

依求略近值 h，則

$$h = 0,2 \times (24 - 2)$$

$$= 4,4 \text{公尺}$$

$$0,2 = d \text{之公里數}$$

$$\text{即 } h \text{ 爲 } 4,4 \text{公尺}$$

故對於預想敵之地上觀測所，不致使火光暴露。

又 α 爲二十四密位，求遮蔽距離如左：

$$\begin{aligned} D &= 40\alpha \\ &= 40 \times 24 \\ &= 960 \end{aligned}$$

因而於達成任務上，可無妨礙。

五軒家南側之預備陣地，其右側有五軒屋之村落，對右翼之射界雖稍受制限，但對此方面之射擊，殆不能預想，無須大顧慮，故於任何陣地射界均有相當之大，又放列相互之變換陣地，不僅遮蔽於敵，容易實施，且進出亦便，但對敵之空中搜索，須行偽裝並分散其砲車，極力使其發見困難也。

四、連段列、戰砲隊之車馬及派遣於放列之彈藥車之位置

連段列之位置，須能掩蔽敵眼敵火，與放列陣地交通容易、車馬之進入並自衛皆便利，原案之竹藪，對敵眼敵火頗能掩蔽，且連無論在何陣地，交通均便，且周圍有斷崖，以之自衛亦宜，其地幅甚寬裕，戰砲隊車馬，亦可置此位置，與放列陣地，可依遞傳連絡之。

由連段列派遣之彈藥車，可置於警戒標東側之森林內，然有時近接放列，便於搬運彈藥於砲側，對敵火敵眼能掩蔽故也。

第九問題

第四連射擊準備之要領如何

第九問題原案

連不待測地完成。速射高津之用之無名詞。先決定射擊諸元，須於明二日交付測地成果時，能不失時機，得以使用而準備之。

而方向之決定，可用砲隊鏡反覘法之法。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要旨

射擊準備之程度，影響於射擊之精度甚大，以情況之許可爲限，須盡各種手段，以完整各種準備，然不可因此致逸去戰機，而射擊諸準備之要諦，雖依情況而有差異，然不可不以不失時機，能開始射擊爲主眼，又爲應付情況之變化，進入陣地後，宜速完結方向之準備（使連之射向，向於所望之方向）爲緊要。

二、射擊諸元之決定

射擊諸元，不使用測地之成果，依砲車與目標之關係位置，直接求之，或使用測地之成果，則先定砲車位置及方位，然後依其關係之值而決定之，在前者之時機，須有於交付測地成果時，不失時機，能

即使用之之準備，最爲緊要。

甲、不使用測地成果時

不使用測地成果時，則以連觀測排，通常依簡易之觀測要具，對於目標或所要之地點，直接決定射擊諸元爲主，而射擊諸元中射距離及高低角，通常依圖上或觀測要具，至決定方向，則依狀況採用各種之方法。

決定方向法有種種，或使各砲車之射向，同時向於所望之方向（目標或標點），或使基準砲車之射向，向於所望之方向，次使他砲車之射向，集中於此點，或使各砲車之射向平行。

乙、使用測地成果時

使用測地成果時，以營所決定之陣地基準點及方向基準線爲基礎，決定觀測所及砲車位置座標，測定照準點方位角及測角基準線之方位角，以決定射擊諸元。

丙、影響於射擊諸元各種偏差之修正

觀測排，根據所受之氣象通報，及自己測定之氣溫及氣壓，有時則地上之風向風速，以決定射擊上直接必要之氣象諸元。

影響於射擊諸元之各種偏差修正量，於射擊當時或射擊前，豫決定而修正之。

三、標點、照準點

甲、標點、須便於操縱射向而保留各砲車之射向，或預先對此爲決定射擊諸元之基準，使爾後對於應射擊之目標，容易決定射擊諸元而選定之者，因之標點以選定於容易發見而無破壞變位之虞，且在目標或預想現出之地點附近爲宜。

標點之數，雖依戰況、地形、連之任務、觀測所與放列陣地之距離等而異，然若過多，則易生錯誤，須顧慮對於目標決定射擊諸元之精度以行決定，此時緊要則附以符號或番號（砲操三四一）。

乙、照準點之適否，影響於照準之難易及射擊之精度甚大，宜勉力選定能具備上述要件之地物。

各砲車能以通視。

地物明瞭，附近無類似之物，發見及照準容易。

務與放列陣地遠隔。

各砲車如能照準同一點，務照準其一點，須依防楯不妨於照準，且須在其後方。

照準線之俯仰角，上下務各在百密位以內。

於本情況，連爲速完準備，先依不用測地成果之法，決定射擊諸元，並使用明二日午前所設置於宇那谷監的連之觀測所附近之基準點，而須爲之準備。

爲決定方向，縱各陣地在凹地之內，因左右及後方，無適當之照準點。及觀砲間在近距離而許通視，因而觀測所可依砲隊鏡（方向鏡）測定各砲車之平行分畫，使各砲車以各對於其砲車之分畫，依砲隊

鏡（方向鏡）照準，使各砲車之射向，與觀測所及目標之線平行。

標點、爲高津新田南方約五百公尺無名祠抽出樹之右端，若然、則略近連應射擊區域之中央，不但操縱射向容易，且近於預想目標之現出地點，無煙滅變位之虞故也。

問、連長與偵察陣地之同時，有特別處置否

答、

1. 行警戒攸關之偵察，若警戒部隊到着，則與其指揮官連絡，關於地形之說明等援助之，並依賴其直接攸關之警戒。

2. 爲宿營給養所要之偵察。

3. 因夜間進入陣地。在四街道——大日山——宇那谷道，並於放列附近，作所要之標示。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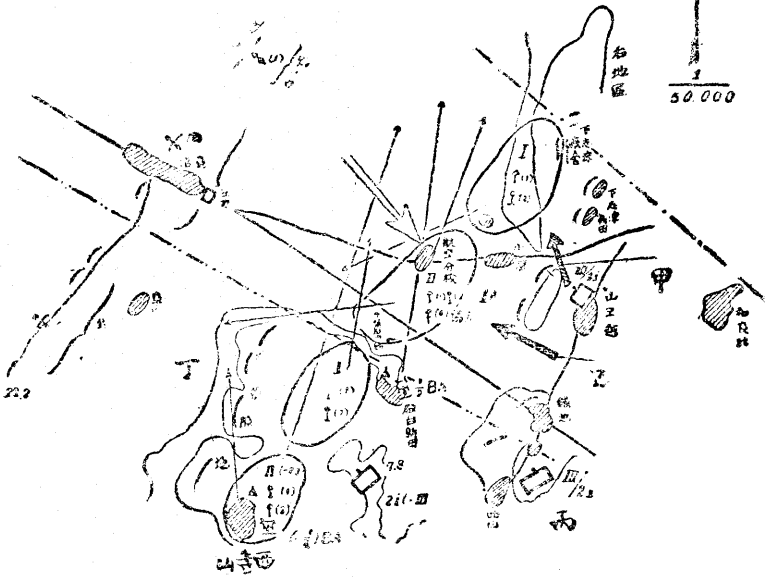
應至宇那谷附近之警戒部隊，以日沒後到着之公算甚大，須預行警戒攸關所要之偵察，俟步兵部隊到着，對之說明地形，以援助步兵指揮官，並與之密切連絡，而須依賴其所要之直接警戒，是步砲協同之最緊要者也，又連今夜應在宇那谷附近宿營，爲關於給養所要之偵察，同時由四街道之前進，欲在原野中不誤方向，須設所要之標示於前進路。

第八情況

左地區隊長。於午後三時二十分，關於占領陣地，下達左地區隊命令，對左直協砲兵羣，正研究其協定



左地區陣地占領要圖



事項中，午後四時過，由第一線兩團長。受領其配備並指導戰鬥之大要之報告。

其概要並警戒部隊配置之大要，如上圖：

備考

- 甲、示右營被突破時之逆襲。
- 乙、示左營被突破時之逆襲。
- 丙、示初期地區隊正面警戒部隊。
- 丁、示前進陣地，由担任正面之營派出之。

第十問題

試具體記述左地區隊長與左直協砲兵羣長應協定之

事項。

第十問題原案

一、步兵配備及指導戰鬥與砲兵協力之事項

左地區隊占領陣地之概要，如別紙要圖。

敵之主攻，當由右團方面，尤其是由六方野原，而指向於第二營方面，希望砲兵羣指向其主火力於右團正面，與步兵火網相俟，殲滅敵於陣地前。

右團正面，以菘之台西側凹地及西寺山西方谷地，生有死角，故砲兵羣以一部火力指向於該凹地，度可殲滅由該方面攻擊之敵。

甲、火力配置

火網前端，概爲八號林、九號林、長者山相連之線。

機關槍及步兵砲之遠距離射擊，以兵力關係尤以地域，決定而行之，通八號林西北側長沼池及九號林北方之各凹地，以步兵難於發揚火力，故希望砲兵以十分之火力協助之。

乙、逆襲計畫之大要

1. 右團之右營被突破時，預定以下志津新田及山王越西側台地之預備陣地及左營之陣地爲據點，由小深向北方實施逆襲，又其左營被突破時，預定以右營及山王越西方台地並鎌池西方台地之預

備陣地爲據點，向西方實施逆襲。

2. 左團極力保持該方面

該方面預定由左團派約兩連，於菽之台及西寺山西側台，占領前進陣地，極力挫折敵之攻擊。

3. 地區預備隊，遇緊要應加入右兩團之逆襲。

砲兵羣、希望對右逆襲，密切協力，但關於細部，可與第一線兩團長直接協定之。

丙、攻勢移轉

攻勢移轉之際，右團預定以左營正面爲據點，對該方面，希望得用十分之火力的協力。

二、警戒部隊之事項

警戒部隊之配置，如別紙要圖。

砲兵羣、以能支援主力方面爲主，至警戒部隊撤退之要領，雖依狀況，但右團之右翼方面，則預定由宇那谷南方谷地，經八號林，使退却於地區隊右翼，在長沼方面者，預定由二四、六（長沼東方三百公尺）附近使退却於左團地區正面，又在左團正面者，預定經其左翼方面之谷地，使向左團左翼方面退却。

砲兵羣、如上述之退却，度能使之容易。

三、通信聯絡

甲、與警戒部隊之連絡

此連絡、步兵担任之，關於敵之攻擊前進及警戒部隊之撤退，在長沼以北地區，則於小塚及長沼東端，使用師連絡規定之烟火信號，在長沼以南地區，則於草野二五、三附近，使用師連絡規定之烟火信號。

乙、地區司令部及兩團間連絡之電話，可由砲兵羣担任之，於右之電話外，尚使用師連絡規定之烟火信號及視號通信，其担任者步兵也。

關於詳細，可與兩團長協定之。

第九情況

左直協砲兵羣長，於午後三時半已過，偵察陣地既畢，午後三時五十分，受領山砲兵營長之偵察陣地之報告，與該營長爲帶同協定，而到北部鎌池之左地區隊長處。

第十一問題

根據左地區隊長之意圖，左直協砲兵羣準備火力之大要並對左地區隊長之協定通報事項如何

注意

- 一、火力準備，由支援警戒部隊至支援轉移轉攻勢之間。
- 二、由警戒部隊撤退後，對於該地區隙正面應增加之兵力，爲野砲第三營之一連及野戰重砲之二連（砲兵隊長之意圖）。

第十一問題原案

一、支援警戒部隊

野砲第一營之三連 右團正面

山砲之二連 左團正面

二、主陣地帶附近之戰鬥

1. 火力之重點，使用於東金街道以北之地區時

野砲第一營之三連

野砲第三營之一連

野戰重砲之一連

東金街道以北戰鬥區域內。

長沼池北方及八號林西北凹地（戰鬥區域外）。

山砲之二連 } 東金街道以南。

野戰重砲之一連 } 但有時參加對長沼池凹地之火力之集中。

2. 主火力指向於東金街道兩側地區時

野砲第三營之一連 } 增加於小塚大塚相連之線以北及山砲。

野砲之三連 } 同右以南。

菘之台△二八・八草野相連之線間。

長沼池北方及八號林西北凹地（戰鬥區域外）。

野戰重砲之二連 } 東金街道兩側地區。

山砲之二連 } 菘之台△二八・八草野相連之線以南。

3. 支援逆襲

右團右營方面

野砲第一營之二連

山砲之一連

右團左營方面

野砲第一營之二連

山砲之一連

4. 攻勢移轉

雖概依「二之2」之時機，但遇緊要，則增加山砲一連之火方於右圍正面。

三、協定通報事項

1. 砲兵陣地事項（如前研究）

2. 對步兵要求之砲兵火力之準備，如別紙（若調製射擊計畫，則為參考而添附之）。

3. 直協砲兵羣派出於左翼方面之山砲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希望直接掩護，又對設於步兵抵抗地帶內之觀測所，亦希望其援助。

4. 對在警戒陣地附近之野砲第七連之撤退，希望相當之掩護（砲隊長之希望）。

5. 山砲營之左翼，因有敵小部隊急襲之危險，希望警戒。

6. 效力射準備射擊之地點及時機等若已決定，望通報之於所要之部隊。

7. 其餘細部，與兩團長協定後通報之。

第十、第十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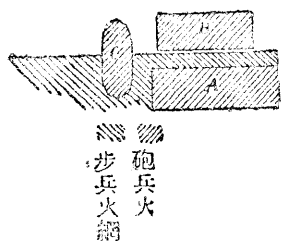
防禦時步砲兵之協同動作

一、要旨

步砲協同之良否，爲左右戰鬥勝敗之緊要事項，無須多言，其協同之基礎，固在乎師長之適切部署與指揮，但欲求完全，則兩兵種相互緊密之精神結合，與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爲必須之要件，此於第一冊（步兵團營之攻擊）已說明之矣。

防禦時步砲兵之協同，始於占領陣地，次移於戰鬥，在遠敵時，砲兵獨立開始戰鬥，就隨敵兵近接於我主陣地帶，而步砲協同之色彩，漸次濃厚，遂實行我步兵逆襲，至轉於攻勢之際，則其協同達於最高潮。

二、步砲火力之協同



占領陣地時，使步砲兵之火力，在主陣地帶前方，能最緊密協調而發揮，至關緊要，即步兵須能射擊其抵抗地帶之直前及側面之最近目標，構成火網，其直接協同之砲兵，須能重疊於此步兵火網或連接於其前方，或對步兵不能射擊之地區，施行射擊，以使兩者之連繫緊密，其關係如上圖：

A. 重疊於步兵火網之火力。

- B · 連接於步兵火網前方之火力。
- C · 火制步兵不能射擊地域之火力。

三、地區隊長與直協砲兵部隊長之協定事項

應直協於步兵之砲兵指揮官，速與其應協定之步兵指揮官，會同連絡，而協定所要之事項，爾後更補綴之，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步兵火網與砲兵火力之配置

- 1 · 對於步兵火網重要部之砲兵協力（地點、區域）。
- 2 · 對於步兵火網內死角之砲兵協力（地點、區域）。
- 3 · 對戰車之防禦要領。

二、配置於警戒部隊及主陣地前之砲兵之戰鬥并其撤退。

- 1 · 前進觀測所之掩護。
- 2 · 警戒部隊之火網，與砲兵火力準備之連繫。
- 3 · 步兵部隊之撤退及收容，在主陣地帶前方之砲兵之掩護並其撤退要領。

三、通信連絡

1. 信號所之分担並其掩護。
 2. 步兵指揮官之預定行動，相互之連絡及通信之分担。
 3. 砲兵依步兵信號而發動火力之要領。
 4. 步兵陣地帶內，選定砲兵之預備陣地并觀測所之位置。
- 五、逆襲

1. 進出方向及目標並展開位置。
 2. 步兵各部隊之砲兵陣地滙過法。
 3. 進出時制壓敵砲兵之件。
 4. 砲兵實施射擊之要領，與逆襲部隊之行動。
- 六、各部隊之休宿補給。
- 七、戰鬥各時期情報之蒐集。
- 八、秘密企圖之事項。

於本情況，步兵指揮官，概須依上述協定事項之各項，開陳意見於砲兵羣長，惟應注意者，爲應對預想現出於長沼池北方凹地，並八號林附近凹地之敵一部砲兵或步兵重火器之處置是也，蓋對於現出於此附近者，由地形之關係，不易以野砲第二營或第三營，或野戰重砲營制壓之，苟非有左直協砲兵羣

，殆不能爲有效之射擊，然該地區，爲右地區隊之戰鬥地域，在左直協砲兵羣之戰鬥區域外，砲兵羣長無論已，卽各砲兵指揮官必須預爲射擊準備，且與他砲兵部隊協定，務使兩者間之協定完善。

四、直協砲兵羣火力之準備

直協砲兵羣之火力準備，須合乎地區指揮官之企圖，已如上述，但本情況應顯慮敵主由東金街道以北地區而來並於東金街道兩側地區施行主攻之二個時機，且我移轉攻勢於右圍地區等，宜準備直能應之之火力，同時對長沼池北側附近凹地，亦必須準備十分之火力。

五、砲兵羣長之協定通報事項

派出於警戒陣地附近之砲兵撤退時，砲兵指揮官，雖希望左地區指揮官掩護，但直協砲兵羣長亦以通報之爲宜。

對於戰鬥初期，派出於主陣地帶前方之山砲營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希望掩護，同時對設於步兵抵抗地帶內之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亦須預行通報，希望以所要之援助爲適當，又對於山砲營左翼方面，不能全無敵小部隊急襲之危險，故希望警戒爲宜。

效力射準備射擊之際，因對在前方之部隊，恐有危害，故其時機及地點若已決定，則須直接通過以必

要之事項，並須由地區指揮官通報，以預防危害。其他之事項，逐次決定，須次第通報之。

第十情況

一、午後三時，各隊為占領陣地，着手所要之準備。

此時敵之航空機二、三架，飛翔而來於陣地之上空，因受我高射砲之妨害，不能下降於低空，至向西方而不見其踪影。

問 此日晝間，砲兵各隊，應以如何之態勢為至當乎？

答 砲兵各隊，不進入陣地，須遮蔽於被命集合之附近森林及村落，以最小限之人員，至陣地附近，為射擊準備，而施行各作業及陣地之經始並進入路之標示及測地等。

說明

砲兵不但易被敵發見，且砲兵之配置，亦使敵判斷我主陣地帶容易，若過早進入陣地，甚為不利，在本情況之砲兵，以本日無戰鬥之必要，可無須進入陣地，此外之各準備，如欲不被敵發見，以使最小限之人員實施之為宜。

二、與日沒之同時，各隊皆到其應占領之陣地，從發所經始之處，開始工事。

據航空機并騎兵之報告，敵於日沒稍前，到着松戶及市川附近停止。

第十二問題

二月一日夜，砲兵指揮官之重要處置

第十二問題原案

- 一、命各隊進入陣地，且依偽裝及除去轍痕等，極力祕匿其陣地。
- 二、使攜行彈藥之全部，卸下於陣地附近，使段列於明拂曉以前，務必集積多數之彈藥。

第十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既達到我前方約二十四公里之地點，明日應開始戰鬥，故砲兵於其開戰以前，各宜完結其戰鬥準備。

但進入陣地及補充彈藥等，因易被敵發見，須入夜施行之，又砲車之轍痕等，最能由上空認識，用空中照相，而判讀亦易，故宜於夜間施行偽裝並除去轍痕等之處置。

二、防禦砲兵，須將所要彈藥，蓄積並整備於陣地及其附近，能行、則預備陣地亦須預爲配置之，原來

砲兵戰鬥，不外適切使用彈藥，故各級指揮官，不可不應乎彈藥之現狀，而定戰鬥指導之方針，與備用並補充彈藥之計畫，又當立戰鬥計畫之案時，須控置所要之預備彈藥，其數量、一般隨下級至上級指揮官而益大，是因防禦特多遭遇不時之事變，預備彈藥，為存在各級指揮官室內純然之預備兵力也，而彈藥因有數種之砲丸、裝藥、信管等，欲將所要之數，適時授受，頗為難事；加以重量各異之彈丸之區分，裝藥及信管口等之整理及補給，決非容易，務須銘記，對於彈藥之整備、補充、及其使用，尤宜注意。

第十一情況

此夜左直協砲兵羣長，在西山屋內，作明日以後戰鬥之種種計畫。

問 野砲兵第一營長於警戒部隊退却之際，應如何方能使之容易乎？

答 在長沼村荖兩側地區，依固定彈幕以行阻止射擊，使警戒部隊脫離敵人。

說明

依固定彈幕以行阻止射擊，通常係於敵步兵之前方或友軍步兵之直前，適宜構成彈幕。此射擊通常用野（山）砲附以短點信管之榴彈，亦有用曳火榴霰彈者（砲操九九四）。

爲不使友軍步兵受危害，最近表尺之射彈平均點，與步兵最前線之離隔度，雖依砲種、地形、對友軍之射擊方向及射距離等而有差異，在平坦地使用野（山）砲，通常至少爲百五十公尺（砲操九九三）。於本情況，判斷對右圍地區正面警戒部隊之攻擊之敵，恐將以其主力，使用於沿東金街道比較陰蔽之地區，同時恐將以其一部，由十一號林及長沼南方地區攻擊，追躡我警戒部隊之退却，企圖一舉而進出於長沼池凹地，我步兵雖能由長沼村落及森林，避免敵步砲兵之火力以行退却，但對於其餘之地域，敵之火力，容易發揚，因無地形之掩護，退却甚形困難，故砲兵不可不先使此步兵之退却容易，因此依固定彈幕以行阻止射擊，使友軍與敵軍隔離爲宜，此以在長沼南側地區，配置一連，在長沼北方約五百公尺二五。一西方台地，配置一連，在十號林西側台地，配置一連。更對利用長沼東端附近蔭蔽地而進出之敵，配置兩連爲適當，此時砲兵一連應担任之正面。由密度及發射速度等考之，概以二百公尺爲宜。

第十三問題

左直協砲兵羣於射擊之計畫，對長沼池凹地射擊之腹案。

第十三問題原案

以殲滅敵步兵之目的，集中以野砲第一營及山砲兩連之火力

第十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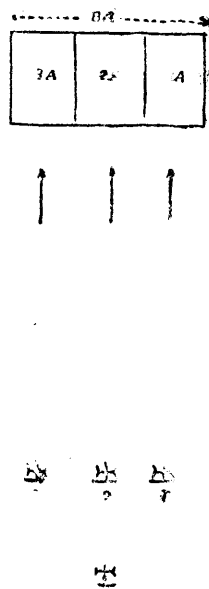
砲兵火力之效果，以精神及物質之效果，能同時發揚爲最大，若乘不意且於至短時間，集中其火力，則其效果更爲倍蓰，故砲兵各級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爲限，宜勉力實施之，此對於暴露之人員爲尤然，然欲以多數部隊之火力，爲有效之集中，必須有周到之射擊準備，其中尤以精密之測地，與完備之連絡爲最緊要，故在運動戰，砲兵火力之集中，不免受相當之制限，此理之甚明者也。

故其實施，全須適合情況而得其中正，若精度不良，以行效果不實之火力集中，致徒浪費彈藥，或過信火力機動性之增大，移動其集中火力，致徒逸失戰機，或對於所要方面，指向火力，附諸等間，致害及全般之戰鬥進步，以使不陷於此等弊害，最爲緊要，至應使用於火力集中之兵力，則依我砲兵之兵力、射擊之目的、戰況、射擊地域之廣狹、射擊準備之度、連絡設施等，而有差異（砲操九七〇）。

又應集中之地域，固依各種條件而異，但對步兵，以可能爲限，以同時能火制一單位之組織（步兵一營，不得已亦爲一連）爲緊要，在砲兵以同時能火制一連之放列陣地爲緊要，而其射擊地域，於判定目標或其存在地域之幅員，而增加所要之正面及縱長。

當集中數連之火力也，對於射擊地域，概得以同一密度火制之，且在戰鬥間雖受損傷，或一部之部隊，被使用於他處，尚須使不生有不能火制之地域。

因此通常使大部之連，担任相接之地域，使殘餘之連，互射擊地域而重疊其火力，其要領如左圖；對於特別重要之部分，密度須大，或使中口徑以上之火砲重疊之。



在以殲滅為目的之阻止射擊，以能行為限，決定預期敵所通過之地域，而配置以所要之火力，且試射完畢，俟敵侵入該地域時，須不失時機，指向而射擊之。

此種射擊，除野（山）砲外，應乎所要，宜併用十五榴，混用各種榴彈並曳火榴霰彈，使其效果更大（砲操九九二）。

當以殲滅之目的而行火力之集中，應需若干彈數，及連應担任若干正面，茲說明其算出之要領如左：

用野（山）砲，於射距離千乃至四千公尺而行曳火榴霰彈射擊時，其平均破裂高，略如射表所示，破裂高若一致時，分火間隔為二十五公尺，在百公尺之差之數距離上，施行射擊，各距離上，每一方向，概發射等於射離之杆（公里）數之彈數時，在遠近兩極限間被彈地之有效彈子之平均密度約為一（砲射教五四）。

各種活動目標之被彈面積，其標準如左（砲射教五七）：

各種活動目標被彈面積之標準

有砲之人員		步兵				乘馬兵	目標種類
對由正面之射擊時	對由側面之射擊時	據工事射擊中者	伏姿	跪姿	立姿		
$\frac{1}{15}$	$\frac{1}{3}$	$\frac{1}{10}$	$\frac{1}{5}$	$\frac{1}{3}$	$\frac{1}{2}$	1	對於曳火榴彈之面積（平方公尺）
$\frac{1}{4}$						1	對於榴彈之面積（平方公尺）

今以野砲第一營，對於長沼池之凹地，對三距離一射向立委之步兵目標，擬實施密度一之射擊時，一門應發射之彈數：

$$3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18 \text{ (發)}$$

(射向)
(爲使目標面積爲一)
(距離)
(杆數)

今一分間若發射六發則
 $18 \div 6 = 3 \text{ (分)}$
即需三分間

又兩距離兩射向，射擊同一目標時：

$$3 \times 2 \times 2 \times 2 = 24 \text{ (發)}$$

(射向)
(爲使目標面積爲一)
(距離)
(杆數)

今若一分間發射八發
則 $24 \div 8 = 3 \text{ 分}$
即需三分間

爲使火力集中之效果增大，如已述，須於至短時間能收其效果，在三分間以上之射擊，則目標之一部，有脫逸集中地域之虞，故集中時間，概以三分間爲宜，又砲一門於一分間，發射多數彈丸，極招火砲之衰損，故其時間又不可不使爲至短時間。

故本情況，若欲由圖上長沼池直南方東金街道附近間，以行火力之集中，則以三距離之射擊為必要，從而一連之担任正面，不可不使為一百公尺，又對長沼池之地域，因谷之深度，以二距離為宜，故一連之担任正面，應為二百公尺，而為各連射擊區域所被之山砲連之密度，以無須為一，各時機均為三射向，一門之發射彈數為十八發，在野砲營為三百公尺正面之射擊時，應使用一連，又對六百公尺之正面而行射擊時，應使用二連，若然，則一射向一門之發射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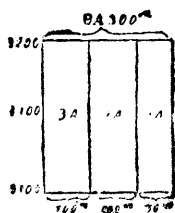
$$18 \div 3 \div 3 = 2 \text{ (發)}$$

(射向)
(距離)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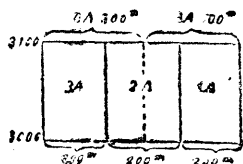
即為二發

其關係如左圖

正面三百公尺深三百公尺之時機



正面六百公尺深二百公尺之時機



故預行試射完畢，俟敵人於凹地而來而集中火力時。則於其地域內，概得殲滅敵人，然若對他部分，不指向以相當之火力，則有敵人脫逸之虞。今就兩時機之計算一回之射擊，需要彈藥若干：

前者之時機

$$18 \times 4 \times 4 = 288 \text{ (發)}$$

(連數)

(一連之砲數)

(一門所要數)

即二百八十八發

由右式可以窺知應需如何多數之彈藥也。

後者之時機

$$\text{(野砲)} 24 \times 4 \times 3 = 288 \text{ (發)}$$

(連數)

(一連之砲數)

(一門所要數)

$$\text{(山砲)} 18 \times 4 \times 2 = 144 \text{ (發)}$$

(連數)

(一連之砲數)

(一門所要數)

$$288 + 144 = 432 \text{ (發)}$$

(發) (發)

攻擊時配屬於第一線工兵之用法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一萬分之一

佐倉 東京
佐倉 習志野
下志津原 演習場

千葉東部
千葉西部

參照第一册想定戰地概見圖其一

一、有擊破由東京方向東進敵人之任務之東軍混成第一旅（步兵第一旅、騎兵一連、野砲一團）由銚子方向西進，三月六日午後，以其一部驅逐四街道附近微弱之敵，占領櫻岡、小深、殿台新田之線，集結主力於四街道及其東南側地區，偵察敵情地形中。

二、旅長至同日午後，得知左之狀況，決心明拂曉開始攻擊，一舉而攻略敵之警戒陣地及主陣地。下達所要之命令，其部署大要如附圖第一。

1. 當面之敵，似有步兵三四千砲十數門，前四日以來，已着手占領陣地，其陣地之狀況，如附圖第一。（即第二册附圖第三，見後一三二頁之次）

2. 本朝來偵察航空機一連，協力於旅。

3. 水田、一般無礙於徒步兵之通過，但東金街道以南及傘松、內山南端、柏井北端相連之線以北，泥濘之深，至沒徒步兵之膝。

4. 森林皆矮小疏散，不妨礙展望及通視。

5. 二萬五千分一圖上片點線路，野砲可以通過，但長沼以北通宇那谷河谷之道路，爲馱馬通過，尙須行相當之施設。

第一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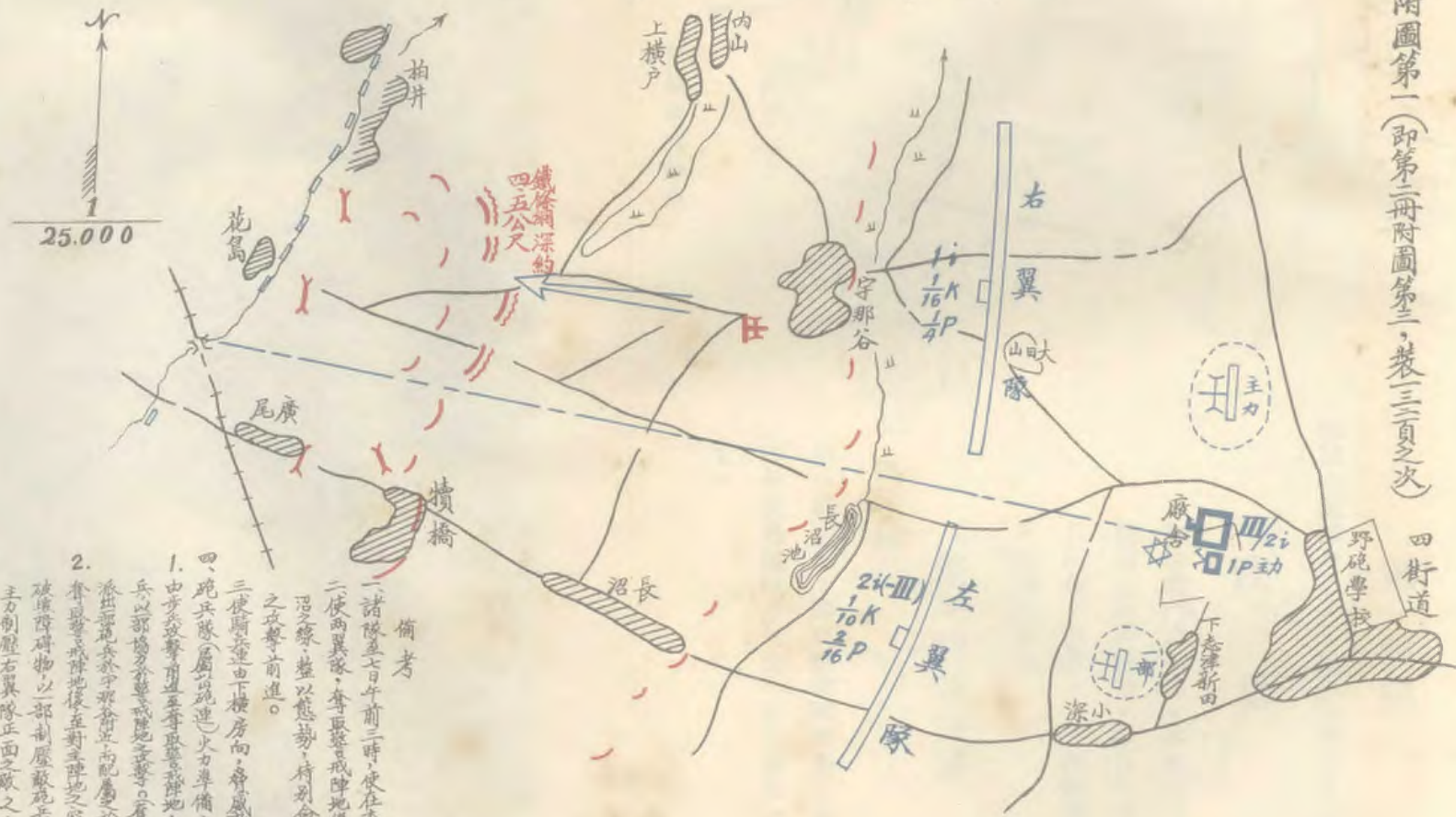
一、右翼隊長，午後十時，集合第一第二營受領命令者（第一第二營午後以來在第一線任警戒搜索），第三營長，步兵砲隊長及配屬工兵排長於下志津廠舍，根據旅命令，下達右翼隊命令，其部署之大要，如附圖第二。

二、同時工兵排長受右翼隊長所給之任務如左：

工兵排於明七日午前二時四十分以前，位置於小深台東側凹地，隨戰鬥之進步，在第一線兩營正面，各以兩處馱馬通過之目的，於宇那谷河谷，爲所要之施設後，至宇那谷東南側附近待命。

混成第一旅攻擊部署要圖

附圖第一 (即第二冊附圖第三, 卷三三頁之次)



備考

一 諸隊至七日前三時, 使在本團之態勢。
 二 使兩翼隊, 奪取警戒陣地後, 在宇那谷長沼之線, 整以態勢, 特別命而繼續備後之攻擊前進。

三 使騎兵連由下橫戶向, 脅威敵之左側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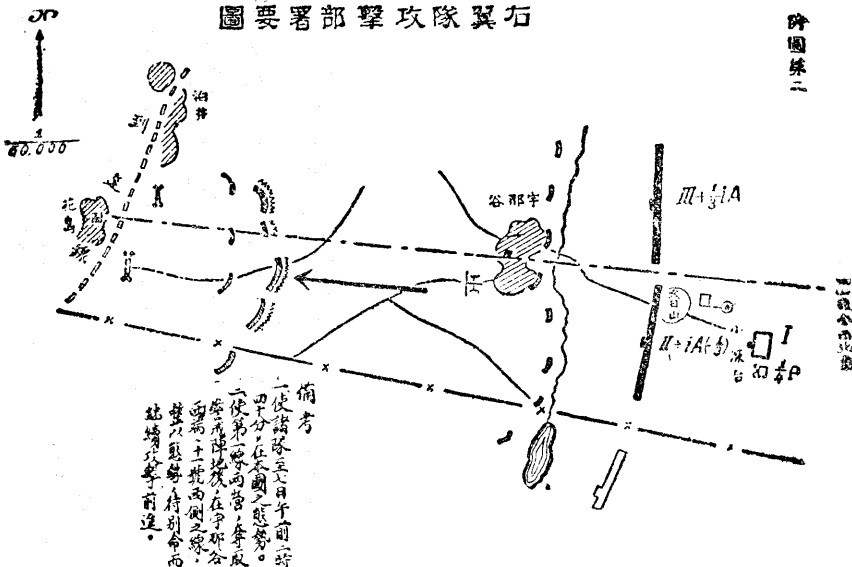
四 砲兵隊(屬於砲連)火力準備之大要:

1. 由步兵攻擊前進至奪取警戒陣地, 以主力制壓敵砲兵, 以部隊攻擊警戒陣地之警戒。奪取警戒陣地後, 派出砲兵於宇那谷附近而配屬於右翼隊長。

2. 奪取警戒陣地後, 在對主陣地之攻擊準備, 以主力破壞障礙物, 以一部制壓敵砲兵, 應予以要尚以主力制壓右翼隊正面之敵之中兵。

3. 由對主陣地實行攻擊, 在戰事擴張時, 以主力制壓敵攻擊重要地區之中兵, 有時阻止該地區後方之敵之進軍, 梯次變換陣地, 協力於兩翼隊。

右翼隊攻擊部署要圖



新戰術講授錄

第一問題

根據右翼隊命令，工兵排長之作業計畫

注意

預想戰鬥之推移，各部隊於宇那谷河谷之通過
 設備之所要材料，本日午後以來，工兵連長行
 其所在之偵察，目下運搬集積於下志津廠舍東
 北側地區中。

第一問題原案

一、方針

第一線步兵，驅逐敵警戒部隊之直後，着手作業，因
 而勉使機關槍步兵砲，任其馱載，迅速進出於前方台
 上。

作業處所，務利用通路。

二、偵察

派遣左之斥候：

區分		人員	任務	摘要
第三營正	甲	1. 偵察補修權現岡——宇那谷道所要人員材料及時間等。 2. 偵察該道下流四百公尺間之景况並作業處數及其所要人員材料時間等。	務	一、輕裝而攜行槍、彈藥及測繩隱現燈等。 二、午後十時三十分出發 使至午前一時三十分回歸報告。 三、關於派遣斥候、通報第一線營長。
	乙	1. 偵察修補長沼池北方約四百公尺之通路所要之人員材料及時間等。 2. 偵察該道以北大日山——南部宇那谷道間之景况		
第二營正	丙	1. 偵察修補大日山——南部宇那谷所要之人員材料及時間等。	務	
	丁			
面	(兵四)			

三、材料之整備

1. 報告預想材料之種類及數於工兵連長，有時尚須為收集之準備。

2. 依甲乙丙斥候之偵察，決定所要材料，則由連長處受領，此際運搬此材料，有時受步兵之援助。

四、作業班之編成，並戰鬥行李器具之分配。

依斥候報告，定作業處數，編成所需之作業班，分配戰鬥行李之器具（編成作業班，於下次問題研究）

五、作業班之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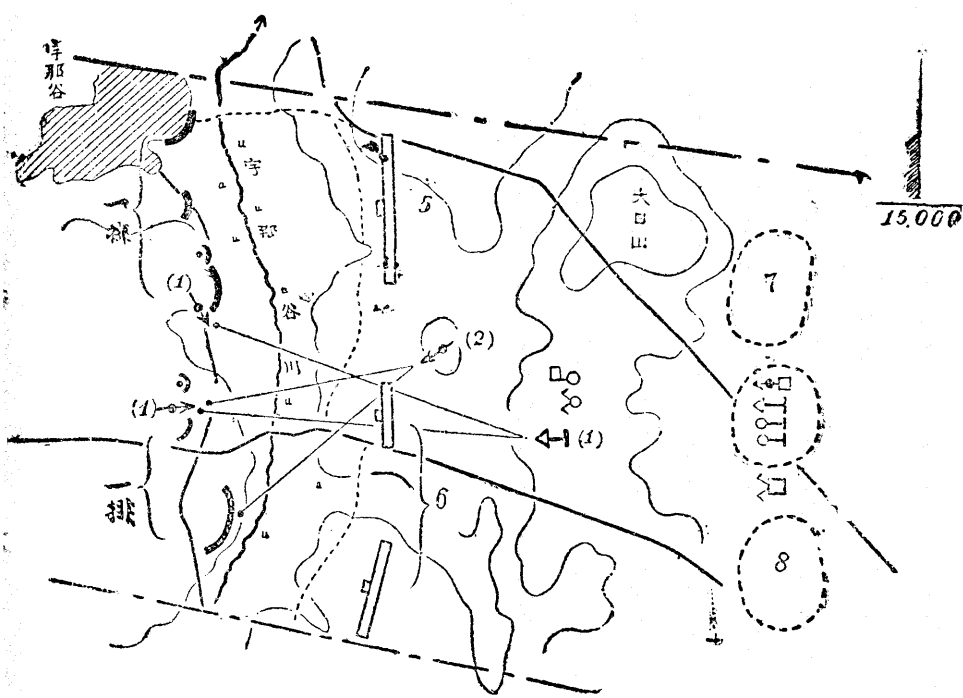
午前二時四十分以前，任第三營正面之作業者，由甲中士指揮，使到第三營預備隊之位置，其餘由排長自己指揮，於同時以前，到達小深台東側凹地。

備考 運搬材料之人員不足時，應受步兵之援助。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我第一線部隊，奪取敵之警戒陣地之直後，於宇那谷河谷，與其後方部隊隔離時，動有被敵出擊之憂，故此際爲速使步兵重火器進出起見，工兵排之作業，必須迅速完成，固不待論，即一部之機關槍步兵砲等，應以臂力搬送，跟隨於火線也明矣。

二、工兵作業，一般須有準備計畫，故常宜考察戰鬥之推移，不可怠忽事前之準備爲最要，即本情況，



工兵排長受領命令後，根據已知之諸情報，定斥候之編組，利用本夜暗，周密偵察，必須於拂曉以前，完結諸般之準備。

三、工兵隊因兵力寡少，收集及運搬材料，與其他之作業等，有需一部步兵援助者，尤于本情況，排長尚應使用其一部以偵察主陣地帶，故兵數應益感不足也。

第二情況

一、七日午前五時四十分，東方漸明，宇那谷村落朦朧，入於視界之須臾，千代田岡附近之我砲兵，忽然開始射擊，繼而敵砲兵對之應射，遂破下志津原一帶之靜寂。

二、午前七時，我第一線步兵踴躍而開始攻擊前進。

三、午前七時二十分，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攻擊敵警戒陣地之部署及工兵排主力之態勢，如右圖。

四、工兵排長，依昨夜之偵察，知於第二營正面，宇那谷東側點線路及第六連正面之實線路，各需工兵一班作業，爲行各樣準備，及運搬材料並其他作業之援助，已由步兵第一營配屬士兵二十名，歸入排長之指揮下。

第二問題

午前七時二十分以後，工兵排作業實施之要領

第二問題原案

一、作業班之編成及任務

第一班 長丙下士（前夜之斥候長）

工兵 十五名
步兵 十名

補修宇那谷東側之點線路。

第二班 長乙中士（前夜之斥候長）

工兵 十五名
步兵 十名

補修第六連正面之實線路。

二、出發大日山東南側凹地之時機

第一線連，已確有能驅逐敵警戒部隊之期望時，工兵排長直以作業班出發之事，通報于第二營長，同時命各班出發，此際緊要，則指示作業應完成之時刻。

三、步工兵之作業區分

步兵 担任材料之運搬，並作業實施間之掩護警戒。

工兵 担任補修作業。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作業實施之要領，已記述於「築教四〇八乃至四一七」，欲研究其詳細，則情況更須具體化，而作業之程度、方法、所要材料、配備器具等之諸元，最須明瞭，但此爲工兵之專門技術，非本研究之目的，故省略之。

二、配屬步兵於工兵時，如本情況，作業地域窄狹，而其作業，應爲一種輕架橋，故步兵以任器材之搬運爲主，更於工兵開始作業後，使能專心從事作業而担任其掩護警戒爲宜。

第三情况

一、午前七時四十分乃至八時之間，我兩翼隊之第一線步兵部隊，奪取敵之警戒障地，正在宇那谷西端及長沼之線，整頓隊伍。

二、午前八時，山砲第一連，變換障地於宇那谷西南端，爾後入於右翼隊長之隸下。

三、同時旅長於宇那谷以工兵一排，增加配屬於右翼隊長。

從來配屬之工兵排，現在作業已畢，正集合於宇那谷東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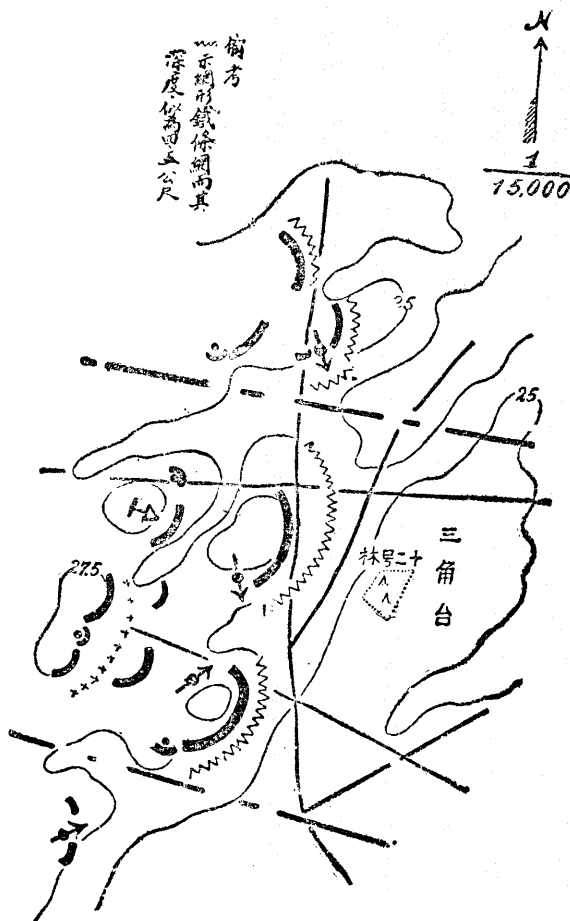
〔問〕 右翼隊長，爾後擬如何使用工兵隊乎？

〔答〕 於新增加之工兵排內，以二班配屬於第三營，其主力則直轄之。

以從來配屬之排之全部，配屬於第二營。

第四情况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長，於午前八時二十分在宇那谷西南端，得知如左圖之敵障地之狀況。



二、于是營長，招致配屬工兵排長，聽其所述破壞鐵條網及制壓側防機能之意見。

工兵排長，此時關於破壞障礙物及突擊時之砲兵射擊，尙知步砲兵隊長間，概有如左之協定：

1. 障礙物之破壞

對第二營正面，至少開設三條破壞口。

2. 突擊時之砲兵射擊

甲、依第二營長之要求，對其正面之敵陣地，以主火力行三分間之集中射擊，以五分間隔、施行兩次（第一次集中射擊之要求，用信號彈赤吊星一）。

緊要時，更行一次（要求復行，爲信號彈黃龍一）。

又於集中射擊間必要之際，要求延伸射程（爲信號彈黑龍一）。

乙、依第二營長之要求，隨時於其正面之敵陣地，行發烟彈射擊。

第三問題

工兵排長破壞鐵條網及制壓側防機能之答解

第三問題原案

一、要領

鐵條網之破壞，須在步砲兵之掩護射擊下，緊要、即在其烟幕射擊下，於砲兵對於敵陣地行第一次集中射擊之直後，以步工兵強行之。

龍壓突入時及其以後、不意活動之側防機關，以工兵排之一部任之。

二、破壞口之數

除補足砲兵所開設之破壞口外，於第一線每連之正面，以步工兵增設破壞口約四條。

三、鐵條網破壞班之編成

步兵 以戰鬥行李所有之鐵條鉞、小斧、鉋等，編成所要之班。

工兵 以戰鬥行李所有之鐵條鉞、及急造破壞筒（築教二四〇），編成所要之數班。

四、工兵排現有之鐵條鉞及破壞筒之個數

鐵條鉞

二十

急造破壞筒（昨夜所豫造，長六公尺）

二個

燻藥筒（昨夜所急造者）

五個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破壞障礙物之時期及方法並破壞口之數。

障礙物破壞之時期及方法並破壞口之數，應根據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考慮情況，尤須考慮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就中準備彈藥數及有無戰車等而定，如「戰綱一三二」所不是也。

本情況，障礙物似極輕易，但我砲兵力及其能任破壞障礙物之時間並其他鐵條網之位置等考察之，知步兵突擊之際，充分開設障礙物之破壞口，不能僅期待於砲兵，蓋由我第一線奪取敵警戒陣地前後，雖欲以野砲兩連，對為旅攻擊重點之第二營正面之鐵條網，專行約二時間之破壞射擊，但如本日鐵條網之位置，構築於敵陣地前之凹地，對於其破壞射擊，不易觀測其效果，不過能概成約三、四條破壞口耳，故不可不以步兵工兵一部，補足砲兵所開設之破壞口，若猶不足，更須增設之。而本日係晝間強行作業，預期敵妨礙之側防機關，務必於實施前破壞之，又更於實施之際，充分行步砲兵之掩護射擊，有時則構成烟幕，如此準備而置之，最為緊要，蓋無火力掩護，則晝間破壞障礙物，到底無成功之望也（戰綱一三二，步操三八九，築教三七六）。

破壞口之數，雖宜應乎突擊之部署，但多數時機，與其完全開設少數，甯不充分而開設多數為有利（步操二七三・三八九・築教三七三），本情況，係行白晝之突擊，第一線之各步兵排，至少以各開設二條為宜。

破壞障礙物，欲使於實施突擊無礙，須於突擊直前完結其破壞為宜，此（步操三四二・築教三七五）之所示也。本情況，幸有砲兵於突擊直前，以五分間隔，施行二次集中射擊，故於第一次射擊之直後，即施行強行破壞作業為宜，蓋於集中射擊之直前，敵守兵之志氣並火力，尚屬熾烈，又與突擊之同時，其作業尚未完成，則突擊有大生頓挫之虞，而集中射擊之間隔為五分，則在本情況概能於此間完成其作業，即預想作業時間如左：

百五十公尺躍進時間（低姿勢各個躍進）

約一分三十秒。

強行破壞時間

約三十秒（用熟練作業手，深度四公尺）。

後退時間

約四十秒。

合計

約二分四十秒。

二、破壞班之編成

破壞班之人員及器材，應依障礙物種類、強度、及破壞方法並程度，以行決定，此「築教三七八」之所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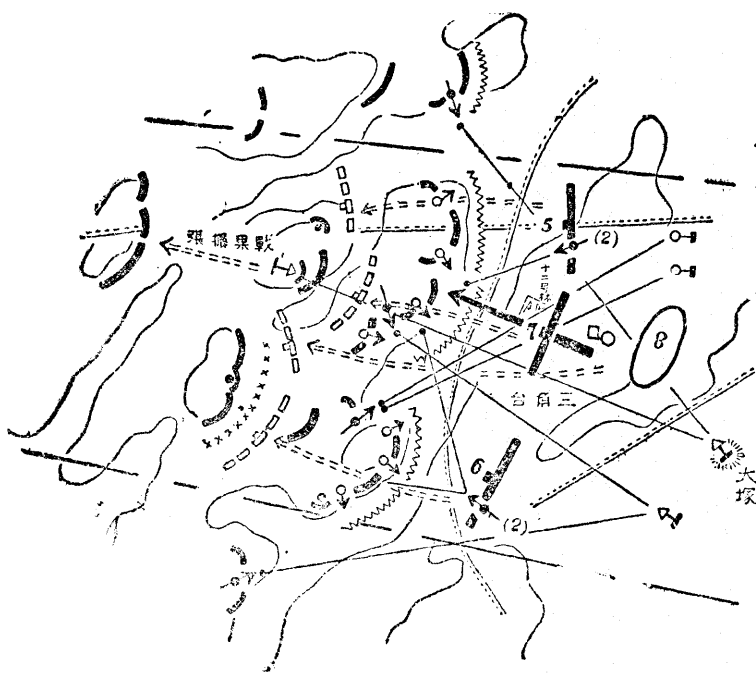
本狀況，營長之突擊部署未定，且障礙物之景況並其附近地形亦不詳，班之編成及其個數，自不能定，故目下僅使營長得知工兵排所有鐵條缺破壞筒之數即足。

三、側防機能之制壓

側防機能，宜預以砲兵及步兵砲等破壞之，但依其位置及掩護程度並我砲兵力等之關係，難於預先破壞者，應講適時制壓之處置。又對於突擊直前或突擊開始後，不意現出之側防機能，尤如機關槍，須完整其得以迅速制壓之之準備，關於此舉之緊要，已如（戰綱一三三）所示。即本情況，對於突擊開始前所現出者，雖以砲兵尤以配屬山砲兵及步兵重火器，破壞或制壓之，或行其準備，但對於以後不意活動者，必須有相當之準備。蓋依實戰之經驗，凡突擊開始後，若不能適切制壓敵之不意現出之側防機能，多為突擊不成功之主因，而本日之敵陣地，非如「戰綱一三七」或「步操三九〇」所記載需要掃蕩隊之情況，故依「戰綱一三六之二」，以配屬工兵之一部，於突擊時，不失機宜，使用煙藥筒或爆藥等，制壓敵不意活動之側防機能為宜。

第五情況

- 一、兩翼隊之第一線步兵營，概展開於宇那谷西端長沼之線，待命攻擊前進。
- 二、午前八時三十分，旅長命兩翼隊攻擊前進，於此一時沉默之戰場，再起殷殷之砲聲，化為修羅場。第一線步兵隊，冒敵砲彈，一進一止，開始前進。



備考

一、山地交通不便，防禦之要，在於營之突擊之點，防禦之要，在於營之突擊之點。
 二、預備隊之配置，在於營之突擊之點，防禦之要，在於營之突擊之點。
 三、預備隊之配置，在於營之突擊之點，防禦之要，在於營之突擊之點。

- 三、午前九時，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長，概如上圖，部署突擊，先是該營，增加有第一營戰鬥行李之鐵條缺一〇個，同時兩翼比隣之營，概達於該線附近，逐次準備突擊中。
- 四、配屬於步兵第一團第二營之工兵排，於營展開後，與預備隊共同行動。

第四問題

步兵第二營長部署突擊時，配屬工兵排之用法如何。

第四問題原案

- 一、工兵排之半部，分屬於左述第一線之連，使協力破壞鐵條網。
- 第五連，屬一班

(攜行急造破壞筒)、鐵條缺四、)

第七連，屬一班

(攜行急造破壞筒一、鐵條缺八、)

二、其餘歸排長引率，隨第七連之後方前進，隨時制壓側防機能及爲後方部隊擴張突擊路。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工兵之統一指揮

工兵須極力使於統一指揮之下，發揮其全能力而使用之，此「戰綱三一」之所示也。蓋兵力若分割使用，則指揮機關亦分割，非但不能統合其能力，且依業務之繁簡，使人員器材之彼此轉用困難，遂致不能充分發揮本來之技術能力，故工兵所以必須統一使用，始可發揮其技術能力，增大其作業工程，而增進其能率也。

然考察本日之狀況，障礙物之破壞作業，乃由晝間於突擊之直前而強行之者，故必須工兵之協力，加以第一線各連，皆於其攻擊正面，控有鐵條網之障礙，到處均當施行破壞作業，又側防機能之制壓，尚須有一部工兵充當之，其重要已如前述，即作業地域，尤其是戰術上，乃不許工兵統一指揮之狀況

也，據（戰綱三一之一）所示，故營長以工兵之半部，分屬於其所企圖攻擊重點方面之第一線兩連。配屬於步兵之工兵，其突擊時之任務，在制壓不意活動之側防機關，及有時破壞障礙物，此「戰綱三六」之所示也。

第七連正面之陣地，係營長所企圖攻擊重點之所向，為使最完全破壞其障礙物起見，工兵人員，尤其是器材，以多分割為宜。

二、人員材料之分配

第五連正面之陣地，與第七連正面連繫，特有密接之關係，而其正面，因無砲兵開設破壞口，故配屬工兵一班，尚分配急造破壞筒一個。

第六連正面，因營之部署而在助攻方面，以既由砲兵開設破壞口，有概成一個之景況，故可不配屬之。此時配屬之班，尚須考慮營展開後，工兵排長為偵察敵陣地並障礙物所使用之斥候長及兵，須各配屬于各該方面之連「築教三七八」。

三、側防機能之制壓準備

突擊時，對於由不預期地點不意活動之側防機能。應有制壓準備之緊要，已如前述，而如此之行動，以機眼、獨斷、勇敢為必要之條件，故須預示其企圖於工兵排長，使之準備也。

其準備固依當時所有之器具及預想之側防機能掩體之種類等而有差異，通常使用火焰拋射器(有大) 燻

藥筒(以硝酸加里、碗黃、雞冠石、皮苦林酸急造之)等，由槍眼（砲門）或入口，拋射火焰或插入燻藥筒以困惑守兵，而担任此

事者，須在突擊部隊中間或後方前進，乘好機奮然向目標猛進，或利用交通壕等肉薄而實施其作業。

第六情況

一、午前九時，第七連長受領營長關於破壞障礙物並實施突擊之命令，其要旨如左：

1. 營概于三角台西端之線，完結其突擊準備，利用砲兵實施第二次之集中射擊，爾後更近迫而後突入。第一線各連使鐵條網破壞班，概於前記之線，完整出發準備，於砲兵實施第一次集中射擊間或其直後出發，至砲兵開始第二次集中射擊，應將突擊路開設完畢，第一第二次集中射擊之間隔為五分間。

2. 第七連正面，至少須開設突擊路四條，突擊之際，須向十二號林正面之敵陣地突入，爾後前進于其西北方台上之方向，分配以戰鬥行李之鐵條缺一〇個，更屬以工兵一班（攜行破壞筒一、鐵條缺八、）。

若第一次作業，不能開設所望之突擊路時，可直即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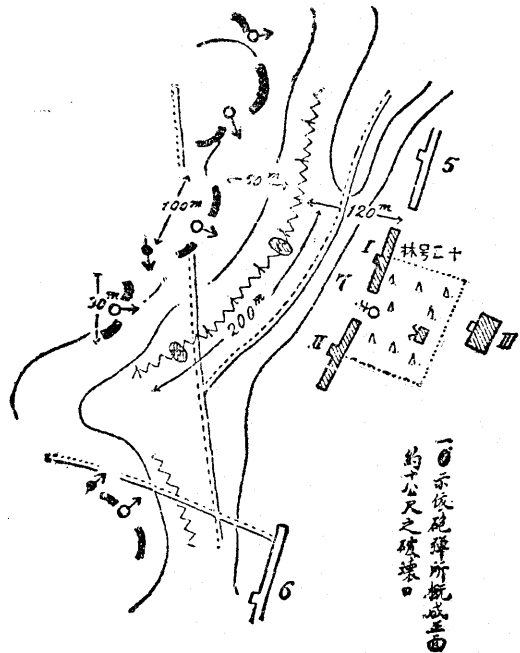
3. 破壞障礙物及突擊時，營之機關槍、步兵砲及山砲兵連之掩護射擊，如別紙要圖（前記之突擊部署）。

二、午前九時三十分，第七連之態勢，及同時連長在十二號林西端，得知敵陣地並鐵條網之景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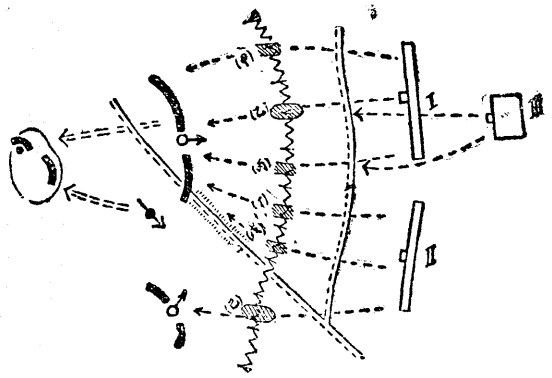
第五問題

第七連破壞鐵條網及突擊部署之要圖

第五問題原案



備考



1. 突擊路每兩排開設三條。

2. 破壞班以預備隊及工兵編成如左、配屬於第一線兩排。

第 二 排		第 一 排	
步兵班長一	兵四	步兵班長一	兵四
鐵條缺	三	鐵條缺	三
步兵班長一	兵四	工兵班長一	兵四
鐵條缺	二	鐵條缺	三
步兵班長一	兵四	工兵班長一	兵五
鐵條缺	三	破壞筒	鐵條缺
工兵班長一	兵四	鐵條缺	二
鐵條缺	三		

3. 預備隊之擲彈筒，連長自己使用，使隨時為烟幕射擊之準備。

4. 破壞班之出發，連長另有命令。

5. (乙) (戊) (己) 為步兵班、(甲) (丁) 為工兵班、(丙) 為破壞筒班。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突擊部署

第一排正面之敵陣地，最突出於我方，不但使我掩護射擊容易，且以務避由第六連正面之側防之目的，故使連突擊部署之重點，爲第一排正面。

二、鐵條網之破壞

鐵條網之破壞，通常應由第一線各連自己實施，已示於「步操三一四、三八九」之內，卽連長須適應自己所企圖之突擊部署，以決定突擊路之數及破壞地點，連長自己統一實施破壞，或命第一線之排施行破壞「步操二七三」，如本情況，係畫間於實施突擊之直前，約在二百公尺正面，擬開設六條破壞口之強行作業，爲使突擊部隊與破壞班之連繫及其掩護射擊，常在緊接不離之關係起見，宜使第一線排自任開設其突擊路，因此欲不致減少排之突擊力及掩護射擊之火，則破壞班務以預備隊及配屬工兵編成，而配屬之於第一線排爲宜。

三、破壞班之編成

通常一突擊路，以一破壞班充之，此「築教三七七」之所示也，而其人員器材之如何，則依障礙物之

種類、構造、強度及破壞方法而決定，常於每班設若干預備，及爲避敵之視聽，其人員以少爲宜「築教三七八」，又如「築教二〇六」依器具之隱密作業，及「築教二〇八」依破壞筒之破壞班，就通常時機之編組而有所指示，故連長鑑於本日之時機，連分配之鐵條缺（須控置若干之預備），工兵力及所希望破壞口之數（以晝間強行，特考慮
失敗，必須有六條），應依以上諸原則，如原案決定之，而「築教二〇六」所示隱密作業時鐵條缺之數，似係因夜間之紛失與第一回作業手之死傷，顧慮預備作業手於暗黑中交代，必不能利用死傷者之鐵條缺爲主而規定者，若本情況之作業，在於晝間，預備作業手自無鐵條缺之必要，更於破壞筒班，爲防備其失敗，應配屬鐵條缺手二名。

四、破壞班之任務並破壞地點

開設突擊路之位置，以不反乎戰術上之要求爲限，應選定於已被我砲彈破壞若干，或構造較爲脆弱之部分等，此「築教二七四」之所示也。本情況，依砲彈之概成破壞口，幸於第一線兩排正面，各有一個，固當利用之，此等應以步兵破壞班充當之，其他則使工兵班担任之爲宜。

用破壞筒之作業，如本情況之晝間強行，最稱適當，故宜使用於爲連突擊部署重點之第一排正面，但本日如與缺斷作業同時使用時，則顧慮其危險，苟情況許可，其兩隣接破壞班，至破壞筒之爆發以前，可待機於後方適宜之地點，俟爆發後，速前進於自己之作業場，着手作業爲最宜。

急造破壞筒，其被包物爲竹或木板，效力甚弱，插入鐵條網之樁腳時，通常正面不過能開設二、三公尺之破壞口，其危險界雖依地質、地形及其他鐵條網之鐵線與樁等而異，然左右若各隔離二、三十公尺，則不致釀成大危險。

五、破壞班之出發

破壞班之出發，與掩護配置，尤與側防機關之制壓，砲兵之射擊及烟幕射擊等，有密切之關係，故一般須由營長統制之，然若看破有能乘敵不意之機會，則連長應獨斷使之進發。

本情況，特須利用砲兵之第一次集中射擊之直後，而企圖強行破壞者，故營長必待營重火器及各連破壞班，完整其出發準備，而後要求砲兵行第一回集中射擊，而各連破壞班，於其集中射擊間，須進至自己正面砲彈之最近彈道處，換言之，須在能避砲彈危害之範圍，前進至敵前最近之距離，此地點於各連正面，自有多少差異，因而概由連長命以出發時期爲至當。

第七情況

一、午前九時四十分，第七連第一排長，受領連長關於第五問題原案所示之突擊命令，同時由連長配屬三破壞班，均來至十二號林西北端，入於排長之指揮下。

第六問題

第七連第一排破壞鐵條網之部署

第六問題原案

一、破壞地點之分配

工兵第一班則分配於(甲)，其第二班則分配於(丙)，步兵班則分配於(乙)，其作業手卸去背囊，攜行步槍及各人各攜手榴彈二個，近於火線後方，整其出發之準備。出發時機，另命之。

二、任務之附與

當工兵第一班，破壞其一樁間，工兵第二班則使用破壞筒，步兵班則利用砲彈之概成破壞，將正面完全破壞約五公尺，完結則搖動帽子及手巾報告，完結後概後退於道路之線，突擊之際，使在突擊班之先頭前進。

三、掩護之處置

使第一第五班及破壞筒，掩護工兵第一班及步兵班，使第二第六班掩護工兵第二班。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破壞地點之明示

破壞口之數及概略地點，已由連長命令之，故排長須明示適應自己所企圖突擊部署之破壞地點。

二、作業手之服裝

晝間爲使其行動輕捷，則武裝雖須極力輕快，但步槍手榴彈，爲精神上有效之防楯，故使攜行爲宜。有鐵兜時，使用鐵兜，最爲有利。

三、破壞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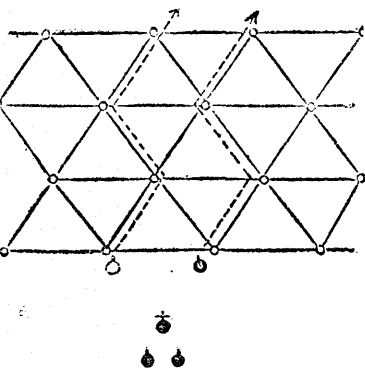
以器具強行破壞鐵條網之法，已示於「築教二〇七」，本情況，爲網形鐵條網，如左圖配置作業手，使切落樁間之鐵線爲宜。

當缺斷作業之際，下層之鐵線，用低姿勢容易切斷之，但上層之鐵線，非用高姿勢不能切斷，此時被敵彈害之憂最多，故情況上，如通過突擊路後，一旦集結於死角等而行突擊時，有殘留上層之鐵線，

僅切斷下層，使突擊部隊，以匍匐前進法通過爲有利者，故此等破壞法，由連長明示之爲最宜。

四、破壞後之處置

破壞班若達成其任務，關於使之逐次後退，或尙停止於其位置，以可行爲限，勉力使之擴張或妨害敵之補修作業，與突擊部隊共同前進等事，不可不於出發前，預指示之
(築教三八一)。



本情況，係於破壞後施行砲兵之第二次集中射擊者，以使其至不被危害之地點而後退爲宜，而開設突擊路時，尙於突擊部隊之先頭，通常配置有若干之作業手，使排除敵之補修及急設之障礙物，此「築教八三四」之所明示者，又「步操二七三之五」亦云，排長通過突擊路而突擊時，常要求作業手，進出於突擊部隊之先頭，而本情況，因係

我第一線部隊以晝間近迫至最近之距離者，雖不許敵之補修或急設，但其破壞方法，如前述係在敵火之下，強行作業者，欲悉得開設完全之突擊路，必難期待，此所以命破壞班應在突擊部隊之先頭前進也。

又對於破壞完結之記號，排長應於各破壞班，各規定有目視連絡之責任者，是爲必要。

五、掩護射擊

障礙物之破壞，及突擊之成否，全視乎掩護射擊之如何，故營長連長排長，不可不以各人自己所有之火器，而設周到掩護之處置。

本情況，配屬破壞班於第一線排時，排長使各火線之班，與各破壞班密接連繫爲必要，尤宜以輕機關槍班及擲彈筒，作有利之使用，並明確指示其應協力之破壞班。

第八情況

一、午前九時五十分，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長，進出於十二號林西端，一望右第三營正面，其第一線，皆近迫敵陣地前約二百公尺處，正交熾烈之槍砲火。

二、午前九時五十五分，營長得知第一線各連之破壞班，已整出發之準備，此時再轉望第三營方面，已見其左翼連之鐵條網破壞班，處處開始匍匐前進。

〔問〕 營長有處置否？

〔答〕 直即要求砲兵隊、行集中射擊。

三、午前九時五十六分，營長由大塚丘阜上，見亦吊星之信號彈飛揚，忽然我砲兵之集中射擊，指向第

二營正面之陣地。

四、第七連長，得知集中射擊之射彈，不落達於前方我斜面脚，直命破壞班，概至凹地內道路之線而前進，我決死之破壞班，以班長爲先頭，各個躍進而開始前進，第五第六連之破壞班，亦殆與相前後而出發。

此等破壞班，將無暇停止於道路線之瞬時，我砲兵忽然中止射擊，我破壞班遂一齊突進於鐵條網，於是敵之守兵並機關槍，再抬頭對破壞班而施以猛火。

須臾，第七連之中央前及第五連正面，有破壞筒爆發，續見各破壞點附近，手巾翻揚，此時彼我之槍砲戰將酣。

第二營第一線各連之破壞班，生約三分之一之死傷，纔得開設預期之突擊路，作業手逐次疾驅而後退於後方道路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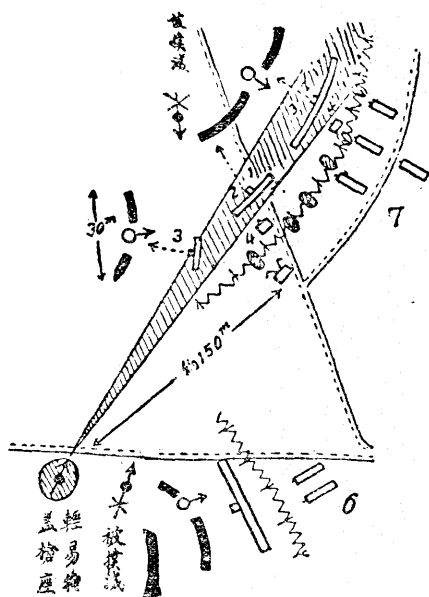
五、午前十時五分，我砲兵再對第二營正面之敵陣地，開始集中射擊，當時第二營各部隊，突擊準備，恰已全畢，第一線各連，一面顧慮現在開始第二次集中射擊之砲彈，一面向前方凹地道路之線，開始逐次前進。

六、午前十時八分，我砲兵集中射擊之延伸射程也，我第一線各連，一齊發進，第二營之重火器固不俟論，而充團預備隊之第一營，亦以步兵之一部及重火器之主力，在預爲準備由三角台上施行掩護射擊

之下，通過突擊路，開始突擊前進。

此時第三營方面及左翼隊方面，亦發斷續之喊聲。

七、第七連以現在第一線兩排之第一線各班，通過突擊路已畢，開始攀登敵陣地之斜面時，由原來全不



明之第六連正面敵陣地之左翼後方，構築有掩蓋

之機關槍，俄然開始射擊，於是第七連之突擊頓

挫，工兵排長率部下一班餘，前進於第二排之中

央後，現正通過障礙物，擬前進於前方，目擊此

狀況之當時，彼我之態勢如上圖：

〔問〕 工兵排長有處置否

〔答〕 以長一兵五直突進於掩蓋機關槍座，由槍眼

插入煙藥筒（輕裝擡槍及手榴彈）。報告營長。

八、工兵排長，適於機宜以制壓側防機關槍，似神速機敏而全出敵之意外者，其兵卒亦恰如飛鳥之疾驅

，途中無一名之損害，達於有掩蓋之機關槍位置，遂能插入煙藥筒於槍眼，因而敵之射擊，俄然中止

，於是第七連乃再踴躍而突入敵陣。

戰例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之間，日第三軍第一團對旅順總攻擊之第九師左翼隊（長一戶少將，率步兵第七團及三十五團騎兵一班工兵第九營之二連）於二十一日拂曉，先以步兵第七團，向盤龍山東舊砲台，企圖強襲，期於午前五時，決行突擊，蒙甚多之損害，不能成功，續增加步兵第三十五團之一部，更復突擊，亦不成功，於是左翼隊長於午前八時，一旦集結兵力於砲兵東麓谷地，併合新增加之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於翌二十二日午前一時，斷行勇猛最後之突擊，總共三次，損失官兵之大部，生存之士兵，平伏於壕底或斜坡附近，不能復起，如斯而達於二十二日拂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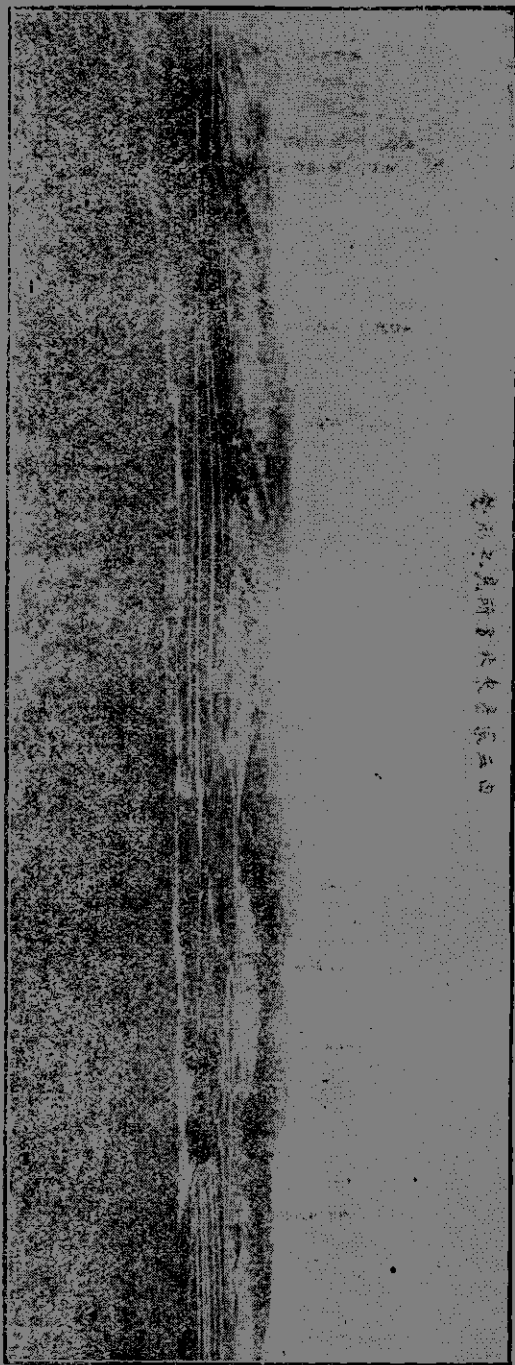
因如此狀態，第九師長，欲一時中止突擊，但當時正在砲台下地隙內，糾合殘兵之粥川、小寺兩步兵上尉及杉山工兵上尉，知在砲台下之重砲彈漏斗孔內之勇敢二兵，因奇襲的偵察之結果，知敵壘之守兵甚少，若擊破其側防機關槍，則我突擊能以奏功，於是杉山上尉，附與部下數名於姬野工兵中士，命其破壞敵側防機關槍，時二十二日午前十時頃也，於是姬野中士，巧循地隙及其他砲彈之漏斗孔等，遂近祖側防窰室，勇敢將爆藥由槍眼投入窰室內，果然爆發破壞機關槍，而炸毀掩蓋並數十名守兵。

存留之步兵第七第三十五團及工兵第三連之士兵，不失時機，捧軍旗而突入敵壘，奮勇格鬥之後，於午前十一時，終能奪取東砲台之一角。

其時恰值軍司令官乃木上將，鑒於前日攻擊之無成果，欲一時中止強襲，徐圖第二策。因招致第九第十一師參謀長，將命以善後之處置，忽接到前述第九師左翼隊佔領盤龍山東堡壘之報告，於是軍司令官更決心續行攻擊。

因姬野中士，如前記之動作，沉敏勇敢，能破壞敵之側防機能，得有開設我突擊縱隊進路之功，由日軍司令官即日給與嘉獎之令狀。

附東砲台門（由五家房東北方所見之形勢）



東砲台門（由五家房東北方所見之形勢）

騎兵旅之戰鬥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東京 佐倉 水戸 宇都宮
二萬五千分一 佐倉 習志野 千葉東部 千葉西部 參照第一册想定戰地概見圖其一
一萬分 一下志津 原演習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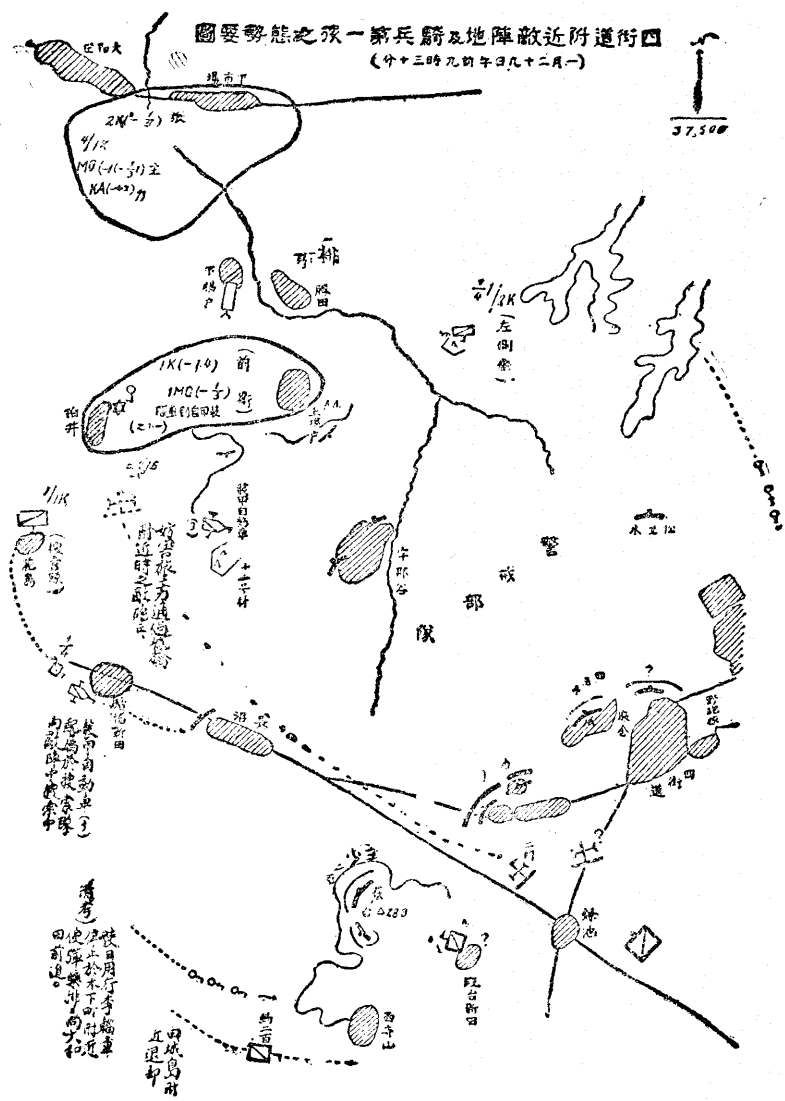
一、北軍在水戸平地集中中，南軍以主力集中於八王子附近，以一部在一之宮（千葉東南方三十二公里）附近九十九里濱上陸中。

二、有搜索一之宮方面敵情之任務之北軍騎兵第一旅（騎兵第一第二團，騎砲兵隊、機關槍隊，裝甲自動車隊）一月二十九日早朝，於木下町（千葉北方二十四公里）附近之利根川渡河，由木下——神崎（大和田北方七公里）——城橋（大和田北方二公里）——大和田道前進，途中於神崎擊退占領該地附近之少數敵騎兵，又通過城橋附近之際，受由柏井附近敵砲兵之射擊，雖有若干損害，依然續行前進，午前九時三分之態勢，如別紙要圖。

三、此時以前，旅長得知之情報，如左：

1. 有砲數門之七八百之敵騎兵，占領四街道附近陣地，其狀況如別紙要圖。
2. 據搜索隊斥候報告，敵騎兵約五百。本日午前八時三十分，出發東金，由東金街道西進中。
3. 該地水田乾涸雖多，但注入印旛沼之水流，泥土甚深，森林容許部隊通過，道路兩側之景况，一般良好，二萬五千分一圖上一條實線路，雖屬二伍縱隊及裝甲自動車，容易通過。

四街附近敵陣地之態勢要圖
(一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二時)



四、於是旅長決心速以徒步攻擊當面之敵。

備考

研究上裝甲自動車隊之編制並諸元，規定如左：

一、一隊由三排編成，以戰鬥車九輛，附屬機關(有若干副車附自動二輪車，自動二輪車，消耗品及修理班)及段列(含戰鬥車三輛)而成，各戰鬥車裝備三七公釐砲一，機關槍一。

二、道路上，一時間行走二十公里，水深五十公分以內，可以通過，又能後退行動。

第一問題

騎兵第一旅攻擊敵陣地，其重點應指向何處？

第一問題原案

旅之攻擊重點，須指向敵陣地之左翼方面，由萩之台席捲敵人。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騎兵須巧於利用其機動性，常占先制，投於好機，以勇敢之攻勢而壓倒敵人（騎操六一四之一）。

而其攻擊之重點，須根據情況或地形之判斷，以指向敵之弱點或最感苦痛方面之原則，特須勉向其側面或背面以包圍敵人（戰綱六七之一騎操六四七）。

特欲於敵增加部隊之到着前，擊破當面之敵時，若力攻敵陣地之正面，多招損害，徒致遷延時間，乃戰鬥指導之所最宜戒慎者也。

所以原案擬利用其機動性，轉進於敵陣地之一翼，一舉而包圍席捲敵人也。

二、敵陣地之左翼，乃利用村落之堅固陣地，若攻擊之，戰鬥必為相等之韌強，尤於該陣地背後，有注入印旂沼之泥土甚深之水流，於側背之攻擊及戰果之擴張等，缺少機動之餘地，難望迅速成功，加之轉進於敵陣地之右翼，有下志津原控於前，暴露前進之處甚多，我企圖之秘匿，甚感困難，故在轉進間，敵若察知我之攻擊部署，必斷然轉攻勢而出擊，在有準備之敵陣地之前方，尤其是敵砲火之下，必至惹起於我極不利之戰況，反之向敵陣地之左翼攻擊，則比較容易，擴張戰果，亦不困難，且向得迫敵退路之敵陣地之要點，並於移動亦有蔭蔽近接之利，故過早暴露我企圖之虞甚少，不致誘起敵之出擊也。

三、然若過於迂回其背後，則地形錯雜，有受敵出擊之危險，且旅之一部，有被各個擊破之不利，不可不注意。

第二問題

由開進之配置至旅之攻擊部署，旅長之處置如何？

第二問題原案

- 一、命搜索隊，驅逐長沼以南敵之警戒部隊及監視兵，進出於宮野木（長沼西南千六百公尺）南方地區，掩蔽旅主力之轉進，且因轉進，使偵察道路及敵陣地左翼之地形並敵情。
- 二、命前衛驅逐宇那谷附近之敵警戒部隊，在該地附近，掩蔽旅主力之轉進，爾後示以旅長攻擊之企圖，留置其一部，其餘使合於旅之主力。
- 三、於左側衛亦示以旅長之企圖，使爲某處置（詳細因爾後研究，故省略之）。
- 四、命勝田北側騎砲兵排，暫於現地掩護旅之轉進，俟騎砲隊主力占領陣地後，直卽變換陣地。
- 五、指示旅長企圖於通信班長，在騎兵旅司令部與騎砲兵及騎兵第一團本部之間，架設電話線。
- 六、定旅主力轉進之部署。

第一情況

- 一、搜索隊受領如第二問題原案所示之命令，直即開始行動，在長沼及宮野木附近，驅逐少數之敵警戒部隊，前進於都賀村方向，前衛亦在宇那谷，驅逐約一排之敵，進出於該地附近。
- 二、旅長於午前十時稍前，爲旅主力之轉進，而部署各隊。

第三問題

騎兵第一旅之攻擊部署（要圖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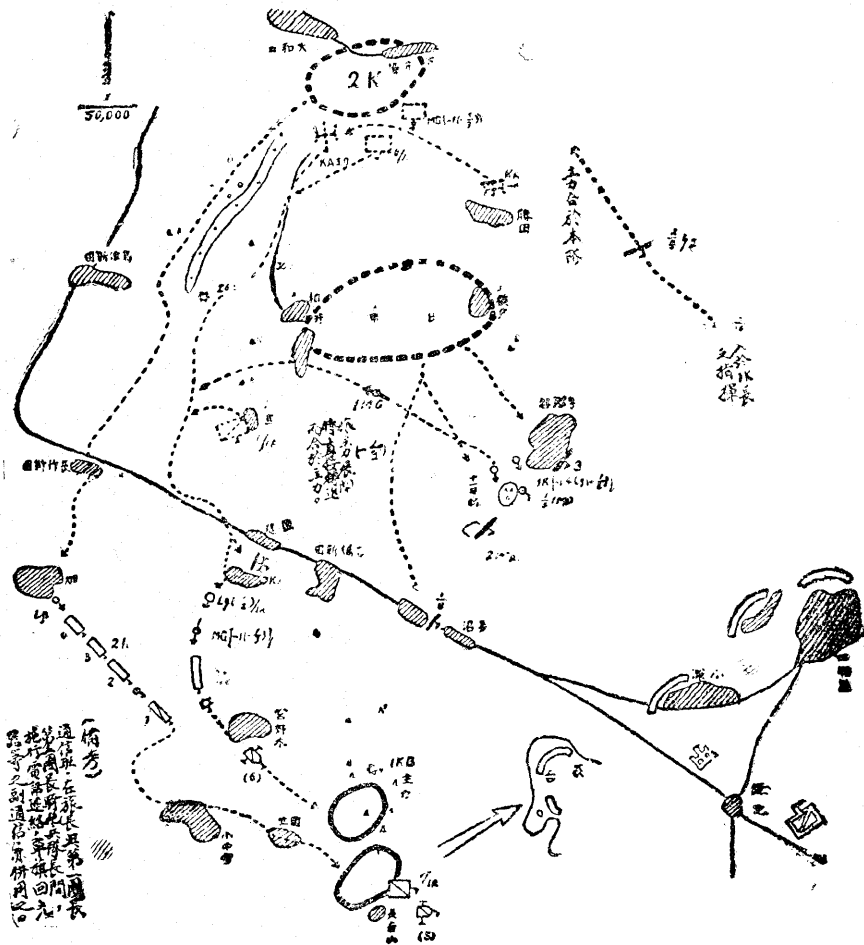
但須明示各部隊至展開位置之經路。

第三問題原案

- 一、使騎兵第一團長指揮之部隊（使裝甲自動車二排，復歸旅長直轄），在宇那谷附近，完整其攻擊準備，爾後與主力連繫，以攻擊小深附近之敵。
- 二、使左側衛留置一班於三號林附近，監視敵陣地之右翼方面，主力則合於本隊。
- 三、使騎砲兵隊，占領廣尾南側陣地，特須對於敵陣地左翼方面，完整其射擊準備。
- 四、當敵警戒部隊退却時，旅主力直如要圖轉進，對萩之台附近，施行攻擊準備。

圖要番部擊攻地陣敵旅一第兵屬

(續卷十三期十的日九十二月一)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兵力部署

戰鬥之際，務以集結多數兵力，爲勝利之要件，但「騎操六一七」以全力轉進，不但對於敵之出擊危險，且有過早暴露我企圖之不利，蓋敵將集結多數機動性的預備隊，乘我在途中行動而轉取攻勢故也（騎操六八八）。故務避兵力之分散，而留置掩護轉進及助攻所必要之兵力，以該部隊連繫於牽制敵軍正面之主力之攻擊，或使先此而開始攻擊，須使主力之攻擊，有利發展（騎操六四八），因此原案以騎兵兩連與機關槍之一部充任之。

騎兵之攻擊，須隨戰鬥進步，勉以預備隊，攻擊敵之弱點，尤須攻擊其側背，依情況有由最初使一部隊行動於敵之背後而擾亂其後方爲有利者（騎操六八二）。本情況爲使於主力攻擊，保有適切之連繫起見，故此脅威背後部隊之派遣，使與主力之展開，同時行之（次回問題原案內說明）。

二、機關槍之部署

機關槍之主要任務，在以熾盛之火力，援助騎兵攻擊而遂行其目的（騎操三五三），於徒步戰之形成重點，極爲必要，若分散則不利，故本情況，願虛轉進之掩護及展開初期防止敵之出擊，配置兩排於

正面，以補正面兵力之弱小，其後則轉用之於主力方面，以使重點之成形加大，蓋以其目標較小，移動便利故也。

三、騎砲兵陣地

如上所述，旅此際不可不互相當之廣大正面而戰鬥，故騎砲兵不但須能密接協力於主力之攻擊，且須能汎應他方面敵之出擊等狀況之變化，概得火制戰場之全般而占領其陣地（騎操六四八）。

根據此見解，本情況，以選定其陣地於廣尾南側爲宜，蓋由此以北，因距離關係，不能十分協力於主力，若更選定於南方，則占領陣地遲緩，有失去戰機之虞故也，而其陣地，務必求在一處，方於戰鬥指揮有利。

四、各部隊前進之經路

到展開位置之經路，務必到着迅速及勉力秘匿其行動爲必要。

騎兵第一團之主力，須利用宇那谷及其西北方森林前進，欲秘匿主力之蹄音及砂塵，雖關係乎地形尤關係乎土質及天候甚大，但以隔敵陣地約三公里爲宜，此若利用一道路，則長徑大而撞着多，故乘馬部隊之主力，宜另選別路行進也。

五、旅長不可不任兩方面之指揮，但爲直接指導主力之戰鬥，在應平狀況變化之指揮上，應與主力共同行動，然與其一部之間，則不可不以電話或其他手段，確保連絡（騎操二五一），蓋騎兵分離於此之廣正面戰鬥，原爲常態，所以於指揮連絡，須加注意也。

六、裝甲自動車之用法，俟後說明，（騎操六三三之二）有「騎兵指揮官前進時，多使用之於騎兵前方，打破敵之小抵抗及担任強行偵察云云」之原則，故配屬於搜索隊者，以如前問題原案與騎兵第一團第一連，先行派遣爲適當，又主力轉進之際，使代爲掩護部隊，將來更參與主力方面之戰鬥爲至當（戰綱二三四・二三六・騎操六三三）。

騎兵重點成形之原則之說明

騎兵攻擊時，若看破敵之弱點，或敵感苦痛之處，須乘機依徹底的重點之成形，於可能範圍，集中多數兵力於此，如此一切之部署，極神速機敏而決行之，使爲騎兵指揮要訣之先制之利，益以增大，以期一舉而擊滅敵人，蓋卓越之運動力，原爲騎兵戰鬥最重要之要素（騎操六一四），不但能使此行動容易，且一面遇有瞬時經過之好機，指揮官須以明眼看透，直即捕捉之也（騎操六一八）。

攻擊部署之研究，如於敵陣地右翼之梁山廠舍，以一連內外指向之，正面之小深方面，以二三連或三四連指向之，過於分散兵力，則攻擊重點之成形不徹底，違反乎騎兵之攻擊原則，可謂大矣。

旅爲使主力轉進，對正面或敵之右翼方面，若過度減少現在之兵力則不利，掩護上雖似危險，但旅之主力，則集結而隨時保有行動之自由，將攻擊重點指向敵之左翼，動作比較容易，卽由派出前方之一部隊，更抽出兵力，因其部隊甚小，則行動輕快，自非難事，蓋陣地正面，因地形開闊，可運用火器威力較大與火力操縱容易之騎砲兵，應對敵之出擊，於此掩護主力之轉進，止用必要之最小限度，其餘概使形成攻擊重點而使用之，如此部署，最爲緊要。

卽於旅主力到着都賀村附近之同時、或於其直前，以對正面或敵右翼方面之兵力，使分爲一段或二段轉進，則於開始攻擊，殆無遲滯，必能集結兵力於該方面，縱在全隊展開後，亦須逐次轉用兵力，以最後到着之部隊，充當預備隊爲宜，如斯騎兵利用其運動力，以求優越於決勝點，不但在本狀況之時期，卽雖在已移於戰鬥之後，亦應急速變換其初期之態勢，以其主力求決戰於敵意外之地點爲有利，不可不知（戰操二三八）。

本情況、於廣大之正面，爲牽制敵人以備敵之出擊（騎操六四八），雖留置二連於正面，但至展開後，須以機關槍一排，轉用於主力方面，以使主力之兵力，更形加大，若能看破敵無積極之企圖，而正面之危險減少，則更轉用一連內外於主力方面，使徹底形成重點，亦無妨礙，可謂適合於前述之原則者也。

第二情況

一、旅之各部隊，由午前十時，如第三問題原案所示，各就配備而開始行動，旅主力尾追於騎兵第一旅第一團，連續用快步及跑步，於午前十時三十分，在長者山北側地區集結完畢。

二、此時旅長得知之新報如左：



1. 荻之台南方之西寺山，有敵騎

五、六十，新占領陣地，荻之台

南方高地之南側附近，有敵機關

槍二門，其狀況如上圖。

2. 山王越兩側，確有敵之騎砲四

門，彼我砲戰，似已開始，砲聲

已漸般般。

三、於是旅長於午前十時三十五分，下達攻擊命令，使各隊就展開之位置。

第四問題

旅主力之攻擊展開之部署（要圖答解）

但團長之部署，亦須明示之。

關於裝甲自動車用法之原則之說明

一、緒言

揭載於騎兵操典及戰鬥綱要，以騎兵爲主體之戰鬥中，關於裝甲自動車之用法及戰鬥法，擬爲若干具體之說明。

裝甲自動車，雖能行進於路外，但茲所述之裝甲自動車，道路外僅能行進於平坦之土地，且與普通之自動車不同，後退性自由，而機動性自有相當之大也。

二、特性

裝甲自動車之長處，在運動性甚大，射擊威力熾盛，及對敵有抵抗力等，其短處，在路外之通過困難，易被敵發見，易爲敵砲所破壞，夜間參加戰鬥困難，及行進間射擊，比較不確實等。故其特性，在裝甲掩護之下，迅速前進，爲急襲的使用其火力於敵之弱點是也。

三、用法

1. 協同戰鬥之需要

裝甲自動車，通常不使之單獨戰鬥，必與他之戰鬥部隊，保持連絡，以行協同之戰鬥，參照「騎操

六三三」及「戰綱二三四」，不使之陷於孤立之趣旨，可以明瞭矣。

依狀況亦有獨立使用者，又排爲戰鬥及運動之單位，分割至排以下而使用，則以特別之時機爲限。

2. 戰鬥前之用法

在戰鬥前，通常附於有特別任務之部隊，即附於搜索隊，或附於與主力離開之一縱隊，或附於警戒隊，有時歸騎兵指揮官直轄，使之占領前方要點，或使爲斥侯的挺進搜索，或使與友軍連絡，或使任傳令勤務（途中危險時），間或配屬於徵發隊等，其使獨立搜索裝甲自動車時，爲補充其警戒，通常須配屬自動二輪車兵、自轉車兵等，又配屬有裝甲自動車之部隊長，通常使之負擔如同尖兵之任務，由此地區向彼地區躍進，而遇隘路或要點，迅速占領之以掩護主力之通過者，往往有之。

3. 遭遇戰之用法

遭遇戰，如兩軍接觸，敵情不明時，則便於由側方強行偵察，並可妨害其爾後之展開，或奇襲敵之縱隊等。

如預期乘馬戰而接敵前進之際，裝甲自動車，須前進於警戒部隊之直前，於發起乘馬戰之同時，使能有效而參與之，此時裝甲自動車之勇敢行動，縱或友軍陷於不利，亦須負擔救出或拒止敵追擊等之任務。

4. 陣地攻擊之用法

攻擊時，最初從事於敵前進陣地或警戒陣地之偵察，爾後協力驅逐之，更爲敵本陣地之偵察，此際爲避敵砲火之火制地帶，及對裝甲自動車設有障礙物之地點，勉由側方使用之爲宜，當實施攻擊時，雖能脅威敵之側背而爲積極之使用，但有時有使用於警戒翼側等消極之任務者，因之配屬於包圍部隊，或配屬於用在翼側之部隊，或歸騎兵指揮官直轄而使用之，但無論何時，總須至最後控置有若干之預備，蓋在戰鬥經過中，使向敵之弱點，及擴張戰果、使對抗防者裝甲自動車之出擊，或當追擊之際、欲以此作有利之使用故也。

5. 防禦之用法

防禦時，最初爲搜索敵情而使用於前方，與敵接近之同時、協力於警戒部隊，次乃移於翼側、續行偵察，又任翼側警戒，或爲預備隊、配屬於他翼之地區隊，但事實可行，須以若干之預備，控置至最後爲宜，尤其是企圖決戰之防禦，應以其大部爲預備，當攻勢移轉之際，向敵側背急襲而使用之爲有利。

使用裝甲自動車應注意者，在不使脫離於手中，因此附與任務時，宜示以達成任務後之集結位置。

6. 追擊及退却之用法

追擊時，示以遠大之目標，使由側方超越敵人而先行，扼隘路或要點，以妨害或遲滯敵之退却，若自動車之數量許可，須以一部附於主力之警戒隊，使對抗反擊而來之敵之裝甲自動車爲必要。

退却時，爲收容友軍騎兵，使其退却容易，應執行積極之行動，因此多配屬於後衛或側衛，或使代側衛之用。

四、戰鬥法

裝甲自動車，如前述多分屬於搜索隊及各縱隊，其兵力應以排爲普通，排爲戰鬥及運動之單位，通常由裝甲自動車二乃至四輛而成，於此附有自動二輪車及側車附自動二輪車爲指揮機關，又附有「加斯林」揮發油及其他脂油等消耗品，修理材料及預備品等之自動貨車一，荷物行李之自動貨車一爲段列前進法，成爲距離五十公尺內外之縱隊，排長在先頭或中央之裝甲自動車而前進，有數排時，亦因掌握指揮，選用一條道路，若與敵近接，通常使一裝甲車爲尖兵的躍進，其餘續行，當向有敵存在徵候之地點之前進也，後方之車，須橫廣排開，嚴整射擊準備，使尖兵車進入，強行偵察，應乎狀況，後方車亦加入尖兵車之戰鬥，或收容尖兵車退却。

如欲深深突進於敵中，則最初制壓敵人，應讓諸後尾之自動車行之，先頭車須更突進，但對敵裝甲車時，則須排開而配列多數之火器，務避由正面與敵砲兵對戰，在敵砲彈下之前進，宜爲不規正之運動，射擊通常於停止行之，但依情況則須一面徐行，一面射擊至近距離之目標。

裝甲自動車之指揮及連絡，均須特別考慮。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旅主力之主攻擊點及突擊部署

攻擊之重點，在第一問題，大體已決定指向敵之左翼，由西南方而席捲之。然若規定其細部之攻擊部署，則須更爲具體之確定，況於西寺山現出新陣地之情況乎。

由敵之兵力及地形觀之，敵右翼之要點，在萩之台及其南方高地，西寺山乃爲防止迂回之副陣地，因而旅須迅速攻萩之台附近。此時若指向主攻擊於西寺山附近，則爲二段攻擊，不免徒費時間，又爲攻略萩之台附近之陣地，雖不致有更迂回其南方之危險，但以現在兵力，可由正面一舉而壓倒之，然萩之台陣地之前方，比較開豁，因而於其蔭蔽而容易近接之南方高地，指向重點，對北方及西寺山，則使與之連繫而行助攻爲宜，即萩之台附近之陣地、用建制之完全一團(2K)，使行攻擊。對西寺山，使一連充任可也。

二、各連展開位置及手馬之位置

騎兵之展開，考其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務須長用乘馬前進，至情況不得已，始行下馬「騎操六七八一其火線以可能爲限，須極力近接於敵。開始急襲「騎操六七七」，即按以上原則且觀察地形，如草野

東南之林緣附近，乃自然爲各連之展開位置，向西寺山之部隊，爲使由南方攻擊有利，以在殿台附近爲宜。

手馬以自衛力少，爲徒步的騎兵之弱點，故依戰鬥一般之部署並地形之利用，須能自然受掩護而配置之「騎操六四一」，本情況，爲能直應爾後之戰鬥進步，務近第一線而位置之，但長沼——草野——步兵學校道（一萬分一圖），因過近而且多有林空，有受無益損害之虞，故須概在該街道附近，以後退於不被第一線彈着影響之處，且能遮蔽地上及上空之敵之森林內而位置之爲宜，但手馬之羣集，目標甚大，須使各連，適當隔離。

三、第一線及預備隊之兵力並預備隊之位置

騎兵須以最初能迅速確實占火力優勢所必要之兵力，使用於第一線，務期於短時間以收攻擊之成果「騎操六七九」，因而旅之預備，須用騎兵一連及機關槍一排，又除脅威敵之側背，應用兵力二排（後述）外，其餘以使用於第一線爲宜。

然旅爲對於爾後積極之企圖及敵之出擊等之處置，則預備隊之兵力，不可減少至右述以下，而團亦須根據同一趣旨，至少亦宜控置二連，其位置，須考察爾後戰況之發展方面，且地形上亦須顧慮敵人出擊公算較大之方面，如前述，應置在指向主攻擊之萩之台正面的草野西南地區爲至當，然以我右翼方

面，難免不受敵一部之脅威，（騎兵防禦，以一部脅威敵之側背者多），旅長須命向西寺山之騎兵第一團第一連長，使其以預備隊置於右翼後担任警戒為宜。

四、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用法

機關槍隊，通常分屬於各團，尚依戰鬥初期，控置一部為預備之原則「騎操三四七」，配屬一連於騎兵第二團，使之形成重點，配屬一排於騎兵第一團第一連，增加攻擊西寺山之威力，且顧慮爾後之使用，控置一排為預備為適當。

已受機關槍配屬之團，宜分置而不可集在一處，依機關槍熾盛之火力，以使第一線前進容易，並須特於近距離援助其攻擊「騎操三〇一」，此際以發揚側射及斜射之效果，且依集中火力，使成形重點為必要，因而使其主力占領陣地於新射擊場東北地區，俾得直接協力於攻擊重點為宜。

輕機關槍連，展開時，通常依最初配屬於第一線各連「騎操三〇〇」之原則，於直向主攻擊點之第二連，宜配屬四桿，又第一團之輕機關槍，以屬於該團之第一連為適當。

五、裝甲自動車之用法

旅須迅速攻略敵陣地，故以有力之一部，迫敵側背，以使戰況急速發展為必要「騎操六八二」，蓋敵後續部隊，縱然來到，亦須有一舉而殲滅之之氣概，但欲使戰況為有利之發展，以能各個擊破之為宜。

欲脅威敵之側背，以使用裝甲自動車爲有利，可用兩排充當之，另以一排，如「裝甲自動車用法之原則之說明」所述，爲備爾後擴張戰果及不時之事變，宜控置之爲預備。

又裝甲自動車，須避孤立使用，故與以脅威側背之任務於騎兵第二團第四連長，須使與該連之主力，共同行動。

六、旅長之位置

旅長爲能觀察全般戰況，雖務須在左翼後，然該方面森林甚深，地形不適當，須位置於主力方面戰鬥指揮有利之地點，即須位置於射擊場之築堤，蓋該地點，指揮旅主力最便，不但部下各隊之通信連絡容易，且欲適時得諸報告，亦甚便利也。

徒步戰原則的問答

(問) 本情況，第一線各連之下馬法如何？

(答) 各連皆用全數下馬，每排留置四名手馬兵之方法「騎操九九」爲宜，卽以前後列之兩翼兵，爲持手馬者，用常步移動，得隨第一線而前進，若用僅留二名持手馬之方法，則不能移動，有於爾後之機動，應付緩慢之不利，又若用留置四名以上手馬兵之方法，務須避去需要排列多槍之騎兵戰鬥。

(問) 騎兵連乘馬預備隊並步兵連預備隊之用法之差異如何？

(答) 乘馬預備隊之任務，在應乎戰況，參與戰鬥，又緊要則使掩護連之側面及背面，兼使確保手馬之安全「騎操二二七」。步兵連預備隊之用途，則在增加火線，擴張戰果，及掩護有受敵攻擊之虞之側面及背面「步操三一〇之一」。即騎兵與步兵異者，在多乘好機以斷行乘馬戰及有保護手馬任務之點而已。但此為使用上之注意，而兩兵科隨戰鬥之特色，自有多少異趣之處，即騎兵之戰鬥經過，通常迅速，變化無窮「騎操綱領六之一」，乘馬預備隊一若用盡時，直無新設之機會，緊要則連長為求手馬之安全，尚可行所要之處置。步兵則依近接於敵，戰鬥愈激烈而愈困難「步操綱領一一」，本文六一，因而遂行敵陣地內之攻擊，常須存置若干預備隊於手中，縱或用盡預備隊，若情況許可，尚須極力直即新設預備隊「步操三一〇之二」。

(問) 騎兵徒步戰時，連長以下有特須顧慮之事否？

(答) 騎兵徒步戰之能力不充分者，在攜行彈藥甚少，而其補充甚困難也，故騎兵下馬，則各兵直將乘馬攜行之彈藥，全部納入衣囊等，且連長應將手馬兵警戒兵等所有彈藥之大部，與以分配之指示「騎操二二〇」，班長亦不可不注意於戰鬥間自己彈藥之分配。

(問) 第四問題所研究之騎兵旅攻擊部署，騎兵第二團與第一團第一連間之戰鬥地境，應指示否？

(答) 不指示。

第一團第一連，若由萩台（村落名，非萩之台也）向東方，攻擊西寺山之障地，依展開部署之原則，

須指示戰鬥地境，但本情況，以由南方攻擊有利，因欲存有機動之餘地，準「騎操三四七」之原則，示每團以攻擊目標，而不示以戰鬥地境爲宜。

(問) 第一線連，派出幾排於第一線？

(答) 以三排爲第一線。

徒步攻擊，須由最初即派出十分之兵力於火線，發揚優勢火力，以迅速壓倒敵人「騎操二一一及六七九」。

(問) 攻擊時，騎兵一連之戰鬥正面如何？

(答) 展開於第一線之排數，雖依其兵力，地形，與比隣部隊之間隔而異，不能一律定之，然概略之標準如左：

一排之下馬人員，有斥候、傳令、手馬兵等之減耗，其餘下馬者之中，若控除連絡兵等，則在排長手裏者，概爲二十名以下 分之爲兩班，則一班之火線人員爲九名，故

散兵間隔約四步(三公尺)(騎操一二二)。

輕機關槍與騎槍兵之間隔約一五步(約十一公尺)(騎操一七五之三)。

無輕機關槍之一排之正面幅，約 ^m60

有輕機關槍之一排之正面幅，約 ^m70

以排之間隔爲一五公尺，以三排爲第一線。

有輕機關槍之排若爲兩排，則一連之正面幅，爲 $(70 \times 2) + 60 + (15 \times 2) = 230$ 呎。

(問) 於第四問題所示之狀況，配屬有輕機關槍排之連長，應如何使用之乎？

(答) 第一、第三連，於認爲重要方面之兩排，由最初即每排分屬一槍使用於火線，第二連派出三槍於火線，緊要則控置一槍爲宜「騎操二一六」。

第三情況

一、午前十時五十分，旅主力展開完畢，敵砲兵向我第一線，開始急襲之射擊，我第一線一面聞其砲彈飛散於後方森林之音響，一面開始勇躍前進。

二、萩之台及其南方之敵，發揚熾烈之火力，拒止我之前進，我雖因此發生若干之死傷，但敵對我壓倒之兵力，最初已有狼狽之色，第一線迫進於陣地前約四百公尺，其槍砲彈所揚起之砂塵，已濛濛而遮蔽萩之台，遂乃開始退却，然一轉眼而向左眇，則見長沼池東方地區，我騎兵第一團主力，獨遭優勢之敵火，正在惡戰苦鬥中。

第五問題

騎兵第二團長及旅長，有處置否？

第五問題原案

一、騎兵第二團長，命團乘馬預備隊追擊前進，向萩之台追擊（火力及脚力之追擊），同時使手馬前進。

二、旅長命充預備隊之裝甲自動車一排，追擊前進。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旅長對於第一團主力方面，亦無特別處置，蓋助攻部隊之苦戰，爲攻者在戰場之常態也，若顧及之，則我主動之攻擊，將不能徹底，反之裝甲自動車，爲使追擊之成果偉大起見，須使其向退却之敵前進。

二、旅之乘馬預備隊，亦使之追擊，但小深以北之敵陣地尙存與地形開轄之關係，若過度暴露大目標於敵，亦非有利。

第四情況

一、午前十一時三十分，騎兵第二團主力占領萩之台之頃，乘馬而退却之敵，其死傷兵及落伍兵，處處

委諸我乘馬預備隊之馬蹄，一面退入鎌池附近之森林內，不見其影。

二、同時見敵砲兵急遽向下志津新田方面，變換陣地中，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約有二百之敵騎兵，突然現出於山王越北側地區，以跑步前進於六方野原方面，蓋左翼方面被擊破之敵，以其乘馬預備隊，轉取攻勢，併用乘馬與徒步戰，突破我騎兵第一團主力方面。開一條血路，似擬死守四街道附近，以待後續隊之來到者。

三、旅長更得知左記之狀況：

1. 依斥候報告，午前十一時稍前，敵之後續隊，攜有砲兵之騎兵部隊，其先頭已達於宇津志野（鎌池東南），用快步前進中。

2. 任營威敵左側背之騎兵第一團第四連之主力及裝甲自動車二排，午前十一時三十分頃，在西山附近，與敵乘馬預備隊之一部交戰，給敵以甚大之損害，擊退之於北方，但我裝甲自動車，受山王越附近之敵砲兵至近距離之射擊，破壞二車，其餘與第四連主力，現其集合於殿台南側附近。

3. 敵在山王越附近，新占領陣地中，其砲兵亦已變換陣地於山王越北側。

第六問題

旅長之處置？

第六問題原案

- 一、命騎砲兵射擊進出於六方野原之敵乘馬部隊。
- 二、旅主力以乘馬攻擊敵後續隊之目的，施行展開之部署。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旅如使乘馬預備隊，急進於六方野原，向敵乘馬部隊之側背襲擊，俾騎兵第一團方面之戰況，轉變為有利，雖為一案，但在現存敵陣地之前，由開豁地以行側面運動，不僅損害必大，且果能乘好機與否，尚屬疑問，故須以電話命令騎砲兵，使射擊此敵，給以有力之協力於騎兵第一團，其餘信賴騎兵第一團長之獨斷指揮可也。

- 二、旅主力刻擬迎擊現出於眼前之敵後續隊，欲一舉而完全其戰勝，擬以乘馬攻擊之，是為至當之處置。

第七問題

旅主力之乘馬攻擊計畫（要圖答解）

第七問題原案

騎兵第一旅乘馬攻擊計畫要圖（即第二冊附圖第四，見後第一九四頁之次）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敵之增加隊到着甚遲，其陣地重要之一角，已直臨於敗潰之危機，因而判斷敵圖最速救援，以期勝敗爲一轉換，對抗我主力之乘馬前進，必以乘馬來攻，其進出時機及地形之關係，恐無施行徒步戰之餘裕，然若由直路進出於鑣池附近，因有破我突擊側面，且乘其進出森林之不利，故敵必如原案要圖，排開進路，依托山王越附近之火力前進爲至當。

二、機動方面

旅爲襲擊計，若直進出於殿台新田北側地區，不僅暴露於現在小深附近之敵，及新現出於山王越附近之敵，且呈出大目標於敵騎兵。

故以集結於南方之森林內，由森林內前進於東南方，變換方向，對於敵騎之進出方向，使能行側面攻

擊，如此計畫之，最爲有利。

三、衝突位置之選定

敵長在森林內前進，到鎌池附近，始進出於開豁地，在此附近，應當變換隊形，因而乘此弱點，使得發揮我團結之威力，如此而選定其衝突位置爲宜。

四、機關槍之使用

機關槍不問輕重，皆以能不失機，參與戰鬥爲主眼，但務使近接於敵，且不掣肘騎兵主力之行動，得永爲有效之射擊。因之選定於騎兵側方或高地上爲宜（騎操二八六）。

本情況，依此趣旨，對於騎兵進出方向之殿台新田東方地區，如得由其東側協力爲主，而選定其陣地於西山（一萬分一圖南部鎌池）附近爲宜，然欲制壓敵由山王越方面對於我乘馬部隊左側面之火力，則使用機關槍之部於殿台新田北方地區，其著意亦關緊要。

在西山附近之機關槍及輕機關槍，務必不分離爲宜，蓋因射向分散，不致制限騎兵之運動，且得於短時間收集中心火力之效果故也，又輕機關槍射程之關係，不僅須特使近接，併企圖機關槍之掩護，以進出於村端爲適當。

五、前進隊形

如前述旅之主力，應以在西山附近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陣地爲軸而戰鬥爲有利，且務使長不暴露於敵，以如原案要圖，變換其隊形爲宜。

六、步度

敵騎兵之進出時機，因不能正確判斷，故務速進出至殿台新田東側林緣附近，不失時機，以乘敵之進出於鎌池附近，若有餘裕時間，可暫待機，而以跑步速行前進。

七、第一線兵力及部隊配置並預備隊

旅通常應控置預備隊，其兵力及位置，則依狀況定之（騎操三三七之二）。

本情況，旅不但須顧慮左側，且爲使於最後時機，確定其決勝起見，鑒於現在旅之兵力，應控置一連之預備。

連之排列順序，務須維持建制，且須顧慮現在之集結狀態，故迄今尙爲乘馬預備隊，應以關係上進出最早之騎兵第一團第四連爲先頭，次爲騎兵第一團之部隊，而使騎兵第二團續行於後尾，如此部署，

最爲適當。

八、裝甲自動車之用法

如前述原則之說明，爲積極的使用，以使乘馬戰之成果增大，且避開豁地之必要上，應如原案部署之

九、騎砲兵之用法

命騎砲兵目下協力於騎兵第一團方面，然爲援助我旅主力之攻擊，對進出於爲攻擊點之鎌池附近之敵，集中射擊後，須制壓敵砲兵，不使其火力集注於我騎兵，如此使行動作爲宜。

十、騎兵第二團第四連之二排之使用

該隊於旅主力攻擊前進間，若能併合，則使合於第四連之主力，但既與敵激戰後，因深入敵中以行追擊，則併合甚困難也。

已進出最近於敵，雖速派傳令，與以如原案之任務，究竟能否保持連絡，尙屬疑問，因此直接派遣地形搜兵及戰鬥斥候，不能省略。

十一、旅長之位置

本戰鬥之勝敗，爲支配全局戰況之決戰，故旅長須發揮其騎兵指揮官之本領，須自己乘馬進至陣頭，以主宰此戰鬥。

第五情況

旅主力集結於萩之台已畢，旅長下攻擊命令，同時裝甲自動車隊，直向西山方面開始前進，機關槍隊亦向所命之陣地急行，旅主力以前記原案所示之序列，開始攻擊前進。

(問) 開始攻擊前進時，爲偵察地形，在旅先頭之騎兵第一團第四連長之處置？

(答) 連長以下士一兵二爲地形搜兵，爲派出起見，而下「由先頭部隊，使地形搜兵向前」之命令（騎操一三五之一）。

(問) 排長之處置？

(答) 排長直即派出豫所準備之斥候，（「註」，排長須能不失時機，派出地形搜兵而常如此準備之，連長遇必要，則豫招致之於自己之身邊）、（騎操一三五之五）。

(問) 地形搜兵之動作如何？

第二冊附圖第四(卷一九四頁之次)

第七問題原案

圖要畫計擊攻馬乘旅一第兵騎近附原野方六



(答) 地形搜兵，以迅速之步度，依所示之方向，取廣闊正面而挺進，迅速偵察地形，若遇障礙，將刀垂直高舉，然後向可得通過之方向，將刀水平而示之，緊要，則以口頭報告之（騎操一三五之四）。

地形搜兵與連之距離，依地形而有差異，但因連絡，緊要則留置一名於後方（騎操一三五之六）。

(問) 騎兵第一團第四連長爲翼側之連長，有無他之處置？

(答) 爲警戒側面、更派遣戰鬥斥候於鎌池東方地區（註）此斥候多由下士一兵二而成（騎操一三四）。

(問) 騎兵第一團長有無處置？

(答) 無處置（註）團長應乎必要，派遣戰鬥斥候或小部隊，使任警戒，於本情況，派遣騎兵第二團之兩排於正面，在外翼之連長，既已派出戰鬥斥候，因而團長可無處置，以寧避分散兵力之趣旨，使之徹底爲至當也（騎操二九〇、二九一）。

(問) 地形搜兵及戰鬥斥候，應參加主力之襲擊否？

(答) 戰鬥斥候在側方行動，通戰鬥之前後，隨其行動，不絕監視敵情（騎操一三四），通常不參加襲擊，而地形搜兵，則於襲擊之直前，應由側方合於主力，一併突入於敵（騎操一三五之六）。

第六情況

一、輕重機關槍，占領西山附近陣地時，敵新來之機關槍，亦在該地東北方五百公尺之無名池附近現出，於是敵我之機關槍戰鬥遂起，依裝甲自動車由側背奇襲，給與敵人機關槍以甚大之損害與混亂。

二、先是據我戰鬥斥候之報告，知敵之增加隊，刻刻向六方野原以跑步進出中，旅主力接預定計畫，續行攻擊前進，變換方向，變換隊形，左翼連進出於東金街道，全線排開爲橫隊，在敵槍砲彈雨飛之中，全兵拔刀，意氣正可冲天。

此時敵之側射火力，尤其是重機關槍之威力，由山王越方面，向我乘馬部隊之左翼，益益增大，騎兵第二團第二連，隊伍稍亂，死傷兵之落馬者，亦已續出，爲預備隊長之騎兵第二團第三連長，決意向該敵陣地，乘馬攻擊，於主力衝突之先，由遠距離決用襲步散開襲擊。

三、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敵我之騎兵主力，在鎌池西方地區，衝突於砂塵濛濛之內。

此壯烈之騎兵戰，敵進出於森林之直後，隊伍未整，比被我機關槍之適切協力，與裝甲自動車之奇襲而參與戰鬥，加以卓拔之旅長之指揮，遂添出一段之光彩，使敵潰亂於東北方，而勝利之榮名，遂輝煌於我旅之頭上。

於是旅之各隊，爲追擊及掃蕩殘留之敵陣地，而就新定之部署。

騎兵防禦原則之說明及與步兵防禦之差異

一、騎兵爲遠防禦之目的，雖亦行乘馬戰，但其實行戰鬥，僅有攻擊之一途，故以下唯就徒步戰以行防禦記述之（騎操六七八）。

二、防禦時，通常須利用騎兵之機動力，使能適時增援第一線，因而占領陣地之際，須減少第一線之兵力，專止占領要點，務須多集結機動的預備隊，不失時機，增援於所要之方面，並須乘好機而轉於攻勢，此時顧慮敵之包圍及迂回，最爲緊要，而對於騎兵時爲尤然（戰綱二四一，騎操六八八）。

又在騎兵企圖決戰時，其正面常爲廣大，故主陣地帶，通常不爲連結之火線而占領諸要點，以各要點作爲防禦之一羣，各羣間隔及前地，須由比隣之羣，得行有效之射擊（騎操六九二）。

觀本想定敵騎兵之防禦陣地，大體準右之原則，本講授缺於步兵攻擊之敵之防禦陣地，偶與本想定之敵陣地，大略一致，若比較對照此兩者，則更明瞭而能區別之。

即步兵防禦，由四街道附近，亘萩之台附近之間，以約五、六營之兵力，一連不斷而守備之，反之騎兵僅以四、五連，採用間隔極大之據點式防禦方式，僅占領各要點。

詳言之步兵防禦，由栗山廠舍尙由北方及萩之台，延長其防禦線於其南方，其正面各村落間之平地，皆施有防禦工事，騎兵則以栗山廠舍（含此）以北，地形不堅固而捨之，南方亦對敵之來攻，擬用預備隊爲補綴防禦之方法，僅於其正面以利用村落爲主，而設防禦陣地。

三、在企圖持久之防禦，可選定得行遠程射擊之陣地，且遇緊要，則占領廣大之正面，以拒止敵之攻擊

，然利用其特性，注意制機先以挫折敵之企圖，亦爲必要（騎操六九〇）。

即派遣一部隊，遠在陣地前方之要點，拒止敵之前進，可行則奇襲敵人，或將騎砲兵爲遊動的使用，而達防禦之目的者，屢屢有之，如本情況，敵欲於後續隊之來着以前，極力保持其現在陣地，以一部占領神崎附近隘路口，或使其騎砲兵，占領陣地於柏井附近，妨害我旅通過城橋附近之隘路，而遲滯我之前進，即其一例也。

四、騎兵欲實施堅固之工事，通常困難，因須勉選堅固之地形地物（騎操六九一），是於本想定，敵騎兵在下志津原附近防禦時，所以利用多不燃性建築物之四街道附近也。

五、騎兵之於決戰防禦，須利用地形，使敵陷於不利之態勢，發揮其機動性，乘敵之弱點而擊破之，在近距離，須出於不意且發揚猛烈之火力，一舉而壓倒敵人（騎操六八九）。

本情況，敵騎兵後續隊之來着，因失時機而未見成功，但如情況第四所示之攻勢，可看做爲發揮騎兵機動性之一例也。

六、雖在防禦，而騎兵使其一部迂回行動於敵之側背，不絕脅威其後方之事，已如第四問題原案說明中之所述（操六九七）。

七、如本情況，到處容易通過之地形，依機動以行決戰，固甚困難，然若地形有利，則如「騎操六九一」所示，依一部之配備，使敵不得已而展開，乃以控置於後方之強大預備隊，追敵之側背，如此以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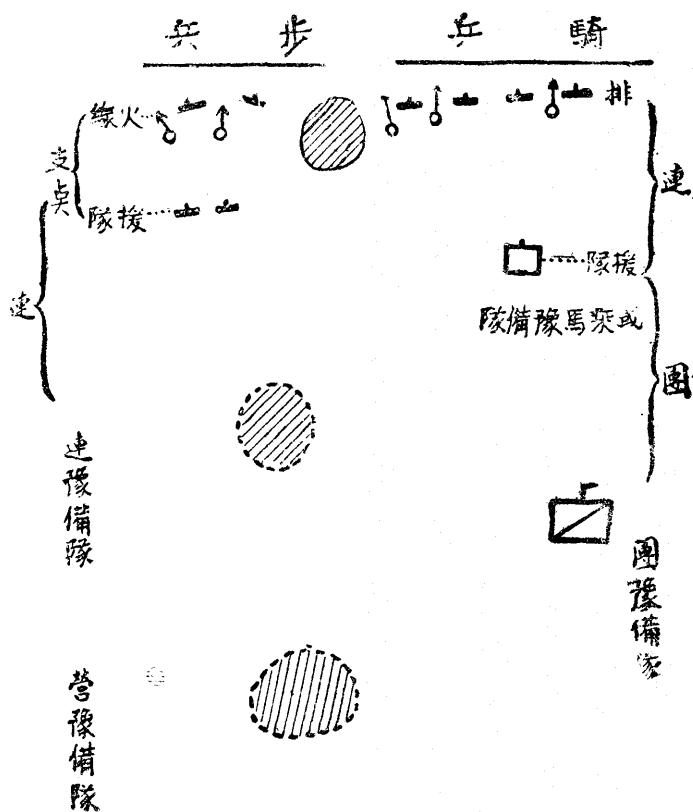
行機動之防禦。

八、砲兵根據防禦計畫，而決定其重點，以火力制壓敵人，在欲依此而求決戰時，其火力之大部，尤宜濃密配置於主陣地帶火網之直前，在其餘之時機，須勉力使用於遠距離，使敵由遠距離不得已而展開，而其陣地，鑒於其兵力，不論何時，務必選定近於第一線，以能支援警戒部隊及遮斷敵之交通等（騎操六九四）。

本情況，依敵砲兵之遊動而遮斷其交通，及欲使過早展開而就射擊及其陣地，可見其適用於右述之原則也。

九、騎兵構成火網之要領，亦以周密利用地形，將各種火器，適度為縱深橫廣之配置，主在減少敵火之損害，以求我抵抗執強之趣旨，則與步兵毫無異處，惟其主陣地帶之縱深，比步兵減少，即觀察步騎兩者之防禦組織，依左圖自能明瞭其關係也：

對於步兵及砲兵陣地之襲擊之戰例



本情況中，爲預備隊之騎兵連，對有準備之敵步兵陣地，施行乘馬攻擊，其擬爲旅之主力犧牲，固屬勿論，然若以騎兵不欲爲犧牲，卽不行如斯之襲擊，則謬見也，今欲以此作例證，由乘馬戰所生起者少，在歐洲大戰之乘馬戰例中，就其對於步兵及砲兵陣地，或行動中之步砲兵之襲擊，而示其若干例如左：

東方戰場

一、一九一四年八月，「加里西亞」之大會戰，俄軍騎兵第十二師，在「加列基奴」將軍指揮之下，對奧軍塹壕步兵，決行乘馬攻擊，結果奪取塹壕，全數步兵，皆被俘虜。

二、一九一四年八月，「布洽瓦」附近之「哥薩克」第二團第一線「哥薩克」騎兵團，對砲兵陣地襲擊，巧於避去通過困難之沼澤地，以散開隊形，突入砲兵陣地，對於砲兵手槍之亂射，與砲兵掩護隊之騎兵連格鬥，卒將砲兵悉數斬殺而鹵獲其砲。

三、一九一四年八月，在東部「普魯士」之「可尼」近衛騎兵團，對於德軍砲兵，襲擊成功，遂皆鹵獲之。

四、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拔卡白」上校所指揮之「威爾果斯哥薩克」騎兵第一團，襲擊「白托爾基諾」村附近之奧軍塹壕（三線設備，步兵重機關槍占領之），雖受損害甚大，終至占領其全綫。

西方戰場

一、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屬於德軍騎兵第二軍團之親衛驃騎兵第一團，在「伊提伊」附近，襲擊法軍之步兵營，俘虜四百人，尚獲重機關槍四。

同日該團之三連，在「芬夜克」上校指揮之下，襲擊法軍步兵，蹂躪之後，得俘虜四十名。

二、一九一四年八月，德龍騎兵第二團之第三連，於「散西耶爾」附近，襲擊法軍步兵連，雖受大損害，終得占領敵陣地而殲滅之。

三、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近衛槍騎兵第三團（三連）於「可咨豈尼」附近，在「芬奇爾休」上校指揮之下，對法軍步兵第二連襲擊，殺戮四十五名，其餘皆俘虜之。

四、德軍騎兵第三軍團所屬之巴威騎兵師之槍騎兵旅，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於「臘加爾多」附近，對法軍步兵，決行襲擊，超越其陣地，雖受機關槍火之大損害，卒蹂躪其砲兵連，而使其步兵數百名潰亂。

以上雖為歐戰初期，火器威力，尙未十分發達時之戰例，但騎兵對於他兵種，若決意斷行襲擊，其如何發揮精神之優越而能破壞物質之威力，足以知之矣。

永沼挺進騎兵隊於張家窪子附近之戰鬥

(參看第二册附圖第五，見後二〇四頁之次)

明治三十七年末，秋山少將爲使遠搜索敵之背後，可行則擾亂敵之背後，以騎兵第八團長永沼中校指揮之兩連(由騎兵第五、八、十三、十四團集成，一連編成三排，戰鬥人員，隊長以下百四十騎)，編成第一挺進隊。

該挺進隊於翌三十八年一月九日，在蘇麻堡出發後，連日行動，二月十二日，爆破新開河之鐵路橋，十三日到八寶湖，得知敵騎由長春方面前進而來，有約百騎，到著東南二十乃至二十四公里之地，約百七十騎，到著楊家屯，十四日向新集廠繼續前進，途中於午後四時達柏家窩棚附近，忽然受張家窪子西北地區之敵之砲擊，直卽整以戰鬥準備，此時日馬隊(日軍使用之馬賊百餘名)向敵前進，由七八百公尺遠，行馬上射擊，以窘苦敵人，敵以「喇叭隊形」使成第一綫，而備密集部隊於其後方，兵力比我優勢，永沼挺進隊長，決意攻擊之，派出部隊，由隱蔽地，向敵之退路急進，午後六時達張家窪子北方約二千公尺時，認爲敵之縱隊，直行徒步戰，因敵應戰未久，卽脫去射程外，挺進隊更乘馬，設一班之尖兵，以途上縱隊，依中屋連淺野連之順序前進，近於張家窪子北端，因受村蹕之槍砲火，中屋連(約七十騎)，以連縱隊排開，永沼中校指揮之，通過敵砲兵陣地之側面，而迫其退路，淺野連以一系列縱隊襲擊敵陣地，其時爲午後八時頃，而陰歷十一日之月，高懸天空。

敵砲兵開始擊退却，以五、六十之敵騎，在前後掩護，中屋連，隔壕與之併進，約疾驅二千公尺後，

踰壕襲敵砲兵，格鬥後，潰亂其掩護隊，鹵獲敵砲一門輜重車一輛。

淺野連突入敵陣地，敵砲已退却，見連之左翼前方，集有敵騎二百，發喊襲擊之，敵以槍騎兵爲第一線，以常步前進而來，月下格鬥，時我騎兵乘馬，值連日之強行軍、疲勞達於極點，騎乘不能輕快，敵則乘馭自由，對我一騎，常占三或四騎之優勢，動爲其所包圍，幸我兵毫不爲屈，雖有遭敵得意之長槍橫拂而落馬者，尙能以刀及騎槍徒步格鬥。

淺野連長，身先士卒，襲擊衆敵，先受傷，尋而全員殆失戰鬥力，僅少數健全者，合爲一團，更徒步而攻擊之，敵則於格鬥中三三五伍潰走，終剩五、六十人之一團，收容死傷者退却，我則猛射之，迫其退却，前進四百餘公尺，施行追擊射擊。

此敵爲「列義奇」上校所率之騎兵四百步兵四百砲四門，二月十二日，於我挺進隊破壞鐵道橋後，追擊而來，至惹起此戰鬥。

宜哉，本挺進隊所得之效果，如何偉大，因此遂使敵對滿洲軍之情況判斷錯誤，在奉天會戰直前之重要期，使苦魯巴多金，大感背後連絡線之脅威，因爲守備其鐵道，至由第一線分割一師以上之兵力，可以知之矣。

豐邊支隊之沈且堡之防禦

（參看第二冊附圖第六，見後二〇六頁之次）

月下旬，黑溝台會戰，以騎兵爲主之豐邊支隊，對極優勢之敵，守備沈且堡，形成我立，使該軍攻勢，大得容易，其戰鬥經過之概要如左：

七年十月中^旬以降，沙河對陣間，秋山支隊（長騎兵第二旅長秋山好古）對我滿洲軍之左翼任守備時，以其主力置於李大屯及沈且堡附近，警戒約三十二公里之廣正面，而沈且堡爲支隊守備中最重要的地點，實乃爲其左翼之支撐點，以騎兵第十四團長豐邊上校指揮之騎兵二團（第十三、十四團）步兵一營騎砲兵一連（欠一排）機關槍二桿工兵二排守備之，其工事不過多利用土壁設槍眼，構築若干部分散兵壕而已（當時地表面凍結一公尺以上，十字鋸無能爲用，作業極感困難），又障礙物除西北兩方外皆薄弱，鹿砦僅併列樹桿一列，鐵條網止有四、五公尺之深度，而複廓利用家屋及土壁，貯藏彈藥糧食於其內，配置假繃帶所及展望所等，逐次守備森嚴。

俄軍一月二十五日以後，由我左翼黑溝台及以西地區，開始攻擊運動，沈且堡同日亦被敵重砲野砲射擊，村內家屋，大部被破壞，受極大之損害，一月二十六日午前九時三十分，俄軍步兵約一師。於沈且堡方面，開始攻擊前進，其先頭於午前十一時，抵沈且堡西南約一千公尺，守備南部沈且堡之步騎兵及沈且堡村落內之騎兵連迎擊之，敵損害約五百人，因而敵一時停止於柳條口老橋之線。

午前十一時，俄軍以重砲開始猛擊，午後一時，更增加其砲兵，射擊沈且堡，實在沈且堡受重野砲約四十門之砲擊，其重砲彈落於村內甚多，人馬死傷繼出，加之午後一時，敵步兵七、八百向南部沈且堡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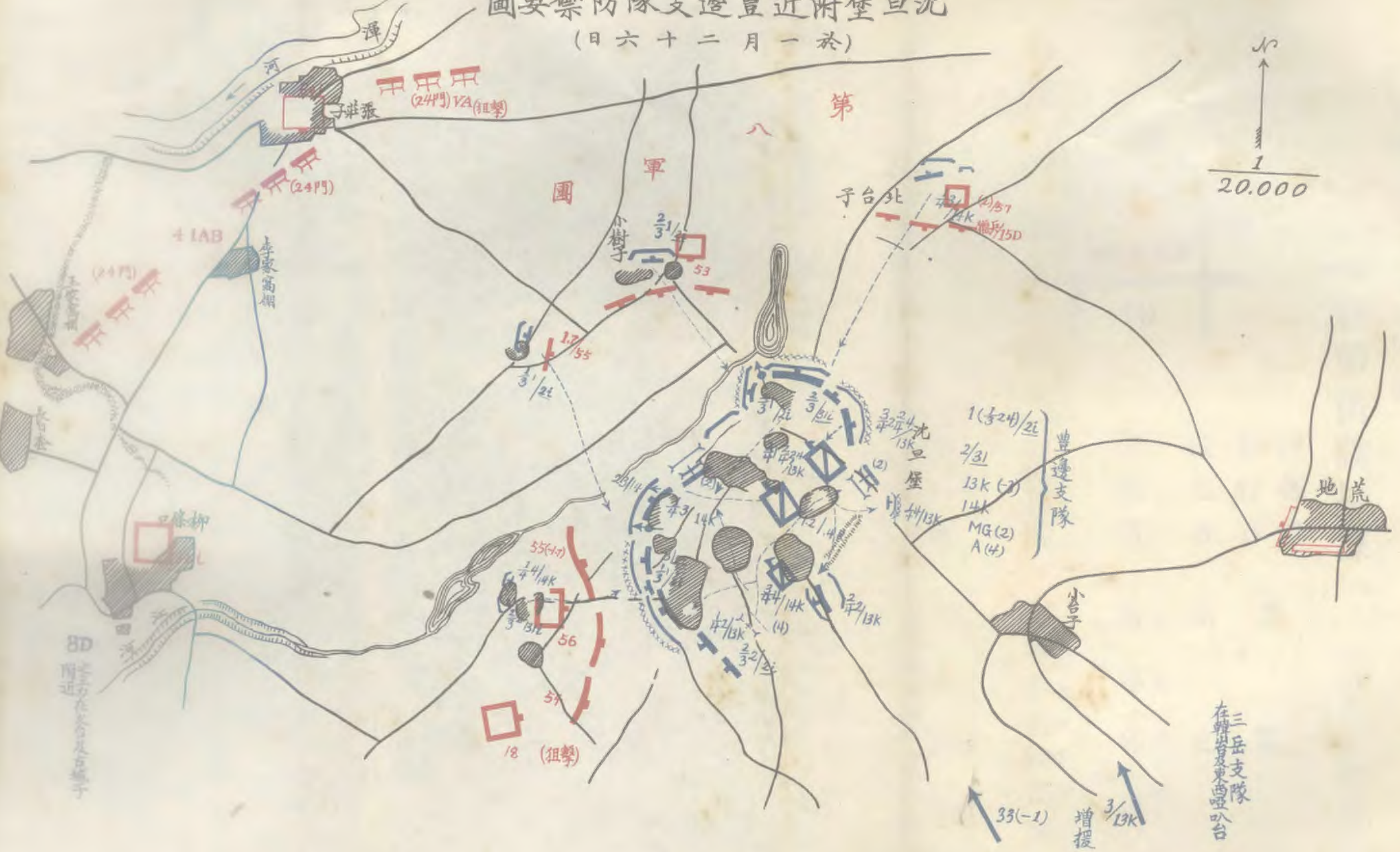
攻，我以步騎各一排當之。

南部沈且堡受步兵約一旅之攻擊，爲敵砲彈之集中點，我因彈藥缺乏，午後四時，終至不得已退却於本防禦線。

同時俄軍步兵約二營，擊退我小樹子之步兵一排，占領該地，此時俄步兵已由小樹子經南部沈且堡，直其南方，以一連之散兵，向我攻擊前來，我守備隊據陣地猛射，敵以約一旅兵力，占領南部沈且堡後，屢向我本陣地突擊，我守備兵固守其位置，悉擊退之，尤以砲兵一排與俄砲兵兩連對戰，止剩砲手一名外，排長以下全皆負傷，尙固守其地，與敵以大損害。後因受步兵第三十三團長指揮一營來援，奪還南部沈且堡，爾後悉擊退俄軍之攻擊，總之沈且堡守備隊，被敵約一師由三方面包圍，爲多數敵之重野砲火之集中點，不管被損之大、苦戰奮鬥，卒能以少數兵保全重要點，挫折敵之企圖，是有謂爲利用村落等堅固防禦工事者，然實由我將士忠義勇烈，堅忍持久之精神旺盛所致，對於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之防禦戰鬥，可謂爲遺一最好之戰例也。

沈旦堡附近豐邊支隊防禦要圖

(於一月二十六日)



1
20.000

三岳支隊
在韓邊及東豐台

33(-1) 增援 3/13K

BD
附近
在沈旦堡及小樹子

LAB

李蒙高樹

柳條口

小樹子

荒地

軍團

第八

予台北

予莊派

(2479) VA(狙擊)

(2479)

(2479)

1(324)/2E
2/31
13K(2)
14K
MG(2)
A(4)

豐邊支隊

沈旦堡

予台北

小樹子

2/31

53

17/55

31/21

55(+7)

14/14K

56

57

18(狙擊)

第八

北

1

20.000

33(-1)

增援

3/13K

BD
附近
在沈旦堡及小樹子

LAB

李蒙高樹

柳條口

小樹子

荒地

軍團

第八

予台北

予莊派

(2479) VA(狙擊)

(2479)

(2479)

1(324)/2E
2/31
13K(2)
14K
MG(2)
A(4)

豐邊支隊

沈旦堡

予台北

小樹子

2/31

53

17/55

31/21

55(+7)

14/14K

56

57

18(狙擊)

第八

北

1

20.000

33(-1)

增援

3/13K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日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三版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二册

全六册 實價大洋五元九角



譯著兼

發行者

校正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發行所

譚家駿

胡之杰

南京新街口
京華印書館

電話二二〇八二

南京西八府塘一號

軍事參議院出版部

電話二一〇五八號

南京太平路建福里十二號

兵學新書社

電話二二四七六號

兵學新書出版廣告

敝社爲提高軍學，促進新知起見，所有編著或譯著各圖書，極有價值，最合實用，尤其是新穎精審，獨一無二，謂予不信，請試購讀，當知所述之不謬也。

改正 最近祕本新戰術授講錄 全六冊 實價國幣五元 外埠郵費二角三分

新戰術講授錄所要地圖 (全一部份) 重磅紙精印者每份六元 外埠郵費二角三分
(五十六張) 輕磅紙精印者每份四元

最新戰術研究之着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全三冊
精裝國幣三元八角
美化國幣四元二角
外埠郵費二角三分

陸軍大學校及其考試與準備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角 郵費加一

最新改正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一冊 實價國幣五角 郵費加一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 全二冊 實價國幣一元 郵費加一

德國國防軍 一冊 實價六分 郵費二分

軍事彙刊 現已出至二十七期 每兩月出一期，每期一冊，定價二角，外埠郵費三分

陸軍大學 行李輜重釋義及應用作業 正在印刷中

講授錄 兵站釋義及應用作業 正在印刷中
德國國防部 新軍隊指揮 (譚家駿譯) 全一冊定價七角 外埠郵費加一
一九三六年版

以上各圖書，遠道函購，匯款必須掛號，郵票代用以一分至二角爲限，又可用郵局代收書款之辦法，一經函購，即日寄書不誤。

發行所 南京 太平路建福里十二號 兵學新書社啓
電話 二二四七

新書廣告

最新 戰術研究之著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全三冊 精裝美化本五元四角 精裝廉價本四元二角 平裝本三元八角

是書凡百五十萬言，插附圖表數百幅，分三巨冊，首冊陣中之部，不限陣中要務令事項，凡屬陣中要務之原則，皆研究之。二三冊戰鬥之部，就一般戰術，戰鬥綱要，各兵操典，各種教程等書，故讀此一書，無異讀遍詳解典範令教程諸書，加之指示戰術研究法，可省腦力，指示疑難條項，可易理解，指示原則問題之種類及歐戰後趨勢，可啓新知，指示各問題著眼及答解法，可致用疆場且可便利考試，指示分析之研究法，可促進學術之精深，致若譚王兩君，譯筆簡潔，凡原文晦澁處，能以明瞭之筆出之，尤其是參酌我國典範教程，致所引條項，一一符合，使讀者感覺痛快淋漓，早已膾炙人口，尤屬本書之特色，是誠空前之巨製，為研究戰術之最良導師，並合乎全國上中下各級軍官教官及各校學員學生等之應用，倘一閱覽研究，便收事半功倍之效，尤宜人人各手一編者也。

發行所

南京

太平路建福里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七六

兵學新書社

新書出版廣告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譚家駿重譯

德國國防部出版（一九三六年改正）

新軍隊指揮

全一冊 定價 國幣七角（外埠郵費加一）

歐戰直後出版之「德國聯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其給與世界軍事界之影響甚大，本書乃將上書，加以根本的改訂者，為期突飛猛進之德國新軍，根據其所得大戰之豐富經驗，與對於將來戰爭，而傾注切實之研究而成者也，原來秘密已久，去年宣言再興軍備之際，方始公佈此書。

今觀其內容，舉凡近代運動戰諸兵連合之指揮，及陣中勤務並戰鬥諸原則，盡情披露而無餘蘊，不拘泥於形式，而以實戰為主，縱進而適合時代之進運，却十分尊重傳統與歷史而排斥新奇，諸如此類，其用意之周到健實，可以想見。

最近諸兵連合部隊之指揮之參考書，極形缺乏，是書應運而出，實為研究戰術之唯一好書，又當改革軍制，建設新軍，研究新時代軍學之時，則他山借助，裨益實非淺鮮，茲循同人之請，爰急譯編，擬公同好，想袍澤諸君，必以先睹為快也。

南京 太平路建福里十二號

兵學新書社啓

電話 二二四七六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6978

08020